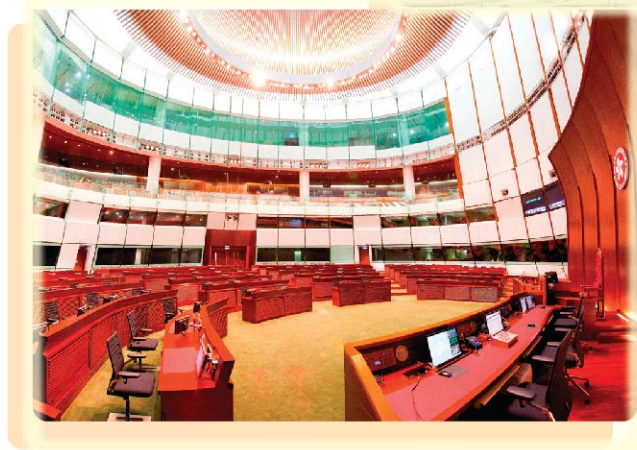




立法會年報  
LEGISLATIVE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11-  
2012



# 目录

立法会主席序言	4	第四章	59
立法会议员合照	6	申诉制度	
议会工作	8	曾处理的常见个案类别	
第一章	30	曾处理的重要个案分析	
立法会		第五章	64
立法会的职权		整体联系活动	
立法会的组成		议会联络小组委员会	
第二章	31	与驻港总领事共进午餐	
立法会会议		立法会议员与区议会议员的会议	
提交附属法例、文件和报告		立法会议员与乡议局议员的会议	
质询		到访宾客	
法案		第六章	66
议案		教育及参观服务	
《施政报告》辩论		第七章	68
财政预算案辩论		为议员提供的支援服务	
其他辩论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	
行政长官答问会		立法会秘书处	
第三章	37		
委员会制度			
财务委员会			
政府帐目委员会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			
一 内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议事规则委员会			
法案委员会及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龙填海区概念规划比赛			
评审团成员身份在该比赛中的参与及相关事宜			
宜专责委员会			
就谴责甘乃威议员的议案而根据《议事规则》			
第49B(2A)条成立的调查委员会			

# 附录

## 附录1 70

立法会的组成

## 附录2 72

议员履历

## 附录3 102

法案

## 附录4 104

议案

## 附录5 163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  
(按委员会显示及按议员显示)

## 附录6 187

在立法会申诉制度下办理完竣个案的性质及结果

## 附录7 188

按10个接获最多投诉个案的政府政策局/部门分类的  
办理完竣个案的性质及结果统计表

## 附录8 190

立法会申诉制度2011-2012年度会期所有办理完竣个  
案统计表

## 附录9 198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及其辖下各委员会

## 附录10 200

立法会秘书处编制图

# 立法会主席序言

随着2011-2012年度立法会会期结束，第四届立法会亦在繁重的工作下完成使命。本届最后一个会期不但如往常般有多项立法建议须在会期中止前审议，亦经历了到目前为止最长的“拉布”行动。

立法会在审议《2012年立法会(修订)条例草案》(下称“条例草案”)期间，几位议员在临近本届立法会会期结束时进行“拉布”。该条例草案旨在限制辞职议员不得参与在辞职后六个月内任同届立法会任期内举行的补选。这些议员的“拉布”策略包括就条例草案动议逾1 300项修正案，并在条例草案的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就修正案重复发言。有一些议员质疑，既然该等议员已表明是为了“拉布”而动议这1 300项修正案，为何仍然裁定容许他们提出动议，但我认为这些修正案并无违反《议事规则》。

作为主席，我有责任保障议员在立法会表达意见的权利。同时，我必须保持立法会的程序得以合乎规程、公正及妥善地进行，并确保立法会作为立法机关能够以具效率和有成效的方式运作。因此，在条例草案的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持续逾33小时后，我决定终止辩论。当时只有3名议员仍在发言，而我已超过70次裁定其发言重复及与议题无关。在结束辩论前，我容许辩论再继续进行3小时，让议员和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能就修正案发言及总结。议员其后就修正案进行表决，而这另需56小时。自条例草案於2012年5月2日恢复二读辩论，直至2012年6月1日获得通过，立法会共用了超过110小时审议条例草案，横跨5次会议，是香港立法机关历来审议一项条例草案最长的时间。

这几位议员亦针对由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提出有关政府总部架构重组的议案；他们就议程上排在该议案前面的事项进行“拉布”。此外，他们於6月和7月的财务委员会(下称“财委会”)会议上一直寻求根据《财务委员会会议程序》第37A段动议约200项议案，使两项与上述重组有关的财务建议不能付诸表决。最后，拟议的议案未获处理，相关的财务建议亦未能於会期中止前通过。



立法会主席曾钰成议员

尽管出现上述的“拉布”，立法会仍在会期中止前处理及通过了多项政府法案、议案及财务建议。在本年度会期内，立法会合共通过了33项法案，当中27项修正后获通过；另透过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完成审议136项附属法例，当中3项经立法会决议案修订。立法会亦透过先审议后订立的程序通过了政府官员为批准或修订附属法例而动议的19项议案。

在33项获通过的法案中，部分法案对社会影响深远，例如《竞争条例草案》、《公司条例草案》及《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草案》。

《竞争条例草案》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业的业务实体采用欺压手法或作出其他反竞争行为，其目的或效果为妨碍、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竞争。《公司条例草案》旨在加强企业管治、确保规管更为妥善、方便营商及使法例现代化，以增强香港的竞争力。最后，《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草案》就规管一手住宅物业销售设立法律框架，令物业买卖双方受惠。立法会通过这些法案，能显著促进对消费者权益的保障及加强香港作为主要国际商业和金融中心的地位。

在本年度会期内，立法会多个特别成立的委员会亦完成工作。例如，研究雷曼兄弟相关迷你债券及结构性金融产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组委员会在进行历时近4年的研究后於2012年6月6日向立法会提交报告。该小组委员会於2008年10月17日由内务委员会委任，并於2008年11月12日由立法会藉决议授权行使《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 (下称“《权力及特权条例》”)第9(1)条所授予的权力以命令证人作证。在各个获授权行使《权力及特权条例》履行职责的委员会中，该委员会任期最长。小组委员会提出逾50项建议供政府当局及监管机构考虑，以加强对银行销售结构性金融产品的监管及对投资者的保障和教育。

就谴责甘乃威议员行为不检的议案而於2010年1月8日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成立的调查委员会亦已完成工作，该委员会是本港立法机关历来首个调查委员会。委员会於2012年3月28日的立法会会议上提交报告。立法会於2012年4月18日的会议上恢复辩论该谴责议案，结果议案被否决。

2012年2月，立法会委任一个获授权可要求提交文件及传召证人的专责委员会，研究梁振英先生以在2001-2002年度举行的西九龙填海区概念规划比赛评审团成员身份在该比赛中的参与。委员会在仅4个月内便完成研究，并於立法会2012年6月27日的会议上提交报告，是完成工作需时最短的专责委员会。

为监察政府的工作及表现，议员合共提出181项口头质询，包括13项紧急质询，以及841项补充质询作为跟进。在这些紧急口头质询中，5项關於2011年11月发生的花园街大火，另有4项与本地两间电力公司调高电费有关。此外，议员亦提出479项书面质询，包括8项关乎前任行政长官曾荫权先生被指接受款待所涉事宜的紧急质询。

立法会亦就34项不拟具立法效力的议案进行辩论，当中23项经修正后或以原议案获得通过。透过这些议案辩论，议员就公众关注的事项表达意见，并促请政府当局采取行动或优化其政策，为市民提供更佳服务。此外，议员动议了3项休会待续议案，就与花园街大火、两电调高电费及前任行政长官的诚信和清廉操守相关的事宜进行辩论。

在本年度会期内，立法会财委会合共审议及批准了70项财务建议，所涉总额达3 740亿元，当中包括沙田至中环线非铁路工程及港珠澳大桥香港接线，为社会创造数以万计的职位。

立法机关肩负宪制责任，负责监察政府当局的工作及表现，以及制衡政府当局的权力。政府当局与立法机关就社会具争议的事项进行辩论时或各有不同意见，但这并非不健康现象，重要的是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的工作都是为了香港的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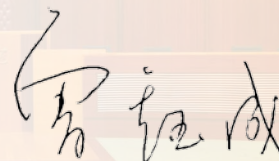
添马舰新立法会综合大楼於2011年10月启用，是香港立法机关发展的里程碑。新的专用综合大楼实现了为立法会物色永久处所的长远目标，是前任和现任议员逾20年来在规划与游说方面所付出努力的成果。

综合大楼提供更佳的会议设施，并让议员与秘书处职员办公室共置於同一幢大楼，令议员及职员的合作更具效率和效益。同时，大楼内新的访客及教育设施预期亦将更能便利议员与选民互动，以及增进市民对立法会工作的了解。最重要的是，我期望新综合大楼及当中各式各样的活动和项目能启发年青一代日后投身公共服务。

最后，我必须对所有议员同事表达谢意。没有他们在过去一届会期的支持与合作，我实难以如此顺利和有效地履行主席职务。我亦感谢专业和勤奋的全体秘书处职员。

第五届立法会的会期现已开展，立法会议员人数增至70人。展望未来，我深信新当选的议员将会竭尽所能，履行议员职责，为香港市民开创更美好的将来。

立法会主席



曾钰成议员，GBS, JP

# 立法会议员合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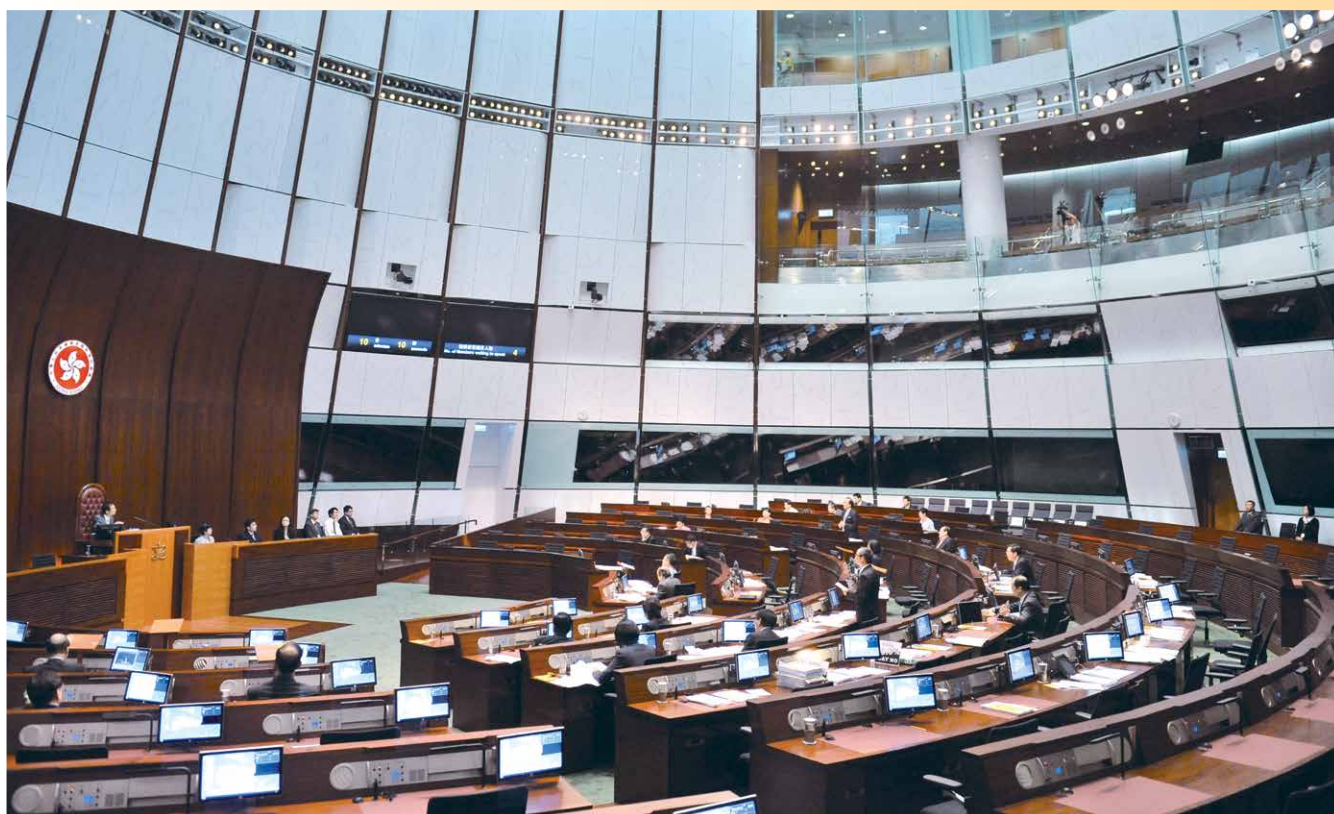
1. 梁刘柔芬议员
2. 黄宜弘议员
3. 刘慧卿议员
4. 刘健仪议员(代理主席)
5. 曾钰成议员(主席)
6. 李华明议员
7. 刘秀成议员
8. 陈茂波议员
9. 谭耀宗议员
10. 何秀兰议员
11. 黄容根议员
12. 叶伟明议员
13. 叶刘淑仪议员
14. 林健锋议员
15. 石礼谦议员
16. 詹培忠议员
17. 霍震霆议员
18. 何钟泰议员
19. 陈健波议员
20. 王国兴议员
21. 刘江华议员
22. 刘皇发议员
23. 叶国谦议员
24. 梁耀忠议员
25. 冯检基议员
26. 李卓人议员
27. 李永达议员
28. 李国麟议员
29. 谭伟豪议员
30. 李国宝议员
31. 梁君彦议员

32. 黄定光议员
33. 陈克勤议员
34. 张文光议员
35. 李慧琼议员
36. 吴靄仪议员
37. 潘佩璆议员
38. 方刚议员
39. 张宇人议员
40. 梁美芬议员
41. 李凤英议员
42. 黄国健议员
43. 汤家骅议员
44. 陈淑庄议员
45. 张国柱议员
46. 谢伟俊议员
47. 何俊仁议员
48. 郑家富议员
49. 甘乃威议员
50. 黄成智议员
51. 林大辉议员
52. 涂谨申议员
53. 张学明议员
54. 梁家骝议员
55. 余若薇议员

缺席者：  
 陈鉴林议员  
 陈伟业议员  
 梁家杰议员  
 梁国雄议员  
 黄毓民议员

# 议会工作

## 议员出席会议



立法会通常每个星期三在立法会综合大楼会议厅举行会议，处理立法会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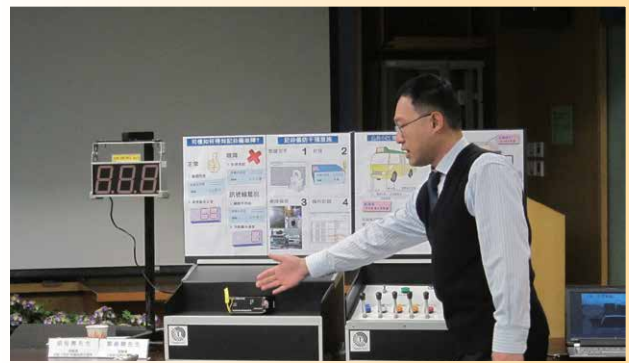


内务委员会通常在每个星期五下午举行会议，为立法会会议作准备，并商议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事宜。

# 本地访问活动



《2011年道路交通(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委员会的委员在前往运输署进行实地视察期间，观看署方就电子数据记录仪(俗称“黑盒”)所作的示范，并了解记录仪将会记录的数据种类。



民政事务委员会委员参观油麻地戏院的更衣室，该戏院获改建为专门推广粤剧的艺术表演场地。



房屋事务委员会委员在视察启德公营房屋建筑工地时，听取有关“绿茵家居”主题的简介，而多个房屋项目的设计及建造工程都已采纳了这个主题。





# 捍卫市民权益

立法会设有申诉制度，接受及处理市民因不满政府措施或政策而提出的申诉。



当值议员会见一批促请政府在小西湾设立诊所的居民。



中港家庭权益会的代表就公立医院向配偶为香港居民的内地妇女收取的产科服务收费表达意见。



当值议员在将军澳东南堆填区附近的环保大道及石角路交界，观察该处的垃圾收集车流量和卫生情况。

# 整体联系活动

## 由立法会主席作东的午宴

立法会主席曾钰成议员定期举行午宴，款待行政长官、行政会议成员、政府高级官员及一众立法会议员，以加强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的关系。

### 立法会综合大楼启用欢庆午宴



曾钰成议员(右)在2012年2月3日庆祝立法会综合大楼启用的欢庆午宴上，向行政长官曾荫权先生致送立法会综合大楼水晶模型纪念品。



议员及政府官员在欢庆午宴上参与拼图游戏。



2011-2012年度会期内，议员与行政长官、行政会议成员及政府高级官员最后一次的午宴於2012年6月15日举行。



行政长官曾荫权先生(前排左二)在午宴上与立法会主席(前排右二)及其他嘉宾合照。



午宴前，议员与政府高级官员把酒谈欢，言笑晏晏。



## 与总领事联系



立法会主席曾钰成议员於2012年1月16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特区名誉领事团团员会晤，讨论彼此关心的事宜。



2011年11月21日，议员在立法会综合大楼咖啡阁及天台花园举行茶会，向驻港领事介绍新综合大楼和交流意见，气氛轻松，无拘无束。

陈健波议员(左)、泰国驻港总领事Chakri SRICHAWANA先生(左二)、孟加拉驻港总领事Ashud AHMED先生(右二)及缅甸驻港总领事WAI Lwin Than先生(右)於茶会期间在天台花园合照。



余若薇议员(左)在咖啡阁与英国驻港总领事Andrew SEATON先生(中)交谈。

## 议员与本地代表团体会晤



议员与乡议局议员举行会议，就双方关注的事宜交换意见。



议员在午宴前与18区区议会正副主席合照。

## 议员与海外机构会晤



立法会主席曾钰成议员(中)向欧洲议会中国关系代表团简介香港立法机关的发展。



议会联络小组委员会主席石礼谦议员(左二)及小组委员会委员李华明议员(左)及梁家杰议员(右二)与加拿大—香港议会友好组织的代表团成员举行会议，会后向他们致送纪念品。

# 议员参与慈善活动

## 与慈善机构会晤



立法会主席曾钰成议员(中)在2011年11月14日举行的茶聚中，与本地6个主要慈善机构的新董事局合照。(左起)：博爱医院主席汤修齐先生；仁济医院主席李文斌先生；东华三院主席张佐华先生；曾钰成议员；保良局主席庞卢淑燕女士；乐善堂主席江炎辉医生；及仁爱堂主席蔡黄玲玲女士。

## 曲奇义卖运动



曾钰成议员(上图右二)及潘佩璆议员(下图右)参与伸手助人协会的曲奇义卖运动，为长者服务筹款。



## 捐血活动

2012年6月13日於立法会综合大楼举行的捐血活动共有69名捐血者参与，当中包括：(从左行，由上而下) 李永达议员、谢伟俊议员、陈淑庄议员、王国兴议员、李华明议员及张国柱议员。



# 立法会综合大楼开放日

立法会综合大楼首次开放日於2012年2月11至12日举行，两天共吸引逾7 000名市民参观。



立法会主席曾钰成议员在开放日的开幕礼上为醒狮点睛。



议员及立法会秘书处高级职员在开幕礼后拍照留念。



内务委员会主席刘健仪议员(身穿红色外套)在立法会综合大楼地下接待访客。



内务委员会副主席李华明议员(右)陪同市民参观综合大楼的历史长廊。



刘慧卿议员向参观人士介绍综合大楼的会议室设施。



何秀兰议员(左)在售卖纪念品的专区与市民见面。



甘乃威议员在宴会厅向市民问好。



汤家骅议员向参观人士介绍立法会会议厅。



(左起): 李慧琼议员、刘健仪议员、李国麟议员及李永达议员参与“本届议员知多少?”摊位游戏。



刘秀成议员(右)亲身体验“猜一猜·配一配”游戏的乐趣。



开放日特设步操演奏表演,为活动助庆。



中学生表演口琴合奏。



融合东西方乐器的ReOrientate乐队在开放日载歌载舞。



开放日的摊位游戏寓教育於娱乐，市民投入参与。



在“油乐区”摊位，参观人士为立法会综合大楼增添色彩。

## 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

第四届立法会的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於2012年4月27日舉行。議員與專責報道立法會新聞的記者當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宴會廳聯誼暢聚，歡度一個愉快的晚上。



第四届立法会的議員與記者同樂日籌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在活動開始時致辭，歡迎議員及記者出席。



議員及記者細味過往同樂日的照片，一片沉醉。



議員及記者在喜劇表演中模仿政治人物。



議員及記者全情投入“收买佬!”游戏，玩得不亦乐乎。







議員及記者在活動結束前大合照。

# 足球场上

立法会足球队在本届会期只曾於2012年1月21日参与一场比赛，以2比1击败港台之友。



(由上至下): 陈伟业议员、谭伟豪议员及李永达议员在绿茵场上施展球技。



领队谭伟豪议员在击败港台之友后手持奖杯与队友合照。

# 挥手道别

## 惜别晚宴



第四届立法会惜别晚宴於2012年7月15日举行，立法会议员及嘉宾在晚宴前的酒会上拍照留念。



(左起)李华明议员、第四任行政长官梁振英先生、政务司司长林郑月娥女士及林健锋议员。



立法会主席曾钰成议员在晚宴开始前致欢迎辞。



梁振英先生在惜别晚宴上发言。

## 第四届立法会最后一次会议



议员在第四届立法会最后一次会议於2012年7月17日午夜结束后挥手道别。

# 立法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下称“《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特区”)享有立法权,而立法会是香港特区的立法机关。

## 立法会的职权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香港特区立法会行使下列职权:

- 根据《基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
- 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通过财政预算;
- 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
- 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
- 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
- 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
- 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接受香港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
- 如立法会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一联合动议,指控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而不辞职,经立法会通过进行调查,立法会可委托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负责组成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并担任主席。调查委员会负责进行调查,并向立法会提出报告。如该调查委员会认为有足够证据构成上述指控,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及
- 在行使上述各项职权时,如有需要,可传召有关人士出席作证和提供证据。

## 立法会的组成

根据《基本法》,香港特区立法会由选举产生。第四届立法会(2008-2012年)由60位议员组成,其中30位经分区直接选举产生,其余30位由功能界别选出。第四届立法会选举於2008年9月7日举行,任期为4年,由2008年10月1日起至2012年9月30日止。

立法会主席由立法会议员互选产生。

2011-2012年度会期内立法会的组成详情及议员履历分别载於 **附录1**及**附录2**。

# 立法会会议

立法会会议均公开举行，让市民旁听，议员可用粤语、英语或普通话发言，席上提供即时传译服务。立法会会议的过程现场直接广播及由传媒报道。过程亦以中英文逐字记录，载於《立法会会议过程正式纪录》内，并可在立法会网页上查阅。

立法会会议处理的事务主要包括提交附属法例、文件和报告；议员向政府提出质询并要求答覆；审议法案；以及就议案进行辩论。在2011年10月至2012年7月期间，立法会举行了38次会议，开会时间超过647小时。

## 提交附属法例、文件和报告

附属法例指根据政府各个指定部门或凭藉相关条例订立并具有立法效力的文告、规则、规例、命令、决议、公告、法院规则、附例或其他文书。附属法例须经立法会以先订立后审议或先审议后订立的程序进行审议。

以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审议的附属法例会先刊登宪报，然后在立法会会议席上提交省览。立法会内务委员会如认为有需要，可成立小组委员会就该附属法例进行更详细的研究。议员或政府官员可在订明时限内透过动议议案的方式，修订提交议员省览的某项附属法例。

在2011-2012年度会期内，以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提交立法会审议的附属法例有131项，当中126项已完成审议。在这些已完成审议程序的附属法例当中，有两项藉立法会通过的决议予以修正。由於余下的5项附属法例的审议期在本年度会期结束时仍未届满，这些附属法例将交予第五届立法会继续审议。在本报告涵盖的期间，立法会亦完成审议另外10项在上年度会期提交的附属法例，其中一项藉立法会通过的决议予以修正。

立法会以先审议后订立的程序审议附属法例的工作，载述於本章關於“议案”的部分。



立法会会议

其他在立法会会议席上提交省览的文件，包括各个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的年报，以及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报告。负责提交这些报告的议员及政府官员可向立法会发言。

## 质询

任何议员均可就政府的工作向政府提出质询，要求当局提供有关某项特定事宜的资料，或要求政府就该项事宜采取行动。议员必须指明要求口头答覆或书面答覆。此外，根据《议事规则》第24(4)条，议员可以事项性质急切及与公众有重大关系为理由，在获得主席准许后提出急切质询。

在2011-2012年度会期内，议员在立法会会议席上就范围广泛的事项提出了181项要求口头答覆的质询，并随之提出841项补充质询。此外，议员亦提出了479项要求政府以书面答覆的质询。

## 法案

政府主要负责以法案的形式，将新订法例或现行法例的修订建议提交立法会审议，以制定成为法例。倘能符合若干条件，议员亦可向立法会提交法案。

法案在提交立法会之前，会先刊登宪报。法案获立法会通过之前，必须经首读、二读及三读的程序。进行首读时，立法会秘书会在立法会会议席上宣读法案的简称，这是法案提交立法会的正式程序。负责有关法案的政府官员或议员继而会动议“法案予以二读”的议案，并会发言解释法案的目的，二读随之展开。在动议此议案后，有关的辩论通常会中止待续，法案会交付内务委员会，让议员有更充裕的时间，在内务委员会或由内务委员会专为此目的而成立的法案委员会详加研究。

法案经议员审议后，便会在其后举行的立法会会议席上恢复二读辩论。在此辩论中，议员会就法案的整体优劣及原则表达意见，并可表明他们支持或反对法案。议员继而会就“法案予以二读”的议案进行表决。若议员否决该议案，法案的立法程序便会终止。若议员通过该议案，法案获得二读通过，全体委员会便会审议法案各条款，并在全体委员会同意下作出修正。法案不论是否有所修正，经全体委员会通过后，会向立法会作出报告，以便立法会考虑是否支持进行三读并通过法案。

法案如通过首读、二读及三读程序，便获制定成为法例。除非法案订明较后的生效日期，否则有关法例经行政长官签署并在宪报公布后便会生效。立法会如认为有急切需要通过某项法案，可在提交法案的会议席上进行二读辩论。该法案通过二读后，立法会可在同一会议席上处理余下的程序。

在2011-2012年度会期内，立法会共处理了33项法案(包括32项政府法案及一项议员法案)，其中16项法案於上年度会期提交，17项在本年度会期提交。这33项法案全部获得通过，当中27项经修正后获得通过。在本届任期内，政府向立法会提交了91项法案，其中一项根据《议事规则》第64(2)条撤回，另一项则於立法会任期结束时失效。此外，议员在2011-2012年度会期内向立法会提交的一项议员法案在第四届立法会中止会期前未有进行首读。**附录3**载有已通过、撤回及失效的法案一览表。

## 议案

立法会事务大多透过议案方式处理。在处理法案时，须在会议席上动议一系列议案，并在法案处理程序的不同阶段经立法会议员进行辩论及表决。此外，修正法案及批准或修订附属法例，亦是透过提出议案进行。

附属法例如透过先前提述的以先审议后订立程序进行审议，程序上会先由政府官员就拟於立法会会议席上动议的议案作出预告。拟议议案继而会交付内务委员会研究，决定应否成立小组委员会进一步详细研究。议员如认为有需要，可於议案在会议席上动议及进行辩论时提出修正案。在2011-2012年度会期内，政府官员共动议19项议案，寻求立法会批准以先审议后订立的程序批准或修订附属法例，这些议案全部获立法会通过。此外，立法会通过了政务司司长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项及《香港终审法院条例》第7A条动议的一项议案，同意香港终审法院一名常任法官、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及一名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法官的委任。政务司司长另曾根据《议事规则》第91条动议一项议案，征求立法会同意暂停执行《议事规则》第18(1)条，藉此更改政府法案及政府议案在某一指定立法会会议上的审议次序，但这项议案遭到否决。此外，立法会会议议程上一项拟由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就政府当局的政府总部架构重组方案而根据《释义及通则条例》(第1章)第54A条提出的议案在第四届立法会中止会期前未及处理。

委员可根据《议事规则》第49E条就内务委员会有关研究附属法例及其他文书的报告动议议案。在2011-2012年度会期内，立法会曾辩论5项此类议案，而在立法会会议议程上的一项此类议案在第四届立法会中止会期前未及处理。

此外，议员亦可动议议案，以行使《基本法》赋予立法会的权力来修订立法会《议事规则》，又或援引根据《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赋予立法会的权力。在2011-2012年度会期内，立法会通过一项旨在暂停执行《议事规则》第47(1)(c)及(2)(c)条和第49(8)条的议案，以延长表决钟的鸣钟时间。另有两项为修订《议事规则》而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五条动议的议员议案在第四届立法会中止会期前未获处理。在这两项议员议案中，一项旨在征求立法会同意增加立法会会议的质询数目，另一项则旨在修订



行政长官曾荫权先生於2011-2012年度立法会会期2011年10月12日首次会议席上发表题为“继往开来”的施政报告。

《议事规则》第83条所订的议员个人利益登记规定。此外，为征求立法会同意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修订《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而根据《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条动议的一项议员议案在第四届立法会中止会期前未获处理。

在2011-2012年度会期内，立法会在梁振英先生当选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前通过了一项议员议案，委任一个专责委员会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龙填海区概念规划比赛评审团成员身份在该比赛中的参与，并授权该专责委员会行使第382章所订的权力。除此之外，4项旨在援引第382章所订权力的议员议案遭否决，另有3项在第四届立法会中止会期前未获处理。

在2012年4月18日的立法会会议上，於2009年12月9日立法会会议席上根据《议事规则》第49B(1A)条动议谴责一位议员行为不检的议案，在就该议案而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成立的调查委员会向立法会提交报告后恢复辩论。该议案遭到否决。另一项根据《议事规则》第49B(1)条动议因议员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及被法院判处监禁1个月以上而解除其立法会议员职务的议员议案亦遭否决。

## 《施政报告》辩论

行政长官通常在每年度会期的首次会议上就有关各项管治香港特区的政策，向立法会发表《施政报告》。在行政长官发表《施政报告》后举行的立法会会议席上，内务委员会主席会动议一项议案(下称“致谢议案”)，感谢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在其后进行的辩论中，议员可就《施政报告》发表意见，而政府官员亦会作出回应。在2011-2012年度会期内，行政长官於2011年10月12日发表《施政报告》，而有关致谢议案的辩论则於2011年10月26日至28日举行；辩论分为5节，每节涵盖数个相关的政策范畴。



(上图及下页)不同政治团体的议员就施政报告提出的政策措施表达意见。







财政司司长曾俊华先生发表2012年财政预算案演辞，说明财政预算案的目标是保持香港经济稳定增长，并指这亦是社会的整体期望。

## 财政预算案辩论

在每个财政年度於3月31日结束前，财政司司长会以提出拨款法案及开支预算的方式，向立法会发表其下一个财政年度(於每年4月1日开始)的财政预算案。随后，开支预算会在恢复辩论拨款法案前交付财务委员会审核。财政司司长发表财政预算案后会随即提出立法措施，以实施政府就下一个财政年度的收入及开支提出的建议。这些措施均以法案或附属法例的形式提出。财务委员会举行特别会议详细研究拟议的开支预算后，会把拨款法案交回立法会进行审议及作出决定。關於2012-2013年度的财政预算案，财政司司长於2012年2月1日向立法会提交《2012年拨款条例草案》。财政预算案辩论分别在2012年3月21日、22日、28日及29日举行，而《2012年拨款条例草案》则於2012年3月29日获得通过。

## 其他辩论

议员会就所有在立法会会议席上动议的议案进行辩论，然后表决，除根据《议事规则》第49E条动议的议案外。而除了具立法效力或约束力的议案，议员亦会就不拟具此等效力的议案进行辩论。这些辩论让议员有机会对有关公共利益的问题表达意见，以及让政府官员就该等意见作出回应。在2011-2012年度会期内，立法会曾就34项由议员动议的该等议案进行辩论；其中23项经修正后获得通过或以原议案获得通过，11项遭否决。另有22项在立法会会议议程上的议案在第四届立法会中止会期前未及处理。

倘若议员希望在立法会席上提出一项对市民既急切又重要的问题进行辩论，但不欲以明确字眼拟订议案，则可於立法会议程上的两事项之间提出休会辩论，以便议员就有关问题发表意见(《议事规则》第16(2)条)。此外，倘若议员希望提出有关公共利益的问题进行辩论，并要求政府答辩，但不欲以明确字眼拟订议案，则可於立法会会议议程上的所有事项处理完毕后提出休会辩论(《议事规则》第16(4)条)。在2011-2012年度会期内，曾有一次休会辩论根据《议事规则》第16(2)条进行，并有两次休会辩论根据《议事规则》第16(4)条进行。此外，一项根据《议事规则》第16(4)条动议的休会辩论议案在第四届立法会中止会期前未及处理。

於2011-2012年度会期内列入立法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及立法会就此等经辩论的议案作出的决定，全部载列於**附录4**。



第三任行政长官曾荫权先生出席2011年10月13日的行政长官答问会。

## 行政长官答问会

在2011-2012年度会期内，立法会举行了5次行政长官答问会，由行政长官向立法会发言及答覆议员向其提出的质询。此等答问会分别在2011年10月，以及2012年1月、3月、6月及7月举行。



第四任行政长官梁振英先生亦於2012年7月16日出席行政长官答问会。

# 委员会制度

立法会议员透过委员会制度，履行审议法案、审核及批准公共开支和监察政府工作等重要职务。立法会辖下有3个常设委员会，分别是财务委员会、政府帐目委员会及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此外，内务委员会负责处理与立法会会议有关的事宜，并监察研究法案及附属法例的进度。法案委员会负责审议需要较深入研究的法案，并向内务委员会汇报其商议结果。负责监察和研究政策事宜的委员会称为事务委员会。现时，立法会辖下共有18个事务委员会，其成立及职权范围均由内务委员会建议，并呈交立法会批准。

## 财务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是立法会3个常设委员会之一，由立法会主席以外的全体立法会议员组成，其正、副主席由委员会委员互选产生。

财务委员会的职责是审查及批准由财政司司长提交的公共开支建议。每年在拨款法案提交立法会后，立法会主席便把开支预算转交财务委员会，财务委员会就此举行特别会议，审核有关预算。在拨款法案获通过后，对业经核准的预算如有任何更改，均须交由财务委员会批准。财务委员会通常在星期五举行会议，考虑这些建议或讨论新政策对财政的影响。

在2011-2012年度会期内，财务委员会曾举行49次会议，共审阅73个财务建议项目。在这73个项目当中，15个关乎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及工务小组委员会分别建议财务委员会考虑的人员编制建议和工务计划项目。上述73个项目当中，70个获财务委员会通

过，包括一个重新提交的项目，即关于在2012-2013年度至2014-2015年度的三年期拨予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院校的经常补助金，该项目曾於本年度会期较早时被财务委员会否决。

2012年6月中，政府当局提交两项关于政府总部架构重组的财务建议。财务委员会连续举行多次会议讨论该两项建议，并曾审议多项委员拟根据《财务委员会会议程序》第37A段动议的议案。鉴于当届立法会会期即将於2012年7月18日起中止，政府於7月初决定重新编排立法会及财务委员会在会议上处理待议事项的次序，把政府总部架构重组相关建议排在所有其他民生相关项目之后，让立法会可先讨论民生相关项目。经重新编排议程项目的次序后，除了两个项目以外，财务委员会均能够在当届会期中止前讨论所有项目并予以表决，未能处理的两个项目为政府总部架构重组及就政治委任官员的现金薪酬设立的按年调整机制。



财务委员会（“财委会”）主席刘慧卿议员（中）主持财委会会议。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核政府所提出有关开设、重行调配和删除常额及编外的首长级职位，以及更改公务员各职系及职级架构的建议，并就该等事宜向财务委员会提出建议。在本年度会期内，小组委员会曾举行10次会议，审核24项由政府提交的建议项目。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载於 **附录5**。

工务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核政府所提出的工务建议，包括：工务计划内的工程提升为甲级或由甲级降至较低级别的事宜，或甲级工程项目在规模上及核准预算费方面的更改，并就该等事宜向财务委员会提出建议。在本年度会期内，小组委员会曾举行10次会议，审核58项由政府提交的建议项目，当中包括56项个别工程项目、一项整体拨款建议及一项提升基本工程计划下丁级工程项目授权上限的建议。工务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载於 **附录5**。



财务委员会正副主席刘慧卿议员及刘秀成议员在年结记者会上发言。

为审核2012-2013年度开支预算，财务委员会於2012年3月5日至9日连续举行7次特别会议，合共20个环节。这些特别会议举行前，财务委员会曾召开会议，财政司司长於会上向委员简介2012-2013年度财政预算案的财政影响，并由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说明更多关于开支预算的资料。委员在特别会议举行前已就开支预算合共提出3 491项书面问题，要求政府提供书面答覆。委员基於特别会议而进一步提出的72项书面补充问题及42项索取额外资料的口头要求亦已转交政府。立法会於2012年3月28日的会议上通过《2012年拨款条例草案》。



在“青年广场”的公开聆讯中，政府帐目委员会听取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先生作证。



前发展局局长林郑月娥女士在政府帐目委员会就“非法占用政府土地”举行的公开聆讯中作证。



政府帐目委员会主席黄宜弘议员(中)联同委员会其他成员在记者招待会上公布委员会的报告。

## 政府帐目委员会

政府帐目委员会是立法会辖下另一个常设委员会，负责研究审计署署长就政府帐目审计结果发出的报告书，以及就政府和公开审计范围内其他机构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的结果所发出的报告书。委员会如认为有需要，可要求政府官员、公共机构的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作出解释及提供证据。

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及5位委员组成，而全部7位成员均由议员推选及立法会主席任命。委员名单载於 **附录5**。

在2011-2012年度会期内，委员会曾研究审计署署长提交的2010-2011年度政府帐目审计结果报告书及衡工量值式审计结果报告书(第五十七及五十八号报告书)。委员会的结论及建议载於政府帐目委员会第五十七及五十八号报告书，该等报告书已分别於2012年2月15日及2012年7月4日提交立法会。

##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是立法会辖下第三个常设委员会，负责考虑与议员个人利益的登记及申报有关的投诉，或与议员申请发还工作开支或申请预支营运资金的行为有关的投诉。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亦研究议员个人利益登记册的编制、备存及取览等各项安排、考虑关乎议员以其议员身份所作行为的操守标准事宜，以及就该等事宜提供意见及发出指引。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5名委员组成，全部7名委员均由立法会议员推选，并由立法会主席任命。委员会的委员名单载於**附录5**。

在本年度会期内，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共举行了4次公开会议，以考虑建议对议员个人利益登记规定作出的修改；检讨立法会处理针对议员的投诉的现行机制和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处理投诉的程序；以及研究下述建议：委任专员以接受及调查属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投诉。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副主席刘慧卿议员(中)联同委员会其他成员公布委员会就针对若干议员的投诉进行调查的结果。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曾就建议对议员个人利益登记规定作出的修改，以及议员个人利益登记表格的建议新格式，谘询全体议员。大多数议员同意委员会的建议或表示没有意见。为实施该等修改，必须修订《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文。议事规则委员会和内务委员会支持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主席动议一项议案，以修订相关规则，以便於第五届立法会实施。该议案已列入立法会2012年7月11日的会议议程上，但在第四届立法会中止会期前未及处理。此事将会向第五届立法会的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汇报，以供考虑。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亦曾就下述建议谘询全体议员：委任专员以接受及调查有关议员登记及申报个人利益、申请发还工作开支及申请预支营运资金的投诉。此项建议及谘询结果将会向第五届立法会的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汇报，以供考虑。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并举行两次闭门会议，继续考虑在2010-2011年度会期接获的投诉；有关投诉指有6位议员没有依照《议事规则》第83条向立法会秘书登记若干个人利益。委员会於立法会2011年11月16日会议上，就其考虑上述投诉的结果提交报告。委员会亦曾举行另一次闭门会议，考虑有关1位议员被指没有登记若干利益的投诉。

## 内务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由全体议员组成(立法会主席除外)，正、副主席职位均由内务委员会委员互选产生。在立法会会期内，内务委员会通常逢星期五举行会议，并公开让市民旁听。



内务委员会主席刘健仪议员(右)在举行年结记者会前与副主席李华明议员合照。

内务委员会为立法会会议作准备，并商议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事宜。内务委员会的一项重要职能，是审议已提交立法会的法案，以及已在立法会会议席上提交省览或提交立法会批准的附属法例。内务委员会可成立法案委员会研究该等法案，或委任小组委员会研究附属法例，随后并会监察有关法案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进度，以及研究其提交的报告。

内务委员会可将关乎立法会事务的政策事宜交付有关的事务委员会研究。此外，内务委员会亦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研究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任何其他事宜。

内务委员会在与政府作正式及定期的沟通方面，亦发挥重要作用。内务委员会的正、副主席定期与政务司司长会面，讨论彼此关注的事项。

在2011-2012年度会期内，内务委员会举行了30次例会，另亦举行了4次特别会议，并在其中两次特别会议上与政务司司长讨论国家“十二五”规划及人口政策。



政务司司长林瑞麟先生出席内务委员会特别会议，回答议员就人口政策提出的问题。



黄宜弘议员(中)、石礼谦议员(右)及林健锋议员公布就涉及雷曼兄弟相关迷你债券及结构性金融产品分销的若干事宜提交的报告。

研究雷曼兄弟相关迷你债券及结构性金融产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组委员会主席何钟泰议员(右四)联同小组委员会其他成员在记者招待会上公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研究雷曼兄弟相关迷你债券及结构性金融产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组委员会

## 内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可成立小组委员会，协助研究不属事务委员会职权范围而备受公众关注的事宜，或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任何其他事宜。在2011-2012年度会期内，运作中的小组委员会计有：

- 议会联络小组委员会；
- 立法会议员酬金及工作开支偿还款额小组委员会；
- 研究雷曼兄弟相关迷你债券及结构性金融产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组委员会；
- 研究在香港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制裁事宜所作决议的小组委员会；
- 研究内地与香港特区家庭事宜小组委员会；
- 研究与立法会修订附属法例的权力有关的事宜小组委员会；及
- 资深司法任命建议小组委员会。

上述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载於 **附录5**。

美国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下称“雷曼”)在2008年9月倒闭后，大批本地投资者因投资于各种雷曼相关结构性金融产品而蒙受损失，这些产品主要透过零售银行分销。鉴于公众广泛关注银行在分销这些产品方面如何受到规管，内务委员会於2008年10月17日委任小组委员会，负责研究雷曼相关迷你债券及其他结构性金融产品所引起的事宜。此小组委员会亦於2008年11月12日获立法会藉决议授权在执行其职能时行使《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第9(1)条所授予的权力。

小组委员会分阶段进行研究，集中探讨政府当局及监管机构的政策与监管角色，以及零售银行向投资者销售雷曼相关结构性金融产品的做法。小组委员会的职责并非调查个别机构或个案。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106次研讯，先后向62名来自政府当局、监管机构、银行及投资者的证人取证，另外又举行了57次会议，就相关事宜进行商议。小组委员会已完成工作，并于2012年6月6日向立法会提交报告。小组委员会报告提出超过50项建议，旨在改善对银行销售结构性金融产品的规管及加强投资者保障和教育，供政府当局及监管机构考虑。

## 议事规则委员会

议事规则委员会负责检讨立法会的《议事规则》及委员会制度，并因应向立法会作出修正或改变的提议。

委员会由一位主席、一位副主席及10位委员组成，全部由立法会主席按照内务委员会的建议任命。委员会的委员名单载於附录5。



议事规则委员会主席谭耀宗议员(中)在委员会会议上阐述其论点。

在2011-2012年度会期内，委员会举行了6次会议，就多项事宜进行研究，包括有关立法会会议质询时段数目的拟议修改(该等修改原订於第五届立法会实施)。议事规则委员会建议，可在每次立法会会议上提出的口头质询数目由6项增加至7项，而书面质询数目则由14项增加至16项；有关建议获得内务委员会支持。对《议事规则》作出有关修订的议案原本编排於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动议，但在第四届立法会中止会期前未获处理。此事将会向第五届立法会的议事规则委员会汇报，以供考虑。

委员会亦建议，供议员动议不具立法效力议案的时段应按每届任期而非每个会期编配。实施上述改变所需的《内务守则》相关条文已获内务委员会批准。

此外，议事规则委员会曾研究选定海外立法机关处理大量法案修正案的方法。委员会亦曾讨论与立法会主席引用《议事规则》第92条於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终止就《2012年立法会(修订)条例草案》各项拟议修正案进行的合并辩论有关的事宜。立法会主席及所有其他议员均获邀出席委员会会议，参与有关讨论。

## 法案委员会及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可以成立法案委员会，以便详细审议任何法案，但拨款法案及立法会并无交付其处理的其他法案，则属例外。除立法会主席外，立法会所有议员均可加入法案委员会。各个法案委员会的主席均由委员互选一人出任。法案委员会可邀请政府官员、有关团体的代表及市民出席其会议。

法案委员会负责研究有关法案的原则、优劣及详细条文，并可就法案提出修正案。法案委员会亦可委任小组委员会，以协助法案委员会履行其职能。法案委员会完成审议法案的工作后，便会通知内务委员会及以书面向该委员会汇报其商议结果。一旦有关的法案获得通过，或经内务委员会决定，法案委员会便会解散。

在2011-2012年度会期内，30个法案委员会完成其审议工作，并已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在本年度会期内共有23个小组委员会(其中20个在2011-2012年度会期内成立)，负责研究40项附属法例和3项由政府提交立法会批准的决议案。

该等法案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载於附录5。各个法案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可於立法会网页([www.legco.gov.hk](http://www.legco.gov.hk))阅览。

## 事务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是立法会辖下的委员会，负责监察及研究政府政策。事务委员会为议员提供一个讨论政策事宜的议事场合，并负责研究广受公众关注而又与其相应政策局的政策范畴有关的事项。事务委员会的讨论事项，可由委员提出、由内务委员会或其他委员会转介、由政府建议，亦可由其他议员与区议会举行会议或接获投诉或意见书后提出。在重要的立法及财务建议提交立法会及财务委员会前，事务委员会亦会先就建议提供意见。为提高事务委员会审议这些建议的效率，内务委员会按议事规则委员会的建议而议定的一系列措施业已实施，藉此确保当局能及早就上述建议谘询各相关的事务委员会，以及让议员对所涉及的政策事宜进行更深入的讨论。



事务委员会如认为适当，可委任小组委员会研究特定事宜及向立法会提交报告。

每个事务委员会均设有主席一职，由委员互选产生。2011-2012年度会期内的18个事务委员会及其辖下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载於附录5。

###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於上一年度立法会会期内聚焦讨论扩大法律援助辅助计划(下称“辅助计划”)的涵盖范围后，政府当局作出预告，表明会动议一项拟议决议案，征求立法会批准修订《法律援助条例》(第91章)附表2及3，以扩大辅助计划的涵盖范围。这项决议案在2012年7月17日获得通过。此外，事务委员会亦曾与政府当局及法律专业界讨论不获政府当局支持的建议，包括小业主就强制售卖楼宇单位向物业发展商提出的申索。政府当局向事务委员会简介处理有关司法覆核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请所采用的评核准则，以及规管委派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政策。

涉及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民事程序不断增加，对司法时间及资源造成压力。事务委员会认同有需要处理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未获照顾的需要，并在这方面支持政府当局的建议，推行为期两年为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提供法律谘询服务的试验计划。鉴于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数目不断上升，以及以中文进行的法律程序增加，事务委员会促请政府当局探讨加强发展双语法律制度及培育双语法律人才的方法。

法律改革委员会(下称“法改会”)发表的报告书仍是事务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所在。事务委员会对法改会过去多年来发表的报告书所提的多项建议尚未获得跟

进表示深切关注，并曾与律政司司长兼法改会主席讨论有关进度。为免有关建议受到不当阻延而迟迟未能落实，事务委员会建议内务委员会引入机制，在此机制下，律政司司长会每年提交进度报告，让立法会辖下事务委员会可监察相关政策局及部门这方面的进度。内务委员会已通过事务委员会的建议。事务委员会亦曾讨论法改会的多份报告书：《刑事法律程序中的传闻证据报告书》、《一罪两审报告书》及《集体诉讼报告书》。

鉴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他人诉 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终院民事上诉2010年第5至7号)一案引起公众广泛关注，事务委员会邀请律政司司长向委员简报法院根据《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三款提请解释《基本法》的机制及所须依循的相关程序。事务委员会亦曾讨论根据《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提请解释《基本法》的程序。

司法机构一直要求当局将淫褻物品审裁处的行政与司法职能予以分开，但政府当局却置若罔闻，委员对此表示强烈不满。政府当局提出两个改革淫褻物品审裁处制度的建议方案以作公众谘询，而两者均提议从司法机构中剔除评定物品类别的行政职能。事务委员会亦监察司法人手情况、西九龙法院大楼兴建计划的发展，以及司法机构计划搬迁终审法院的事宜。

事务委员会又与政府当局跟进了赋予律师较高级法院出庭发言权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法律专业界提出多项与根据《粤港合作框架协议》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发展法律服务有关的事宜。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吴靄仪议员(中)。

## 工商事务委员会

鉴于现时外围经济环境不明朗及中小型企业(下称“中小企业”)面对财困,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讨论有关利便中小企业从商业信贷市场取得贷款的措施,以解决中小企业现金周转问题。委员普遍支持政府当局在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现有的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推出特别优惠措施。在这些措施下,合资格企业从参与计划的贷款机构取得的核准贷款,将可透过低廉的担保费获得最新的八成信贷担保比率。事务委员会促请政府当局加强宣传及加快申请程序,使中小企业受惠。

为协助香港企业把握国家“十二五”规划的机遇,行政长官在2011-2012年度施政报告中建议成立一项10亿元的专项基金(下称“专项基金”),帮助香港企业透过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开拓及发展内地市场。事务委员会委员普遍支持成立专项基金,因其有助本地中小企业提升竞争力、扩充香港业务,以及为本地工人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委员促请政府当局继续监察业界对专项基金的反应,并在有需要时检讨其运作。

关于推行《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下称“《安排》”)方面,事务委员会委员欢迎内地与香港双方签署《〈安排〉补充协议八》,当中订有



工商事务委员会正副主席黄定光议员(中)及方刚议员(左)。

合共32项服务贸易开放和便利贸易投资的措施。由于香港的服务业进入内地市场时仍因各种准入限制而面对障碍,委员促请政府当局落实在《〈安排〉补充协议八》下公布的措施,并就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下的产品检测工作,继续争取进一步的《安排》新措施。

事务委员会欢迎政府当局推出措施,把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的现金回赠水平提高,由10%增至30%,作为鼓励公司增加研发投资的诱因。委员促请政府当局提供其他非财政资助,鼓励企业与本地公营科研机构合作或聘用该等机构进行研发工作。事务委员会亦支持政府当局的拨款建议,以延长在创新及科技基金(下称“创科基金”)之下成立的研发中心的营运期。委员认为政府当局应投放更多资源於发展研发方面,并需加大力度推动研发成果商品化及技术转移。政府当局应进一步探讨在《安排》下中港两地於创新科技方面的合作,并增加创科基金的资助金额及弹性,以鼓励业界的研发工作。应事务委员会委员的建议,政府当局承诺研究可否扩大创科基金的资助范围,以涵盖在内地就本地研发成果进行的试用计划。

## 政制事务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密切监察当局为举行2012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选举而进行的工作。当局曾向事务委员会简介选举管理委员会分别就行政长官选举和立法会选举发出的《选举活动建议指引》。委员对由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出的5个议席的投票及点票安排表示关注,并强调当局应采取措施加快速票程序,而投票站工作人员亦应就相关程序获得足够训练。

委员欢迎政府当局就放宽选举广告规管制度提出的建议。应事务委员会的建议,政府当局就其建议进行了公众谘询,并在考虑委员及市民提出的意见后,对相关的立法建议作出修订。

在2011年区议会选举中,有大量投票通知卡无法派递,且出现涉嫌种票的个案,有鉴于此,事务委员会要求当局检讨选民登记制度,确保选民登记册准确无误。政府当局已进行有关检讨,并推行多项优化措施。

政府当局曾向事务委员会简介就填补立法会议席空缺安排而提出的最新建议方案,根据该建议方案,辞职议员将被禁止在辞职后6个月内在同届立法会任期内举行的任何补选中参选。委员对该建议方案及其合宪性表达不同意见。《2012年立法会(修订)条例草案》旨在落实政府当局的上述建议,并于2012年6月1日获得通过。



政制事务委员会主席谭耀宗议员(中)。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谭志源先生(前排左)及候任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罗范椒芬女士(前排中)在政制事务委员会的特别会议上向委员简介政府总部架构重组建议。



事务委员会曾就《区议会委任制度谘询文件》与政府当局进行讨论，并听取公众发表意见。部分委员认为区议会委任议席早应取消，而其他委员则支持在一届内或分两届取消委任议席。部分委员认为，委任议员多年来贡献良多。

行政长官委任了防止及处理潜在利益冲突独立检讨委员会，负责检讨现行适用于行政长官、行政会议成员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员，用以防止和处理潜在利益冲突的规管制度。委员强调有需要改善现行的规管制度。部分委员促请当局把目前适用于公职人员的《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第3条及第8条，同时应用于行政长官。事务委员会将会与政府当局跟进当局的推行计划。

当局曾向事务委员会简介为第四届政府设立候任行政长官办公室的建议。事务委员会亦讨论了候任行政长官所提出重组政府总部架构的建议和相关的人手编制及财务建议。鉴于委员反对政府当局所提出把政策局局长现金薪酬调高8.1%的建议，政府决定搁置有关建议。

事务委员会亦曾讨论香港特别行政区参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交的第三次报告，以及香港特区根据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交的首份报告。

## 发展事务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继续监察政府当局在土地供应方面的工作，以维持稳定的环境，令香港得以持续健康发展。事务委员会曾讨论行政长官在2011-2012年施政报告中宣布的6项开拓土地资源措施，包括释放约60公顷工业用地作非工业用途；探讨在维多利亚港以外进行适度填海；以及利用岩洞重新安置现有公共设施 and 腾出土地作房屋及其他用途等。事务委员会委员普遍欢迎这些措施，并强调政府当局须在自然保育与发展土地以应付迫切的房屋需求之间取得平衡，这点非常重要。鉴于填海及岩洞发展方案引起公众争议，事务委员会曾在2012年3月举行特别会议，听取公众对该两项措施的反应。委员促请政府当局处理公众就填海对环境及海洋生态可能带来负面影响所表达的关注。在发展岩洞方面，事务委员会委员支持政府当局建议就此事进行策略性研究，并强调政府当局在决定岩洞的用途时，不应只考虑地理和地质因素，还应考虑社会诉求、城市规划因素及可能地点周边环境的独特性。



发展事务委员会主席刘秀成议员(左)。

政府当局曾向事务委员会简介“起动九龙东”的概念总纲计划，把九龙东转型为另一个核心商业区。事务委员会委员欢迎该项目，并强调相关政策局及部门必须就该项目在政策上给予全力支持，这对于解决与重新发展旧工业大厦有关的问题非常重要。委员又促请政府当局让私营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参与推展该项目，以及解决居民的安置需要和受项目影响的商户面对的生计问题。

在本年度会期，进行违例建筑工程(下称“违建工程”)的问题引发公众热烈讨论。在2012年3月及6月，事务委员会曾与政府当局讨论为处理备受公众关注的违建工程个案而将会采取的执法策略。委员强调，不论有关处所的业主身份或有违建工程的物业价值为何，政府当局必须不偏不倚地对所有违建工程采取执法行动。

政府当局定期向事务委员会汇报主要文物保育措施的最新进展。在2012年6月，政府当局向事务委员会简介重建前中区政府合署西座的修订实施方案，以兴建新的办公大楼及辟设新的公众休憩用地。根据有关方案，政府会保留西座用地的拥有权，以及采用“建造、营运及移交的方式”与私营机构合作重建。部分委员对政府当局计划拆卸西座大楼深表关注。事务委员会通过一项议案，促请政府当局全面保育政府山。

在本年度会期，事务委员会继续监察启德、落马洲河套地区、新界东北新发展区，以及莲塘/香园围口岸(下称“口岸项目”)这几项发展计划的进展。关于口岸项目，事务委员会委员支持向受收地和清拆影响的村民所作的特别安置及补偿安排。因应在新界有其他大型发展项目展开，事务委员会委员促请政府当局尽

快全面检讨向受清拆乡村及寮屋影响的居民所作的安置和补偿安排。事务委员会亦曾与政府当局讨论以下事宜：政府当局与广东省当局就2012至2014年期间的东江水供应洽谈的新协议、有关研究在将军澳兴建一座中型海水化淡厂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的建议、与建筑业有关的事宜、市区重建局的工作、建议增加司法人手以应付提交土地审裁处的强制售卖申请数目不断上升的情况，以及海运码头地段所涉及的换地政策。

###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在本年度会期内，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继续密切监察两间电力公司(下称“两电”)增加电费的建议。香港电灯有限公司(下称“港灯”)及中华电力有限公司(下称“中电”)在2011年年底宣布分别把2012年的电费增加6.3%及9.2%。委员对是次电费增幅高於通胀率大表不满。事务委员会通过一项议案，促请两电把增加电费的生效日期押后两个月。事务委员会亦促请中电藉着削减营运开支、取消未获政府当局同意的资本投资项目、利用电费稳定基金等方法减低电费增幅；并在收到地租及差饷退款后，即时将电费调低。港灯及中电其后减低电费增幅，分别减至4.97%及4.9%。在事务委员会审议电费检讨的过程中，大部分委员均认为未获提供充分资料，因此无法评估增加电费的建议是否合理。他们促请政府当局在审批两电就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主席林健锋议员(左)。

其增加电费的建议所提供的理据时，做好“把关人”的角色。

在2011年12月至2012年1月期间曾发生多宗涉及昂坪360缆车服务暂停运作的事故。政府当局的调查结果发现，在2012年1月的事故中，昂坪缆车的一组滑轮轴承内的润滑油水份含量高，减低了润滑油的润滑作用，导致该组滑轮轴承损蚀，继而触发缆车停驶。政府当局向事务委员会强调，昂坪360缆车系统的设计符合国际标准，并已充分顾及本港的天气情况。昂坪360已再就润滑油的使用、储存及监察，进一步制订及落实改善措施。事务委员会促请昂坪360从故障事故中汲取教训，并就缆车的维修系统、紧急回应机制、与顾客的沟通及缆车服务通知，实施改善措施。

事务委员会察悉，香港机场管理局(下称“机管局”)在规划香港国际机场的未来发展时，将会采用三跑道系统方案，并会负责进行法定环境影响评估(下称“环评”)、相关设计细节、财务安排等方面的工作。部分委员关注到第三条跑道的融资安排及通胀或会导致成本增加。政府当局回应时表示，有关安排可包括政府直接注资、机管局延迟派息予政府，以及机管局发行债券。政府当局向委员保证，将会密切监察环评结果对第三条跑道的设计及对建筑成本预算有何影响。

事务委员会察悉，启德新邮轮码头大楼和首个泊位预计可於2013年年中启用。启德新邮轮码头的营运和管理租约已批予Worldwide Cruise Terminals Consortium。根据有关的租赁安排，邮轮码头营运商将会向政府缴交固定租金及浮动租金，预计固定租金将会逐年递增，而浮动租金则会与营运商总收入挂钩。在新邮轮码头附近将会发展一个旅游设施群组，当中包括酒店、商业楼宇、娱乐及餐饮设施等。委员促请政府当局尽快就上述旅游设施群组进行规划工作，使有关设施与新邮轮码头发挥协同效应，并尽量减低在建造这些设施期间对邮轮旅客及前往邮轮码头大楼的访客造成的不便或滋扰。

事务委员会支持政府当局提出成立一个暂名为旅游业监管局(下称“旅监局”)的独立法定机构的建议，该机构将会负责旅游业的整体规管。委员强调，为旅监局提供资助时，政府当局应避免令业界大幅增加经营

成本，以致不合理地加重旅客的负担。委员亦促请政府当局确保未来的旅监局的职能不会与香港旅游业议会的职能重叠，并尽快就成立旅监局的工作取向与业界进行讨论。

事务委员会支持延长盛事基金的运作至2017年3月的拨款建议。事务委员会认为盛事基金需要集中资源资助名副其实的“盛”事，吸引更多海外旅客专程来港参与这些盛事，并需取得平衡，确保公帑得以审慎使用。

在2010年10月3日至2011年10月1日期间，香港迪士尼乐园(下称“香港迪士尼”)接待了590万名访客，而乐园的未扣除行息、税项、折旧及摊销前盈行为5亿600万元。这两方面的数字反映情况较前一年有显著改善。事务委员会委员促请香港迪士尼继续其优秀的工作，努力达致收支平衡，甚至取得盈余，并尽力争取达到预期的入场人次，以及兼顾维持客源组合均衡。他们又促请香港迪士尼加倍努力履行其企业社会责任，雇用更多残疾人士，增加赞助低收入家庭儿童免费游览乐园的次数，以及向长者提供更优惠的门票。

### 教育事务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研究政府当局为支援自资专上界别发展而提出的多项建议，包括扩大开办课程贷款计划的涵盖范围至包括就自资课程兴建的学生宿舍，以及增加开办课程贷款计划的承担额。委员深切关注到，修读自资课程的学生缴付的学费十分高昂，但这些课程却为院校带来巨额盈余。委员促请政府当局采取具体措施确保自资课程的质素，以及规管相关院校所得利润的水平及其使用。政府当局答允把委员的关注转达新成立的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以供讨论，并会向事务委员会汇报有关讨论的结果。

委员欢迎政府当局就改善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的运作而建议的措施，包括将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的风险调整利率由1.5%下调至零，并将免入息审查贷款的标准还款期由10年延长至15年。委员察悉，随着大学课程的年期由3年改为4年，学生借款人的经济负担将会加重。委员促请政府当局详细考虑他们的要求，豁免计算借款人在学期间的免入息审查贷款利息，以及减少或撤销须经入息审查贷款计划下所需支付的利息。



教育事务委员会正副主席李慧琼议员(中)及陈淑庄议员(左)。

事务委员会继续密切监察新学制的实施情况。委员欢迎政府当局建议按照现有毅进计划的模式推行新毅进文凭，为新学制下的中六离校生提供另一学习途径，并在新毅进文凭下向清贫学生提供额外资助。另一方面，委员仍然关注通识教育科的评核方法，以及香港中学文凭(下称“中学文凭”)资历获国际认可的情况。委员亦深切关注中学文凭试积分覆核及重阅卷卷所收取的费用水平，他们要求政府当局为清贫学生加强提供这方面的资助。

事务委员会研究政府当局的建议，即推行电子教科书市场开拓计划，向非牟利机构提供新苗资助，用以开发电子教科书。委员普遍支持开发电子教科书，以增加教材和学材的选择，并为教科书市场引入更多竞争。然而，他们察悉，教科书、教材和学材分拆订价政策未能令教科书价格下调，并对此感到失望。委员注意到，电子教科书市场需要时间开拓，故忧虑该项措施不能在短期内解决教科书价格高昂的问题。他们促请政府当局采取多管齐下的方式应付问题，包括积极推动学校实行教科书回收计划。

关于加强支援非华语学生的措施，委员再次促请当局发展另一套中文课程及资历，因应非华语学生的不同需要及不同能力，提供多个不同的语文水平认可。他们并要求政府当局在学前阶段为少数族裔儿童加强提供中文支援计划。政府当局承诺进行纵向研究，收集非华语学生的学业成绩数据，以便为他们制订及评估支援措施。

## 环境事务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继续密切监察各项改善香港空气质素的措施。事务委员会普遍欢迎当局的下述建议：使用路边遥测仪器和先进废气测试，以管制汽油和石油气车辆排放过量废气；以及预留1亿5 000万元，向石油气的士和小巴车主提供一次性资助，以供更换催化器及相关部件。但部分委员认为，随着市场出现更新款、更环保的车辆，石油气的士和小巴始终会被淘汰，因此未必值得资助有关车主更换催化器。另一些委员认为，鉴于更换催化器费用高昂，加上催化器的使用寿命有限，须定期为石油气的士和小巴更换催化器或会令车主陷入困境，倘若有一次性资助，他们更难以负担。

当局建议全数资助5间专营巴士公司购置共36辆单层电动巴士和相关充电设施，在不同路线作试验行驶，以确定电动巴士是否已经准备就绪，可以取代传统柴油巴士，事务委员会委员亦支持此项建议。部分委员询问，若试验计划证实成功，专营巴士公司是否必须将造成较严重污染的柴油巴士更换为电动巴士；若然，更换计划的方案和时间表为何。另一些委员则建议为该5间专营巴士公司订立排放上限，以鼓励巴士公司提早更换老旧和造成污染的柴油巴士。



环境事务委员会主席陈克勤议员(左)。

事务委员会曾举行多次会议(其中两次会议与超过100个代表团体会晤),讨论各项减废回收的措施,以及关于综合废物管理设施和3个扩建堆填区计划的拨款建议。事务委员会察悉,鉴于拟议的综合废物管理设施和扩建堆填区计划或会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大部分代表团体均反对有关计划。由于候任行政长官曾经表示不一定需要废物焚化,而减废回收将会是解决废物问题的日后工作路向,委员认为现届政府有必要确定新一届政府会否支持现时的废物管理政策,尤其关于是否需要以焚化方式处理废物。他们亦反对依赖堆填区处置废物,因为长远而言这种方式并非持续可行的做法。委员认为当局应该努力制订一套全面的措施(包括减废、废物分类及废物循环再造),而废物焚化是逼不得已的最后手段。鉴于众多不明确因素,事务委员会不支持当局向工务小组委员会提交拨款建议。

事务委员会亦曾邀请政府当局和环保团体讨论《香港国际机场2030规划大纲》有关发展三条跑道系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事务委员会察悉,各个环保团体的普遍共识认为,应在展开环境影响评估(下称“环评”)前进行社会回报成本评估及策略环境评估,以确定与三跑道系统相关的社会及环境成本。鉴于第三条跑道工程项目规模庞大,加上大屿山有多项基建工程正在或即将施工,委员强调应就第三条跑道的累积影响进行环评,而不是就其个别影响进行环评。为表达事务委员会的整体意见,委员通过一项动议,要求香港机场管理局就兴建第三条机场跑道工程进行包括策略环境评估、社会回报成本及碳审计等环境研究,以保护香港及邻近地区的环境。

## 财经事务委员会

在2011年11月、2012年6月及2012年7月的事务委员会会议上,财政司司长向委员简报香港现时经济状况。委员察悉,虽然2012年全年经济可望有1%至3%的实质增长,但在欧元区主权债务危机的阴霾下,外围经济环境仍存在下行风险。先进经济体系的基调脆弱,并要采取财政紧缩措施,将会继续不利于经济增长,并连带影响亚洲国家。不过,内地经济预料会保持稳健,将为亚洲区提供重要稳定作用。财政司司长向委员保证,政府正密切监察欧元区主权债务危机为香港带来的影响。如有需要,政府会考虑推出进一步措施支持经济。

委员亦关注到,尽管当局已于2010年11月开征额外印花税,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称“金管局”)亦已采取收紧按揭贷款的措施,但楼价仍然持续上升。委员促请财政司司长小心监察物业市场泡沫的风险,并就确保物业市场稳定和健康发展的可行措施,与财政司司长交换意见。

鉴于欧洲的主权债务问题,事务委员会研究金管局与否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银行体系稳定,以应付金融危机一旦出现所带来的挑战。金管局表示,香港银行体系仍然稳健,而银行体系稳定有赖认可机构审慎管理信贷危机及流动资金。金管局会继续悉力采取所需的措施,确保认可机构采取审慎管理风险的做法,以抵御金融冲击一旦出现所带来的挑战。因应须维持银行体系承受冲击的能力及使香港银行监管架构与全球认可的稳健标准同步的目标,事务委员会亦监察香港实施《巴塞尔协定三》规定的情况的进展。



财经事务委员会正副主席陈鉴林议员(中)及陈健波议员(左)。

关于促进市场发展的措施，事务委员会研究政府当局改革香港信托法的详细建议，有关建议旨在阐明受托人的责任和权力、加强保障受益人利益及将香港信托法现代化。事务委员会亦研究政府当局展开香港公司破产法例现代化的工作的计划。事务委员会察悉，除检讨现行《公司条例》(第32章)中有关公司清盘及无力偿债的条文外，当局亦会提供机会，以供考虑是否需要制定有关本地公司破产制度的新条文。政府当局的目标是在2012至2016年立法会任期内，完成法例现代化的大部分工作。

事务委员会继续监察政府提高市场质素和加强投资者保障的措施。在本会期内，事务委员会讨论制订场外衍生工具市场全面监管制度的工作进展，以及推行临时措施便利自愿结算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建议。事务委员会亦研究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建议的淡仓申报制度。

关于对保单持有人的保障方面，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有关建议设立保单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公众谘询结果，并讨论政府当局的详细建议方案，该等建议方案将会作为拟备赋权法例的基础。



财经事务委员会委员与欧洲议会经济及货币事务委员会代表举行会议。

##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继续跟进酒牌检讨。委员察悉，鉴于酒牌局获授权按每个个案的情况审议楼上酒吧的酒牌申请，政府当局不拟对某些地区或楼宇内的楼上酒吧施加额外法定限制。然而，酒牌局在审批楼上酒吧的酒牌申请时，可考虑采用更严格的准则，以消除市民对治安、安全及滋扰问题的忧虑。鉴于酒牌局可考虑就审批楼上酒吧的申请拟定指引，委员要求酒牌局就其指引拟稿谘询事务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对取消小贩牌照的拟议制度深表关注。根据该制度，若持牌小贩在3个月内涉及6次违反相关法例中任何与小贩有关的条文而被定罪，其小贩牌照可被取消。委员认为该建议过于苛刻，并促请政府当局撤回建议。事务委员会欢迎政府当局的修订建议，即引入停牌制度，以惩处一再违规的小贩。事务委员会亦促请政府制定全面及确切的小贩政策。

事务委员会关注到，政府当局公布，长沙湾副食品批发市场及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的档位租金将增加8.04%，由2012年4月1日起生效。委员指出，业界要面对正在不断恶化的营商环境，而这两个批发市场的档位租金亦曾于2008年增加11.42%。他们认为，政府当局实施的一连串食物安全措施，已令批发商百上加斤。委员强烈要求当局冻结这两个批发市场的租金。事务委员会对政府当局其后决定在2012年冻结这两个市场的租金，表示欢迎。

委员普遍支持规管私营骨灰龕的拟议发牌制度。虽然如此，委员认为，豁免受发牌制度规管的建议过于宽松。根据建议，只有对建筑及消防安全构成明显或即时危险的私营骨灰龕才不会获得豁免而受发牌制度规管。委员认为，在发牌制度生效前已经存在的私营骨灰龕若违反规例、触犯法律或占用官地，不应获得豁免。事务委员会敦促政府当局施加发牌准则以保障消费者权益，并尽快向立法会提交法例。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正副主席张宇人议员(中)及黄容根议员(左)。



鑑於內地是本港食物主要供應地，委員關注政府當局對內地進口蔬果所含除害劑殘余的監察及檢查工作。委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與內地有關當局訂立的安排，所有進口蔬菜必須來自註冊蔬菜種植基地。香港食物安全中心每年會派員到內地註冊蔬菜種植基地進行巡查。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內地農場進行突擊視察，並密切監察本港食物內的除害劑殘余，以確保食物安全。

### 衛生事務委員會

非本地婦女使用產科服務的情況是事務委員會的重要議題。委員深切關注當局為限制非本地婦女使用產科服務而採取的現有措施的成效。他們敦促政府當局設立機制，確保本地孕婦獲提供價格合理及適當的私營產科服務。委員亦促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以非本地婦女的配偶的居民身份作出區分，並讓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優先使用有關服務。事務委員會通過兩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立即修訂政策，容許本地居民的內地妻子可以在港輪候產子，並取消內地雙非孕婦配額；以及確保本港公營醫療系統提供足夠產科服務予本地孕婦及單非孕婦。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进有关电子健康记录互通的议题。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以保障資料私隱，並預防資料遺失及損壞。部分委員建議在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內加設“保管箱”，容許醫療服務提供者應病人的要求，把電子健康記錄中某些類別的敏感資料隱藏，使該等資料不會任由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取覽。

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向有需要病人提供資助以購買自費藥物。委員對以家庭為基礎的財政評估要求表示反對，並促請政府當局予以取消。委員亦認為，所有已

證實具療效的救命藥物應在安全網內由醫管局按標準收費提供，而不應被歸類為自費藥物。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當局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委員認為，現有的精神健康服務遠不足以應付精神病患者及精神病康復者的需要。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供精神健康服務的長遠發展藍圖。對於當局成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務求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提供全面、以地區為本及一站式的社區支援服務，委員表示支持，但他們對綜合社區中心遇到的困難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醫務社工的人手，並加緊為未有永久會址的綜合社區中心物色合適的處所。

事務委員會在其轄下委任了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研究有關中成藥必須註冊及自願醫療保障計劃(下稱“醫保計劃”)的事宜。事務委員會通過該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並對其建議表示支持。鑑於委員深切關注醫保計劃對公營醫療服務的影響，以及公營和私營醫療機構的可持續發展所需的醫護人手水平，事務委員會同意應在第五屆立法會成立專責小組委員會，繼續跟进該等事宜。

### 民政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进关爱基金的工作进展。委員對关爱基金籌募捐款的進度緩慢表示深切關注。他們指出，关爱基金如未能向商界籌得其目標捐款額，政府便有需要向关爱基金進一步注入公帑。委員察悉，許多关爱基金項目都是以試驗性質推出，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把成功的关爱基金試驗項目納入常規的資助及服務計劃。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委員的建議。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梁家骢議員。



民政事務委員會正  
副主席叶国谦議員  
(中)及甘乃威議員  
(左)。

委员对政府当局计划推行旨在协助有兴趣的非政机构兴建单身青年宿舍的措施，表达了不同的意见。部分委员认为该项措施欠缺清晰的角色，因为若干非政府机构一直有营办青年宿舍。然而，其他委员表示支持有关措施，并建议将该项措施定为一项临时措施，容许在职青年累积所需的资源，寻求长远居所。此外，委员关注拟建宿舍的租约期，以及如何监察参与的非政府机构的表现。政府当局同意向事务委员会汇报推行该项措施的进度。

事务委员会非常关注本港文化艺术发展的问题。委员促请政府当局采取积极措施推动街头表演，并提供更多公众休憩空间用地，举行这类表演。此外，他们促请政府当局加强工作，增拨资源在社区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粤剧。部分委员认为需要透过立法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事务委员会继续跟进支援精英运动员的事宜。委员强调，政府当局有责任向精英运动员提供有效和协调有度的支援。他们促请政府当局继续加强对现役及退役精英运动员提供的教育及就业策划支援。委员亦相信，鉴于非精英运动员对香港体育发展亦有贡献，当局不应忽视这些运动员的教育需要及就业前景。当局应协助有需要的精英运动员及非精英运动员。

事务委员会曾研究政府当局就推行公众游泳池月票计划提出的建议。虽然委员普遍支持有关建议，但认为公众游泳池月票的建议收费过高。事务委员会通过一项议案，要求政府尽快推出公众游泳池月票计划，并应将月票收费定於不多於300元。政府当局亦答应委员的要求，将公众游泳池月票的收费下调至300元。



民政事务委员会委员听取有关红砖屋改建工程的简介，该处获古物谘询委员会评为一级历史建筑物。

由事务委员会与发展事务委员会於2008年12月成立的联合小组委员会，继续密切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的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报告已於2012年7月获该两个事务委员会通过。由於西九文化区计划快将进入关键发展阶段，委员认为应在第五届立法会成立一个专责小组委员会，继续监察有关进展。

## 房屋事务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注意到，即使2012-2013财政年度的公共租住房屋(下称“公屋”)轮候册(下称“轮候册”)入息和资产限额较2011-2012财政年度的限额分别平均增加了7.7%及5.3%，但一人住户和二人住户的入息限额会冻结在现有水平。部分委员认为，冻结有关限额可能是因为采用了政府统计处就私人楼宇进行的抽样调查(该项调查只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指定作房屋用途)，以致低估了有关住户的住屋开支。该等委员促请香港房屋委员会自行进行调查，或把有关调查外判予专业机构进行。与此同时，当局应考虑调整一人住户和二人住户的入息限额。其他委员不支持调整入息限额的建议，并指出轮候册入息和资产限额检讨依据既定机制进行，事务委员会应尊重有关结果。他们又指出，冻结入息限额不会对轮候册申请人申请公屋的资格造成影响。

根据法定租金调整机制进行的第二次公屋租金检讨的结果显示，公屋租金应上调10%。部分委员认为租金调整机制存在缺点，因为该机制只顾及住户入息的转变，未有考虑通胀的因素。该等委员促请当局重新采用旧有的租金检讨机制。根据有关机制，在对租金作任何更改后，租金与入息比例中位数不得超过10%。其他委员强调，租金检讨依据既定机制进行，有关检讨结果须予尊重。尽管如此，事务委员会普遍欢迎当局向所有公屋租户提供免租一个月的拟议安排，以助纾缓他们在经济情况逆转时所面对的压力。



房屋事务委员会主席李永达议员(左)。

除了“先租后买”方案外，当局亦会在置安心资助房屋计划(下称“置安心计划”)下提供“可租可买”的模式，让参加者无须先租住单位若干时间，便可以市价直接购买置安心计划单位。置安心计划单位在首次发售时的市价，亦是单位的“封顶价”。部分委员认为，“可租可买”的模式偏离了置安心计划的原有目的，即让参加者在租住期内储蓄首期。此外，那些一开始已有能力购买置安心计划单位的人士，或有财政能力购买私人市场的单位。置安心计划不设任何转售限制，可能亦会鼓励投机，因为业主可在楼市畅旺时藉转售置安心计划单位而在短时间内获利。然而，其他委员认为，“可租可买”模式会令参加者的得益更大，因为他们在购买置安心计划单位后无须缴付租金。



房屋事务委员会委员听取有关启德第一甲区公共房屋发展的简介。

事务委员会察悉，新居者有其屋计划(下称“居屋计划”)单位的价格会与合资格家庭偿还按揭贷款的能力挂钩。业主转售新居屋计划单位，必须按单位购入时的资助额缴付补价，而该笔资助额将视为固定贷款。部分委员关注到，就大部分可行方案而言，贷款须支付利息，因此业主持有新居屋计划单位的时间越久，转售单位时须缴付的补价便越高，这样或会令业主不愿放售单位，有违新居屋计划旨在协助业主向上流动，从而转向私人物业市场的目标。其他委员质疑，政府当局容许新居屋计划单位在公开市场转售理据何在，因为此举不但鼓励投机，更有违新居屋计划旨在协助低收入家庭达成置业梦想的目标。

##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

鉴於一名属于政务主任职系的人员获任命为广播处长，事务委员会部分委员认为，由於香港电台(下称“港台”)的独特情况，不宜以毫无相关经验的政务主任出任港台部门首长。这些委员促请政府当局为现任广播处长的任期设定时限，并为港台制定人事接任的策划工作，以便可以由港台的部门职系人员出任该职位。

关于港台节目主任职系的晋升选拔及招聘工作的最新进展，事务委员会察悉，在获晋升或安排署任的70名节目主任职系人员当中，完全没有非公务员合约员工。事务委员会部分委员认为这种情况未如理想，他们促请政府当局优先聘用港台现职非公务员合约员工填补节目主任职系晋升级别的公务员职位空缺，以挽留优秀的非公务员合约员工。港台察悉委员的意见，并会在招聘工作方面尽可能行使酌情权。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正副主席黄毓民议员(中)及谭伟豪议员(左)。

事务委员会委员普遍支持成立社区参与广播服务及设立社区参与广播基金的建议，透过社区参与广播服务支援及鼓励社区和少数族裔团体或人士参与广播。事务委员会部分委员促请港台为社区参与广播服务提供更多广播时段，让更多有兴趣的申请者申请，并尽快推出数码声音广播网络，以提高社区参与广播服务的听众收听率。部分其他委员认为应尽量提高社区参与广播服务及该基金的评审准则及程序的透明度。负责审理申请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从具有各种不同背景的人士中选出，而评审程序亦不应涉及任何政治考虑因素。

在发展电子政府服务的工作方面，事务委员会委员普遍支持构建政府云端平台的建议，以便各个政策局/部门在2013-2014至2017-2018年度推出电子资料管理和电子采购服务。鉴于网络社交媒体普及化，事务委员会委员促请政府当局鼓励政策局/部门更广泛使用社交网络，主动与市民接触。事务委员会亦促请政府当局提供网上申请牌照服务，为中小型企业业务运作提供方便。

事务委员会支持有关香港设计中心的拨款建议，以推动本地设计业的发展。事务委员会亦支持延长设计创业培育计划的拨款建议。事务委员会部分委员认为，香港设计中心应该更努力协助培育公司建立国际知名的品牌，以及探讨与内地相关行业合作的机会。

### 人力事务委员会

政府当局曾向事务委员会简介政府统计处(下称“统计处”)进行的2011年收入及工时按年统计调查(下称“收入及工时调查”)结果。事务委员会察悉，2011年收入及工时调查结果所编制的统计数字是其中一种重要资料，供最低工资委员会进行与法定最低工资水平检讨有关的分析。事务委员会曾邀请市民就此事表达意见，并听取他们的意见。不少委员关注到，统计处搜集及分析数据、最低工资委员会就法定最低工资水平进行商议、实施新的最低工资水平之间存在时差。委员吁请政府当局向雇主及雇员进行“追踪研究”，以监察在法定最低工资实施后出现的连锁反应的实际幅度。

事务委员对政府当局就3条关于雇员补偿的条例的补偿金额进行的检讨结果深表关注。对于当局原先就补偿金额提出的拟议调整幅度，事务委员会大部分委员认为非常不足，而补偿金额的拟议调整幅度未能准确反映最新的价格变动。应事务委员会要求，政府当局修订有关建议，大幅向上调整该3条例下的补偿

金额，以及把可获发还的殓殮费最高限额由35 000元增至70 000元。

事务委员会欢迎政府当局建议修订《雇佣条例》(第57章)，以赋权劳资审裁处就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雇的雇员作出复职或再次聘用的强制命令，并赋权劳资审裁处要求不遵从有关命令的雇主向雇员支付额外款项。委员关注到，不少雇主采用特别的工作时数模式或缩减兼职雇员每周工时至少於18小时，以逃避雇主须为兼职雇员提供雇佣福利的责任，而这种做法有上升的趋势。委员认为必须就《雇佣条例》下连续性合约的定义进行检讨。委员促请政府当局把连续性合约雇员根据《雇佣条例》应获得的权益和权利扩展至受雇於短期或短工时雇佣合约的雇员。

事务委员会虽然对政府当局调高申领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下称“交通津贴计划”)的交通津贴的入息和资产限额表示欢迎，但关注到交通津贴计划实施首4个月内的参与率偏低。事务委员会要求政府当局认真考虑采用“双轨制”的审核方式，容许申请人选择接受以个人或住户为基础的经济审查。

事务委员会大部分委员对政府当局未能就应否透过立法强制规定雇主提供待产假阐明其立场表示失望。委员察悉，对于立法规定所有雇主必须提供待产假，社会已普遍取得共识。委员促请政府当局尽快立法规定雇主向所有雇员提供待产假。



人力事务委员会主席李卓人议员(左)。

李卓人议员(右)以人力事务委员会主席身份与印尼共和国东爪哇省地区议会人民福利公署访问团会晤。

##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

当局向事务委员会汇报公务员编制、实际员额和年龄分布，以及此等人员退休和辞职的最新情况。事务委员会察悉并关注到，在未来10年将会有相对大比例的首长级公务员来自50至59岁的年龄组别，而他们将会在未来10年内退休。除了公务员队伍的接任问题，事务委员会并关注到，即将退休的公务员如何有效转移知识和技术予其继任人。

事务委员会跟进当局雇用一名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为候任行政长官办公室项目主任的事宜。雇用该名人员引发争议及公众广泛关注。事务委员会关注到当局未有进行公开招聘而雇用该名人员。政府当局解释，《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条订明，政府在必要时可从香港以外聘请合格人员担任政府部门的专门和技术职务，当局是按照《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条作出该项聘任。对于政府当局所作的解释，事务委员会深切关注到，政府当局就《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专门和技术职务”一词句所作的诠释，或会引发政府当局大量聘用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情况出现。

当局向事务委员会汇报聘用非公务员合约雇员及使用中介公司雇员的最新情况。事务委员会关注某些部门聘用非公务员合约雇员的情况。该等部门各自聘用为数介乎数百至超过1 000名的非公务员合约雇员，或聘用非公务员合约雇员的比例相对较高。在过去两年，无论是涉及使用中介公司雇员的政策局或部门（下称“政策局/部门”）的数目，还是使用中介公司雇员的总数均有所减少。尽管事务委员会欢迎此趋势，但亦促请政府当局探讨是否有进一步减少使用中介公司雇员的空间。

当局就2012-2013年度公务员薪酬调整咨询事务委员会。事务委员会关注到，个别政策局/部门聘用的非公务员合约雇员及资助机构员工的薪酬或许不会同样地调高。

当局就2011-2012年《施政报告》中宣布提供有薪待产假予政府雇员的建议，征询事务委员会对有关框架安排和主要元素的意见。事务委员会欢迎该项措施，并呼吁当局早日付诸推行。

事务委员会曾听取政府当局简介有关规管公务员队伍规定工作时数的政策，并与公务员职工会的代表会面，听取他们的意见。

政府当局向委员简介当局为改善规管首长级公务员离职后就业的机制而采取的措施，经修订的机制在2011年9月1日生效。事务委员会察悉，首长级公务员只须通知政府当局他们已在指定的非商业机构担任无偿工作。事务委员会关注到，前公务员提供的协助会否令此等机构在竞投政府服务合约时处于较其他机构有利的位置。

关于第三任行政长官接受富商款待引发市民强烈不满，事务委员会举行一次特别会议，听取公务员职工会的代表就上述事件对公务员士气的影响表达意见。事务委员会认为，行政长官、政治委任官员及公务员在接受款待和利益方面应受到同样严格的规管机制规管。

事务委员会又听取政府当局就下述事宜进行的简介：为公务员提供领导及管理训练、当局为公务员队伍的合格人士提供医疗及牙科福利、公务员纪律处分机制、有关防止公务员擅自披露机密资料的机制及规例，以及2012年公务员优质服务奖励计划及其他公务员嘉奖计划。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正副主席叶刘淑仪议员(中)及潘佩璆议员(叶刘淑仪议员的右边)。

## 保安事务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继续监察警方处理公众集会及公众游行的手法。部分委员认为，当局不准市民於周六在新政府总部东翼前地举行公众集会，是不可接受的。政府当局承诺检讨市民在周六使用前地的情况。部分委员亦十分关注近期被捕示威者人数和检控数字有所上升，以及警方使用胡椒喷剂的情况。他们促请警方检讨处理公众集会和游行的手法，避免与该等活动的参加者发生冲突，导致更多人被捕。



保安事务委员会主席涂谨申议员(左)。

就因应2011年8月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先生访港而作出的保安安排进行检讨，是事务委员会的重要议程项目。在检讨过程中，部分委员认为警方仅侧重于透过期望管理与传媒和市民沟通的策略，而非平衡表达意见的权利和保安问题，他们对此表示强烈不满。关于2011年8月18日港大百周年校庆典礼检讨小组向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呈交的报告，委员关注到，检讨小组得出的结论是：警方使用武力是不必要和不合理的。部分委员亦察悉并深切关注到，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下称“监警会”)就副总理访港而衍生的投诉个案审查发表的中期报告揭示，投诉警察课拒绝让监警会获取警方的行动指令。

事务委员会察悉，政府当局没有采纳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在2009年提出的建议，赋权他检查截取及秘密监察成果。部分委员认为，赋予专员该项权力，可发挥强大的阻吓作用，让专员能够有效地监察执法机关遵从法例规定的情况。

继日本福岛核电厂事故后，事务委员会关注全面覆检大亚湾应变计划所得的结果及为加强有关计划而提出的建议，尤其是维持20公里半径范围的紧急应变计划区1。委员促请政府当局重新考虑紧急应变计划区1的涵盖范围，并加强与内地有关当局通报的机制。

在2011年，大量“双非孕妇”(即配偶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内地孕妇)涌港分娩，备受公众关注。事务委员会检视了入境管制措施在防止内地孕妇“闯关”来港分娩方面的成效。事务委员会吁请政府当局加强与内地当局合作，携手从源头解决问题。

鉴于大埔区校园验毒试行计划效果令人鼓舞，部分委员建议当局考虑编配资源予其他地区，以便在该等地区推行禁毒工作。鉴于对个人私隐、人权及个人自由的关注，委员对政府当局有关强制验毒的建议有强烈保留。

## 交通事务委员会

对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称“港铁公司”)虽然在2011年录得147亿元的巨额盈余，却仍然决定在2012年增加港铁票价，事务委员会表示强烈不满。事务委员会吁请港铁公司顾及其企业社会责任，并搁置票价调整。事务委员会分别通过两项议案，要求港铁公司立即搁置加价，以及要求政府向港铁公司退回股息，以避免加价。

事务委员会曾讨论天星小轮的加价申请，并支持其两条专营渡轮航线只增加假日票价。当局曾就市区、新界及大屿山的士业界的加价申请咨询事务委员会。事务委员会反对有关的加价申请。



交通事务委员会主席郑家富议员(左)。

事务委员会对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龙运巴士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机场及北大屿山巴士网络专营权)续办专营权一事表示关注。对于当局拟加入多项新的专营权规定,以更好地回应市民的诉求,事务委员会亦就此提出多项建议。

事务委员会曾详细讨论“过境私家车一次性特别配额试验计划”第一阶段的安排,以及政府当局对推行试验计划第二阶段的计划。事务委员会通过议案,促请政府当局在实施试验计划第一阶段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港人在内地驾车时对内地交通情况有充分掌握,并在第一阶段实施后尽快进行检讨,以及在咨询港人意见及取得社会共识后,才决定推行第二阶段的计划。

政府当局曾就开展香港口岸和香港接线的建造工程,以及屯门至赤鱗角连接路的详细设计、工地勘测及前期工程等多项拨款申请咨询事务委员会。事务委员会支持该等拨款申请。

鉴于狮子山隧道(下称“狮隧”)南行行车管道于2012年3月发生三级火警,事务委员会曾举行会议,讨论香港各条行车隧道的消防装置及设备、所制订的紧急应变计划,以及该次狮隧事故的调查进度。

在道路安全方面,当局曾就下述事宜咨询事务委员会:强制规定新登记货车安装倒车视像装置的立法建议;加强骑单车安全的措施;以及与拖车相关的安全问题。

事务委员会及财经事务委员会于2011年成立联合小组委员会,研究与运输业在取得保险保障方面所遇到的困难有关的事宜。联合小组委员会曾就应付有关问题的措施提出多项建议,供政府当局跟进。

在本年度会期内,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曾讨论下述事宜:兴建沙田至中环线余下主要工程的拨款申请;铁路安全及事故;新一代铁路车站及新列车的设计;以及《铁路发展策略2000》检讨及修订中期研究结果的公众咨询。

## 福利事务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继续跟进政府就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于2011年7月发表有关香港社会福利长远规划的报告所作的回应。委员察悉,政府已接纳就社会福行规划制订指导原则及策略方针的各项建议,但却没有应持份者的要求,恢复采用5年规划机制,他们对此感到失望。委员吁请政府就社会福利的长远发展制订蓝图,以及因应具体服务需要设定客观目标和时间表。



福利事务委员会正副主席张国柱议员(右)及黄成智议员。

当局曾向事务委员会简介政府建议向选择移居广东的合资格长者发放高龄津贴的广东计划。部分委员虽然支持此项拟议计划,但他们认为,鉴于综援长者广东及福建省养老计划的参加者可选择在广东或福建居住,此计划应延伸至福建。委员察悉政府当局的解释,考虑到粤港两地日益密切的联系和独特的关系,目前只有广东这地方具备条件,适宜推行此项新计划。

事务委员会欢迎政府建议分阶段推出长者及合资格残疾人士公共交通票价优惠计划,让65岁或以上的长者,以及合资格而残疾程度达100%的残疾人士,可于任何时间内以每程两元的优惠票价乘搭港铁一般路线、专营巴士及渡轮。委员促请政府提前推行时间表,并把此计划的涵盖范围推展至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尤其是电车和专线小巴;他们又促请政府放宽有关的资格准则,以涵盖残疾程度未达100%的人士,以及12岁以下的残疾儿童。

为长者提供适当的社区照顾服务一直是事务委员会关注的事项。对于当局推行为期4年的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为有长期护理需要的长者提供直接资助，让他们居家安老，委员意见纷纭。部分委员对试验计划表示支持，因为新资助模式可让使用者享有较大的灵活性，选择最切合他们需要的服务类别和服务机构；但其他委员反对推行试验计划，因为他们认为此举意味着当局会把资助社区照顾服务私营化。政府当局向委员保证，引入试验计划不会影响到现时所提供的社区照顾服务。

事务委员会另一项主要关注事项，就是通胀及租金上升对领取社会保障援助人士的生活有何影响。委员深切关注到，在居于私人房屋的综合社会保障援助住户当中，现时约有47%每月所支付的租金较租金津贴最高金额多500元。委员察悉，政府当局已作出保证，表示会密切留意最新的物价和租金变动，并于有需要时按照既定的机制，寻求批准按通胀调整援助金额。

事务委员会曾於2011-2012年度会期内委任两个小组委员会，负责研究有关退休保障及在公众可进出的处所为残疾人士提供无障碍通道及设施的政策和措施。事务委员会已通过该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委员察悉，该两个小组委员会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供政府考虑。

##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龙填海区概念规划比赛评审团成员身份在该比赛中的参与及相关事宜专责委员会

西九龙填海区概念规划比赛(下称“规划比赛”)於2001-2002年度举行。在2012年年年初，有传媒报道梁振英先生涉嫌没有申报他作为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下称“戴德梁行”)主席的利益，而戴德梁行被列为其中一队参赛队伍的成员。鉴于上述情况，立法会於2012年2月29日委任专责委员会，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规划比赛评审团成员身份在该比赛中的参与。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梁振英先生(左圖)及前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先生(右圖，前排左)在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的公開研訊中作證。



其他证人包括周梁淑怡女士(左上)、刘秀成教授(右上)、蒲祿祺先生(左下)及张信刚教授(右下)，各人都是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主席叶国谦议员(右三)在向新闻界简介专责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前与专责委员会其他委员合照。





专责委员会共举行17次会议(包括6次公开研讯),先后向17名证人取证。主要研究范畴包括:规划比赛的进行、委任梁振英先生为评审团成员、处理利益冲突的机制、梁振英先生的利益申报、梁振英先生参与评审参赛作品的过程、发现戴德梁行与其中一份作品的关连、取消与戴德梁行有关连的作品的参赛资格,以及梁振英先生是否知悉及在多大程度上知悉戴德梁行与其中一份作品的关连。专责委员会在完成其研究工作后,於2012年6月27日的会议上向立法会提交报告。

## 就谴责甘乃威议员的议案而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成立的调查委员会

调查委员会就《议事规则》第49B(1A)条(取消议员的资格)在2009年12月9日立法会会议上动议谴责甘乃威议员的议案而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成立。调查委员会负责确立议案所述的事实,并就所确立的事实是否构成谴责议员的理据提供意见。

调查委员会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5名委员组成(委员名单载於附录5),全部均由议员按内务委员会决定的选举程序推选,并由立法会主席任命。

在2011-2012年度会期内,调查委员会共举行12次闭门会议。在调查工作完成后,调查委员会於2012年3月28日立法会会议上提交报告。就《议事规则》第49B(1A)条在2009年12月9日立法会会议上动议谴责甘乃威议员的议案在2012年4月18日立法会会议上恢复辩论。该议案被否决。



就谴责甘乃威议员的议案而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成立的调查委员会主席梁刘柔芬议员(中)联同调查委员会其他委员公布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 申诉制度

立法会设有申诉制度，市民可以透过该制度，就政府的政策、决定及办事程序所引起的问题，向议员表达意见或谋求解决办法。根据申诉制度，在理据充分的情况下，议员会为不满政府措施或政策的市民提供协助。此外，议员亦会处理市民就政府政策、法例及所关注的其他事项提交的意见书。



当值议员因应一项针对新界东南堆填区扩建的申诉，视察拟予扩建的区域。

议员会以6人为一组，每周轮流当值，监察申诉制度的运作，并接受及处理申诉团体提出的意见及申诉。议员亦会轮流於当值一周内“值勤”，接见个别申诉人士及提供指示予处理个案的职员。秘书处职员专责为议员提供支援服务，确保申诉制度顺利度运作。

在2011-2012年度会期内，接获并须进行调查的新个案共有2 639宗，另有1 872项电话查询/意见。在接获的新个案中，169宗是团体提出的申诉，2 470宗由个别市民提出。在本年度办理完竣的2 791宗个案中，议员直接处理的个案有1 433宗，占个案总数的51.3%。至於其余的1 358宗个案，1 348宗为市民及团体的意见，已送交议员考虑；另外10宗属简单个案，由秘书处职员代议员处理。为及早解决个案，议员与政府的代表举行了69次个案会议。

**附录6**显示在本年报期内办理完竣的个案属何性质和有何结果。在办理完竣的2 791宗个案中，2 666宗(95.6%)获提供协助，其余125宗(4.4%)则因不属申

诉制度的处理范围、毫无根据或无法理解等原因而不能跟进。**附录7**是办理完竣个案按10个接获最多投诉个案的政府政策局/部门分类的性质及结果统计表。**附录8**是所有办理完竣个案按政府政策局/部门、独立机构及其他机构分类的统计表。



香港社区组织协会的代表就有关露宿者的政策表达不满。

## 曾处理的常见个案类别

下文概述经申诉制度处理的几类较常见个案。

### 食物及卫生局

与食物及卫生局政策范畴有关的个案共有170宗，在本年度会期处理的个案数目中居於首位。这些个案大部分属个别个案，由要求协助希望在港分娩的港人内地配偶的团体提出。其他个案包括投诉对患有肌肉萎缩症的四肢瘫痪病人缺乏支援、违规经营骨灰龕场及对殡殮礼仪师的规管不足等，亦有市民要求当局早日在小西湾兴建诊所。意见方面主要关乎固定摊位小贩的管理，以及立法禁止售卖孔明灯、煲腊及在公众地方携带点着的灯笼。这些事项已透过书面转介或个案会议向政府当局提出，或转介立法会相关小组委员会研究。

### 与运输及房屋局有关的个案

涉及运输及房屋局的个案亦为数甚多，共有170宗。这些个案大部分是个别人士要求检讨租住公屋(下称“公屋”)政策，以期加快为工厂大厦内的“劏房”住户编配公屋。团体个案则与下列事项有关：要求政府制订租金管制政策及增加公屋供应/调高租金津贴；要求就收回西港岛线沿线楼宇地层作出补偿；对天水围天荣轻铁站上盖的高密度住宅发展项目表示关注；要求为东铁线和马鞍山线沿线所有车站加装月台闸门；以及建议兴建屯门西绕道。这些事项已全部透过书面转介或个案会议向政府当局提出。

### 房屋个案

与房屋署有关的房屋事宜位列第三，个案数目共有71宗，当中许多是个别人士的求助个案，希望议员协助他们处理申请公屋的事宜，包括要求调迁往较大的单位、要求体恤安置和投诉轮候时间太长。其他个案则是投诉公屋管理欠佳(例如渗水、管理承办商未能提供妥善的维修和复修工程及服务)，以及投诉噪音滋扰。团体个案方面，其中一宗来自一羣受马头围道火灾影响的灾民，他们向议员求助，希望当局能够酌情为他们提供紧急体恤安置。这些个案已全部交予政府当局跟进，但议员会密切监察个案的处理进度。议员亦已在有需要时与政府当局举行个案会议，藉此尽力敦促当局加紧处理个案。

### 与保安局有关的个案

与保安局有关的个案共有68宗，数目在本年度会期处理的个案中排名第四，这些个案主要包括有关内地单亲母亲(包括丧夫或被离弃的港人内地配偶)来港照顾子女的安排，亦有要求协助申请返回内地服余下刑期的个案。这些事项已透过书面转介或个案会议向政府当局提出，或转介立法会相关小组委员会研究。

### 社会福利个案

涉及社会福利署的个案共有53宗，数目在本年度会期处理的个案中排名第五。这些个案大部分是针对社会福利署的投诉个案，内容关乎署方的下列工作：综合社会保障援助(下称“综援”)计划的援助金发放；安老院舍长者的调迁；长者家居环境改善计划的服务；以及就损害赔偿作出的弥偿。部分个案属求助个案，希望当局能够放宽综援计划的居港7年规定，以及要求提供特别津贴和展能中心的服务。另有多宗个案的申诉人建议加强对长者、残疾人士及新来港人士的社

关注学童发展权利联席的代表向当值议员请愿，要求增加来自弱势社群的儿童参与课外活动的津贴，并与议员合照。



会保障支援，以及为智障人士增加院舍名额。这些事项已透过书面转介或个案会议向政府当局提出。

## 曾处理的重要个案分析

### 筲箕湾明华大厦的重建安排

明华大厦是香港房屋协会(下称“房协”)辖下的屋邨，该大厦多个居民关注组织就屋邨重建安排寻求议员协助。居民表示，大部分居民在40年前已迁入屋邨，并一直居住至今，难以适应其他地区的新环境。居民得悉香港房屋委员会(下称“房委会”)在港岛东仍有空置的公屋单位，故此询问可否提供此等单位，让他们原区调迁。

在议员与房协及房委会举行的个案会议上，房委会表示不能答允居民的要求，原因是公屋轮候册上的人很多，而公众亦关注轮候时间。虽然如此，明华大厦的年老居民可透过“天伦乐优先配屋计划”，申请加入其居於房委会公屋的近亲的户籍。房协告知议员，房协正在研究分两期进行重建工程在技术上是否可行，让部分居民可原区调迁。第一期重建工程涉及H至M座，受影响居民将获安排调迁。房委会保留明华大厦A至G座的空置单位及观龙楼的空置单位，供居民选择。在居民调迁后，H至M座会被拆卸，兴建工程將於2018年完成。随后的第二期重建工程涉及A至G座。长者住户将获优先安置。议员建议房协在重建工程开始前安排简介会，向居民解释重建计划及调迁安排，并收集他们的意见。

### 北区租住公屋的发展

北区区议会议员就下述所关注事项向议员求助：北区公屋的发展，以及提供配套基建及设施。议员在个案会议上向政府当局提出此事。

房屋署表示，房委会现正在上水第36区(西)兴建公屋，以提供约1 400个公屋单位，预计在2014-2015年度落成。房委会亦计划於上水彩园路第3及4号用地和粉岭第49区兴建公屋，以分别提供约900个和700个公屋单位，预计大约在2017至2019年落成。关于后两项计划，有关的配套基建和设施须待房屋署完成相关的可行性研究后才能落实。房委会会按照最新的《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与各有关政府部门商讨，并会考虑有关区议会及地区人士的意见，务求为居民提供适切的配套基建及设施。

房屋署亦表示，长远而言，新界东北新发展区(包括粉岭北及古洞北)将会提供更多土地作房屋发展用途，包括公屋发展。房委会会继续致力与各相关政策局、政府部门、相关区议会及地区人士紧密联系，在不同地区(包括北区)物色更多适合发展公屋的土地。房委会会考虑所有合适的用地(无论用地面积大小)，并会本着“地尽其用”的宗旨，善用土地资源，在最具效益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下发展公屋。

### 东铁线和马鞍山线沿线所有车站加装自动月台闸门

沙田区议会议员(下称“沙田区议员”)就在东铁线和马鞍山线沿线所有车站加装自动月台闸门一事向议员求助。尽管沙田区议员自2006年起屡次要求，但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称“港铁公司”)仍未加装自动月台闸门以加强保障乘客安全，沙田区议员对此表示失望。沙田区议员亦不满港铁公司表示加装自动月台闸门只会与兴建沙田至中环线(下称“沙中线”)的工程同步进行。



因应市民投诉歌连臣角道近天主教坟场路段在清明及重阳节期间的交通挤塞问题，当值议员王国兴议员(右二)就铺设私家路的建议与相关各方会晤。

议员与政府当局及港铁公司举行个案会议，以跟进沙田区议员关注的事项。港铁公司已於2008年年中至2009年年底在罗湖站进行自动伸缩月台踏板系统的测试，以便考虑在东铁线加装自动月台闸门，但自动伸缩月台踏板测试的结果未能令人满意，港铁公司同时亦发现一些在东铁线加装自动月台闸门的技术困难。港铁公司其后进行技术研究，以寻求可行的解决方案。然而，研究显示，在东铁线沿线车站加装自动月台闸门存在一些特别困难的挑战，包括月台空隙较阔所引致的安全风险、现有讯号系统的限制，以及现有列车和月台结构的限制。

港铁公司解释，在兴建沙中线时，位於弯位的月台空隙较阔的问题能够得到解决，亦同时可提供新讯号系统和新列车，以及月台改建工程。在东铁线沿线车站加装自动月台闸门与兴建沙中线工程同步进行，是解决自动月台闸门问题的合理方案。

政府当局同意港铁公司的研究结果，并表示若在东铁线加装自动月台闸门的工程和沙中线项目一并进行，便能够达致协同效益。政府当局解释，当局已要求顾问审视港铁公司加装自动月台闸门的时间表是否恰当。经研究港铁公司提供的资料后，顾问认为，虽然独立进行加装自动月台闸门的工程会较与沙中线项目一并进行工程略为提早一年半完竣，但为了较短的工程时间而支付较高的工程费用并不化算，因为沙中线动工后，会导致部分工程浪费。因此，政府当局认为，把在东铁线沿线车站加装自动月台闸门的工程与沙中线项目一并进行是合理和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

### 机场快线九龙站运输交汇处的改善措施

油尖旺区议会议员(下称“油尖旺区议员”)就改善机场快线九龙站运输交汇处(下称“交汇处”)多方面的问题向议员求助。油尖旺区议员不满交汇处的通风和卫生情况。附近居民虽一再投诉，但仍未见改善。此外，油尖旺区议员认为，交汇处地面道路网及巴士总站的设计有欠妥当，对司机、行人、乘客及使用该巴士总站的其他人士造成不便。

议员与政府当局举行个案会议，以跟进油尖旺区议员关注的事项。政府当局回应时承诺会探讨加强交汇处通风系统运作的方法。除了每年一次的全面清洁工作外，政府当局向议员保证，当局亦会在新一个财政年度申拨额外资源，以加强交汇处内通风系统出风口及墙壁的清洁工作。

关于交汇处地面道路网的设计，政府当局得悉油尖旺区议员关注的问题，并建议一项改善方案，把交通灯移离混凝土柱，让司机有更清晰的视野。至於巴士总站的设计及行车方向，政府当局解释，如按建议将巴士站的出入口位置对换，将会涉及拆卸并重新兴建巴士停车湾、乘客围栏及现有的乘客设施(包括提供予残疾人士的配套设施)。由於涉及的重建工程规模庞大，可能需要封闭整个巴士总站，这样会令使用巴士总站的人士相当不便，并对附近的居民造成其他负面影响。因此，政府当局无意更改巴士总站的设计及行车方向。

## 为职业性失聪补偿的受助人提供“生活津贴金”

一羣因受雇从事指定高噪音工作而引致职业性失聪的年长工人认为，根据《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第469章)向他们发放的一次过补偿金额不合理。鉴于过去数年通胀高企，他们面对严重的经济困难，所获的补偿金额难以应付生活开支。工友代表请求议员协助，促请政府当局向他们提供每月“生活津贴金”，以改善生活质素。

议员接手处理个案，并与劳工处及职业性失聪补偿管理局(下称“管理局”)代表举行个案会议。劳工处表示，《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订有条文，就因受雇从事指定高噪音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聪的人士应得的补偿作出规定。须予申索人的补偿金额取决于其每月入息、提出申请时的年龄，以及申索人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政府近年已多次检讨及改善职业性失聪补偿计划的保障范围，因此而提出的措施包括把补偿范围延伸至因工作而单耳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聪的雇员；向过去曾提出补偿申请而其后再持续从事高噪音工作3年以致听力损失加深的申索人给予进一步的补偿；把购买、修理和更换听力辅助器具开支的付还金额上限由18 000元提高至36 000元，并将首次购买该等器具的付还金额上限由9 000元提高至12 000元。

议员批评政府当局在检讨期间没有考虑现时消费物价上涨的因素，并要求政府当局向曾经根据《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获发一次过补偿的年长工人提供职业性失聪引致痛苦的进一步补偿。劳工处回应时表示，建议的补偿与根据《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发放一次过补偿的现行机制大为不同。建议的补偿除了会对有关机制造成严重影响外，亦会对管理局的财政及营运构成长远影响。有鉴于此，政府会邀请管理局全面及详细研究为职业性失聪所引致的痛苦设立补偿一事。政府当局在收到管理局的研究结果后，会向立法会人力事务委员会汇报。在此期间，患职业性失聪的人士如有经济困难，可考虑向社会福利署求助。

## 扩大西贡船只避风碇泊处及相关的改善措施

由本地居民及关注团体组成的申诉团体就西贡船只可使用的碇泊处不足提出关注，并向议员求助，希望议员敦促政府当局扩大西贡船只系泊区及改善相关的泊位设施。议员与政府当局举行个案会议，以跟进有关个案。

运输及房屋局在个案会议上告知议员，为回应本地社区及业界的要求，海事处已在2010年10月将盐田梓避风塘的政府系泊浮泡重组，以扩大船只可使用的碇泊处面积。就盐田梓避风塘的海床太硬及水深不足，船只难以抛锚的关注，海事处已安排巡逻船在盐田梓避风塘内进行测试，但经过多次反覆测试，并没有发现有锚泊困难的情况出现。关于申诉团体提出将西贡对面海村对开的防波堤向外迁移的建议，运输及房屋局表示，环境保护署认为建议会对水质和生态构成潜在的环境影响。为更有效应付原有西贡码头的交通流量，政府于2009年兴建西贡新公众码头。在一般天气情况下，西贡附近范围(包括白沙湾及西贡牛尾海(由西贡市至斩竹湾))有足够的水域空间应付船只的停泊需要。

运输及房屋局进一步补充，由西贡对面海村对开的防波堤围住的避风碇泊处并非指定避风塘。当预料会有台风吹袭时，把船只停泊在避风碇泊处的船东或船只操作人仍应评估实际情况，并考虑是否将其船只移至适当的避风塘(例如盐田梓避风塘)避风。经考虑此因素，以及西贡地区内海的海面情况在天气良好的情况下较为平静，现有防波堤以外的水域也可供船只停泊，政府当局认为向外迁移防波堤并不会大幅增加可供船只停泊的水域。尽管如此，政府当局会继续与本地社区保持沟通，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量提供协助。

## 整体联系活动



议员与葵青区议会议员(左图)及黄大仙区议会议员(下图)会晤。



### 议会联络小组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辖下议会联络小组委员会负责整体统筹立法会与香港以外地区其他议会组织的一切议会联络活动、研究与该等议会组织成立友好组织的建议，并就此等事宜向内务委员会提出建议。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载於 *附录5*。

### 与驻港总领事共进午餐

为加强议员与驻港外交人员的联系，立法会在本会期内，每季均举行午宴，藉以让议员有机会与领事官员互相认识，并就立法会的工作及彼此关注的事宜与他们交换意见。在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期间，立法会曾举行两次此类午宴，共有46位领事官员出席。在同一期间，立法会亦曾与21位港、澳特区名誉领事共进午餐。

### 立法会议员与区议会议员的会议

议员轮流与各区议会议员举行定期会议，就彼此感兴趣的事宜交换意见。议员轮流负责召开此类会议。每次会议后，有关区议会的议员、立法会主席及议员会共进午餐。会上提及的政策事宜会转交各有关事务委员会作更深入的研究；至於所提出的个别个案，则交由申诉部处理，以便与政府跟进。在2011-2012年度会期内，议员与各区议会议员举行了10次会议。为进一步加强立法机关与区议会之间的沟通，立法会主席及议员亦在2012年2月27日与18个区议会的正副主席举行了一次午餐聚会。



立法会主席曾钰成议员(右二)及立法会秘书长吴文华女士(右一)与以色列外交部负责亚太事务的副总司长Ruth KAHANOFF女士(中)在会议后合照。



议员与英国国会跨政党国会中国事务小组的代表会晤。

## 立法会议员与乡议局议员的会议

议员亦定期与乡议局议员举行会议，就彼此关注的事宜交换意见。在2011-2012年度会期内，议员与乡议局议员於2012年1月12日举行会议，由内务委员会主席主持。此次会议上提出的政策事宜已转交有关的事务委员会及政府跟进；至於所提出的个别个案，则交由申诉部处理，以便与政府跟进。

## 到访宾客

议员及立法会秘书处高级职员定期接待政府新闻处、其他政府部门及驻港总领事所转介的访港外地会议员、显要人士及代表团。在2011-2012年度会期内，议员曾与宾客进行共95次此类会晤，向他们简要介绍立法会的工作及香港的最新发展情况。在到访宾客中，有来自各国各地的海外立法机关议员、政商界领袖、政府官员及知名人士。



## 教育及参观服务

为推广公众认识立法会及立法会议员的工作，秘书处提供一系列教育及参观服务，让学校、非牟利机构及市民参与。此等服务包括安排参观立法会综合大楼、制作教学资源，以及举办教育活动，例如模拟立法会辩论、儿童故事环节及立法会综合大楼开放日。

助理访客服务主任(左)向访客介绍立法会综合大楼的其中一项教育设施—历史长廊。



学生在参观会议厅的公众席/记者席时听取简介，了解议员如何在立法会会议厅履行职责。

立法会於2011年年底迁往立法会综合大楼后，全年均会举办教育导赏团，欢迎市民到访综合大楼。市民可经立法会网站在网上预约导赏团。为使访客更了解立法会的工作，参观路线沿途设有一系列教育设施，包括影片放映区、访客分享区、观景廊、历史长廊、两个教育廊及两间教育活动室。在2011-2012年度会期内，秘书处共举办2 194个教育导赏团，访客人数多达64 955人，当中包括市民、慈善团体及学校。在导赏团结束后，学生会获安排参与特备活动，例如制定法律过程的角色扮演游戏及儿童故事环节。议员亦会

获邀带领导赏团和参与这些活动环节。在本年报期内，议员出席了28个导赏团及90个活动环节。此外，综合大楼设有纪念品店，备有逾80款纪念品供访客、议员及职员选购，这些纪念品全部均有立法会的标记。

立法会秘书处继续举办模拟立法会辩论，藉着通过法案的辩论或特定题目的议案辩论，为年青人提供学习机会，以增进他们对立法会工作的了解和提高其政治意识。在本年度会期内，秘书处举办了6场模拟辩论，并且举办了4个讲解立法程序的训练工作坊，协助

参加者为模拟辩论做好准备。此外，秘书处更推出了模拟质询这项新活动，为希望了解立法会会议所处理的事务及议员工作的年青人提供训练机会。在此项活动中，秘书处会安排参加者扮演议员和政府官员，议员可就当前的社会问题提出质询，政府官员则负责回应议员的质询。

儿童学习室是全港首个以立法机关为主题的教育设施，3至8岁的幼童可在当中透过图书、互动游戏及学习资源对立法机关有所体验。在儿童学习室举办的各项学习活动环节及儿童故事环节开放予市民预约。在本年报期内，共有2 741名儿童及家长参与合共182场的学习活动环节及116场的儿童故事环节。

为纪念立法会综合大楼启用，立法会於2012年2月11及12日一连两天举行开放日，其间吸引了超过7 200名访客，为他们而设的导赏团亦多达170个。参观期间，导赏人员会向访客讲解立法会及立法会议员的工作，以及简介立法会综合大楼内各项设施的功能。

2012年1月，革新后的立法会网站加入了经优化的“教育服务”栏目。这个新栏目提供各种各样与立法会有关的教学资源，例如录像、简报投影片、介绍立法会的教学便览、在校内模拟制定法律的角色扮演指引，以及新增多款以立法会为主题的互动游戏。

立法会秘书处职员为小孩说故事，帮助他们了解立法会的工作。



学生踊跃参与模拟立法会辩论，有关活动旨在增进年青人对立法会工作的了解及提高他们的公民意识。

## 为议员提供的支援服务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下称“行政管理委员会”)设午宴感谢在规划及发展立法会综合大楼各项设施方面曾向行政管理委员会提供宝贵协助及意见的人士，以及制作艺术作品以供在综合大楼展示的艺术师。

立法会主席曾钰成议员向嘉宾致送题为“从立法局到立法会：迈向综合大楼的历程”的纪念册。这本纪念册概述香港立法机关的历史发展，以及介绍综合大楼的设计和设施。



###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下称“行政管理委员会”)是根据《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条例》(第443章)成立的法定团体，以立法会主席为首，其委员包括另外11位议员(该条例订明，行政管理委员会可由包括主席在内不超过13名委员组成)。行政管理委员会透过立法会秘书处为立法会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务，以履行独立於政府的行政管理及财政职能。行政管理委员会辖下设有5个委员会(即人事委员会、议员工作开支委员会、设施及服务委员会、艺术委员会，以及立法会广场使用事宜委员会)，负责执行指明的获转委职能。行政管理委员会及其辖下委员会的委员名单及职权范围载述於 **附录9**。

为香港立法机关专设的首座大楼在过去一年落成启用。立法会於2011年9月迁往议员期盼已久的立法会综合大楼，而为议员及其职员、记者以及秘书处职员提供的各项设施现已共置於同一建筑物。尽管行政管理委员会曾仔细规划综合大楼，并安排谘询和简介会，以回应不同使用者的意见和关注，以及协助他们熟习新环境，但由於年内发生了一些突发事件(包括在综合大楼的水样本发现退伍军人症杆菌及室内空气质量欠佳)，令行政管理委员会和秘书处面对极大挑战。经行政管理委员会和秘书处投放大量时间和人力物力，这些问题悉数获得解决。在2012年9月，立法会综合大楼亦已符合办公室及公众场所室内空气质量检定计划的指标基准，室内空气质量达到该计划所订的卓越级水平。行政管理委员会亦搜罗了若干艺术作品，以供装设在综合大楼内，使综合大楼的主要地点揉合功能与美感的元素，令环境生色不少。此



曾钰成议员(右二)及立法会秘书长吴文华女士(右)与顾媚女士(左)及文凤仪女士(左二)合照。

外，添马舰发展工程(包括立法会综合大楼及毗连的立法会花园和立法会广场)在《高空绿化大奖2012》中获得银奖。

新综合大楼除了提供更广泛的设施以外，亦引入了新的资讯科技，藉以提高工作效率。市民现时可透过经提升的网上广播系统，收看和收听立法会及其辖下委员会所有公开会议和官式传媒简报会的直播。所有会议设施及为议员和市民而设的范围亦设有wifi网络，让秘书处可透过资讯科技发放立法会的资讯。

## 立法会秘书处

立法会秘书处由秘书长掌管，设有12个部门及一个特别职务组。秘书处的职员由行政管理委员会直接聘任。截至2012年9月30日，秘书处的编制共有522个职位。秘书处的编制图载於 **附录10**。



香港历史博物馆前总馆长丁新豹博士(左)、前立法局议员王霖先生(中)及香港大学美术博物馆名誉顾问郑宝鸿先生在“历史长廊”合照。



# 立法会的组成

## 主席

曾钰成议员, GBS, JP  
(香港岛)

## 议员

### 功能界别

何钟泰议员, SBS, S.B.St.J., JP  
(工程界)

李国宝议员, 大紫荆勋贤, GBS, JP  
(金融界)

吴靄仪议员  
(法律界)

张文光议员  
(教育界)

梁刘柔芬议员, GBS, JP  
(纺织及制衣界)

黄宜弘议员, GBS  
(商界<第二>)

黄容根议员, SBS, JP  
(渔农界)

刘皇发议员, 大紫荆勋贤, GBS, JP  
(乡议局)

刘健仪议员, GBS, JP  
(航运交通界)

霍震霆议员, GBS, JP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石礼谦议员, SBS, JP  
(地产及建造界)

李凤英议员, SBS, JP  
(劳工界)

张宇人议员, SBS, JP  
(饮食界)

方刚议员, SBS, JP  
(批发及零售界)

李国麟议员, SBS, JP  
(卫生服务界)

林健锋议员, GBS, JP  
(商界<第一>)

梁君彦议员, GBS, JP  
(工业界<第一>)

黄定光议员, SBS, JP  
(进出口界)

詹培忠议员  
(金融服务界)

刘秀成议员, SBS, JP  
(建筑·测量及都市规划界)

林大辉议员, SBS, JP  
(工业界<第二>)

陈茂波议员, MH, JP  
(至2012年7月28日)  
(会计界)

陈健波议员, BBS, JP  
(保险界)

梁家骝议员  
(医学界)

张国柱议员  
(社会福利界)

叶伟明议员, MH  
(劳工界)

叶国谦议员, GBS, JP  
(区议会)

潘佩璆议员  
(劳工界)

谢伟俊议员, JP  
(旅游界)

谭伟豪议员, JP  
(资讯科技界)

## 地方选区

何俊仁议员  
(新界西)

李卓人议员  
(新界西)

李华明议员, SBS, JP  
(九龙东)

涂谨申议员  
(九龙西)

陈鉴林议员, SBS, JP  
(九龙东)

梁耀忠议员  
(新界西)

刘江华议员, JP  
(新界东)

刘慧卿议员, JP  
(新界东)

郑家富议员  
(新界东)

谭耀宗议员, GBS, JP  
(新界西)

冯检基议员, SBS, JP  
(九龙西)

余若薇议员, SC, JP  
(香港岛)

王国兴议员, MH  
(新界西)

李永达议员  
(新界西)

张学明议员, GBS, JP  
(新界西)

汤家骅议员, SC  
(新界东)

甘乃威议员, MH  
(香港岛)

何秀兰议员  
(香港岛)

李慧琼议员, JP  
(九龙西)

陈克勤议员, JP  
(新界东)

梁美芬议员, JP  
(九龙西)

黄成智议员  
(新界东)

黄国健议员, BBS  
(九龙东)

叶刘淑仪议员, GBS, JP  
(香港岛)

梁家杰议员, SC  
(九龙东)

梁国雄议员  
(新界东)

陈淑庄议员  
(香港岛)

陈伟业议员  
(新界西)

黄毓民议员  
(九龙西)

# 议员履历

## 立法会主席

曾钰成议员, GBS, JP

### 选举组别:

地方选区 – 香港岛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香港大学文学士 (1968)
- 香港大学教育文凭 (1981)
- 香港大学教育硕士 (1983)

### 职业:

- 全职立法会议员

### 所属政治团体:

- 民主建港协进联盟

## 代理主席

刘健仪议员, GBS, JP

### 选举组别:

功能界别 – 航运交通界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香港大学荣誉文学士
- 香港最高法院律师
- 英国最高法院律师
- 澳洲维多利亚邦最高法院大律师及律师
- 东亚大学中国法律文凭课程

### 职业:

- 香港执业律师及国际公证人
- 中国委托公证人

### 所属政治团体:

- 自由党

## 何俊仁议员

### 选举组别：

地方选区 – 新界西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香港大学法律学学士
-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 香港高等法院律师
- 国际公证律师

### 职业：

- 执业律师和公证律师
- 立法会议员

### 所属政治团体：

- 民主党

## 何钟泰议员, SBS, S.B.St.J., JP

### 选举组别：

功能界别 – 工程界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英国伦敦城市大学土木工程博士 (1968-1971)
-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研究文凭 (岩土) (1963-1964)
- 香港大学土木工程学士 (1963)
-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荣誉法律学博士 (2001)
- 香港城市大学荣誉工商管理学博士 (1999)
- 认可人士 (香港建筑物条例)
- 注册结构工程师 (香港建筑物条例)
- 香港注册专业工程师 (建造、土木、控制、自动化及仪器仪表、环境、岩土、材料、结构)
- 香港工程师学会前会长 (1987-1988) 及名誉资深会员 (航空、建造、土木、控制、自动化及仪器仪表、环境、消防、岩土、材料、结构界别)
- 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资深会员
- 英国结构工程师学会前副会长 (1989-1990)、亚太区代表及资深会员
- 香港顾问工程师协会前理事 (1984-1987) 及登记会员
- 香港工程科学院院士及理事会成员
- 英国特许建造学会荣誉资深会员
- 英国特许建造学会 (香港) 前名誉顾问 (2004-2006)
- 香港科技协进会前会长 (1989-1990) 及资深会员
- 香港地产行政师学会前名誉顾问 (1999-2002) 及资深会员
- 香港设施管理学会名誉资深会员
- 香港公路学会创会及资深会员
- 香港管綫专业学会名誉顾问及名誉资深会员
- 香港能源工程师学会资深会员

### 职业：

- 工程师

### 所属政治团体：-



## 李卓人议员

### 选举组别：

地方选区 – 新界西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香港大学土木工程系(理学士)

### 职业：

- 立法会议员

### 所属政治团体：

- 香港职工会联盟
- 工党

## 李国宝议员，大紫荆勋贤， GBS, JP

### 选举组别：

功能界别 – 金融界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剑桥大学文学硕士(经济及法律)
- 英国银行学会资深会士
- 英国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学会资深会员
- 英国电脑学会特许资深会员
- 香港电脑学会资深会员
- 英国仲裁人学会资深会员
- 剑桥大学荣誉法学博士
- 华威大学荣誉法学博士
- 香港大学荣誉法学博士
- 岭南学院荣誉社会科学博士
- 美国康涅狄格洲Trinity College 荣誉文学博士
- 龙比亚大学荣誉工商管理博士
- 帝国理工学院荣誉理学博士
- 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 香港银行学会资深会员
- 澳洲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 Companion, 英国特许管理学会
- 麦考瑞大学荣誉文学博士

### 职业：

- 银行家(东亚银行主席兼行政总裁)

### 所属政治团体：—

## 李华明议员, SBS, JP

### 选举组别:

地方选区 - 九龙东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文学士 (社会学)
- 社会工作硕士
- 注册社会工作者

### 职业:

- 立法会议员

### 所属政治团体:

- 民主党

## 吴靄仪议员

### 选举组别:

功能界别 - 法律界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香港大学文学士
- 香港大学硕士
- 波士顿大学博士
- 剑桥大学法学士
-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 香港大律师公会成员

### 职业:

- 执业大律师

### 所属政治团体:

- 公民党



## 涂谨申议员

### 选举组别：

地方选区 - 九龙西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香港大学法学士
- 执业律师

### 职业：

- 律师

### 所属政治团体：

- 民主党

## 张文光议员

### 选举组别：

功能界别 - 教育界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学士 (1978)
- 注册教师

### 职业：

- 教师
- 立法会议员

### 所属政治团体：

- 民主党

## 陈鉴林议员, SBS, JP

### 选举组别:

地方选区 - 九龙东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香港工业专门学校(香港理工大学前身)  
(1971)

### 职业:

- 全职立法会议员

### 所属政治团体:

- 民主建港协进联盟

## 梁刘柔芬议员, GBS, JP

### 选举组别:

功能界别 - 纺织及制衣界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美国伊利诺大学电脑系学士

### 职业:

- Bay Apparel Limited 非执行董事
- 金柏投资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 青年企业家发展局有限公司董事
- 社区导者学会有限公司董事

### 所属政治团体:

- 工商专业联盟
- 经济动力



## 梁耀忠议员

### 选举组别：

地方选区 – 新界西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英国艾克色斯大学文学士（荣誉）
- 香港大学教育文凭

### 职业：

- 教师

### 所属政治团体：

- 街坊工友服务处

## 黄宜弘议员, GBS

### 选举组别：

功能界别 – 商界（第二）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工程学硕士
- 美国修兰大学法学博士
- 美国加利福尼亚海岸大学工程学博士

### 职业：

- 永固纸业有限公司主席

### 所属政治团体：

- 工商专业联盟

## 黄容根议员, SBS, JP

### 选举组别:

功能界别 – 渔农界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华南师范大学行政学院现代管理文凭

### 职业:

- 渔民

### 所属政治团体:

- 民主建港协进联盟

## 刘江华议员, JP

### 选举组别:

地方选区 – 新界东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圣保罗书院
- 柏立基教育学院
- 英国爱萨特大学社会学哲学学士
- 香港城市理工学院公共及行政学哲学硕士

### 职业:

- 立法会议员
- 沙田区议会议员

### 所属政治团体:

- 民主建港协进联盟



**刘皇发议员, 大紫荆勋贤,  
GBS, JP**

**选举组别:**

功能界别 – 乡议局

**学历及专业资格: –**

**职业:**

- 永同益(集团)有限公司主席

**所属政治团体:**

- 工商专业联盟
- 经济动力

**刘慧卿议员, JP**

**选举组别:**

地方选区 – 新界东

**学历及专业资格:**

- 美国南加州大学电视新闻学士
- 英国伦敦大学附属伦敦经济及政治学院国际关系硕士

**职业:**

- 立法会议员

**所属政治团体:**

- 民主党

## 郑家富议员

### 选举组别：

地方选区 – 新界东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学士、硕士及执业律师

### 职业：

- 律师

所属政治团体：–

## 霍震霆议员, GBS, JP

### 选举组别：

功能界别 –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美国南加州大学

### 职业：

- 商人

所属政治团体：–





## 谭耀宗议员, GBS, JP

### 选举组别:

地方选区 – 新界西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澳洲国立大学延续教育部“成人教育”课程
- 英国伦敦大学伦敦经济及政治学院“工会学”
- 英国商业管理学会永远荣誉会士

### 职业:

- 立法会议员

### 所属政治团体:

- 民主建港协进联盟

## 石礼谦议员, SBS, JP

### 选举组别:

功能界别 – 地产及建造界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澳洲悉尼大学文学士及教育文凭

### 职业:

- 公司董事

### 所属政治团体: –

## 李凤英议员, SBS, JP

### 选举组别:

功能界别 – 劳工界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大专

### 职业:

- 工会工作者

### 所属政治团体:

- 港九劳工社团联会

## 张宇人议员, SBS, JP

### 选举组别:

功能界别 – 饮食界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Pepperdine University (B.Sc., M.B.A.)

### 职业:

- 高益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主席
- 祥发贸易有限公司主席
- 利士达发展有限公司主席
- 团力兴业有限公司董事
- 第一宏丰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 从玉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TC Marketing Company Ltd.主席
- Royal Bakery Holdings Inc.主席
- Eco Oil Company Ltd.主席

### 所属政治团体:

- 自由党



## 冯检基议员, SBS, JP

### 选举组别:

地方选区 - 九龙西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英国百拉福大学社会政策及公共行政荣誉学士 (1982)

### 职业:

- 立法会议员

### 所属政治团体:

- 香港民主民生协进会

## 余若薇议员, SC, JP

### 选举组别:

地方选区 - 香港岛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圣方济各嘉诺撒书院 (1960-1970)
- 圣保罗男女中学 (1970-1972)
- 香港大学法律学士 (1972-1975)
-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1975-1976)
- College of Law (英国大律师资格考试课程) (1976-1977)
- 英国大律师 (1977)
- 香港大律师 (1978)
- 香港英国御用大律师 (1993)
- 资深大律师 (1997)

### 职业:

- 资深大律师

### 所属政治团体:

- 公民党

## 方刚议员, SBS, JP

### 选举组别:

功能界别 – 批发及零售界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大学纺织工程硕士 (1969)
- 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大学纺织工程学士 (1967)
- 华仁书院 (1962)

### 职业:

- 陶比(香港)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 志丰制衣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所属政治团体:

- 自由党

## 王国兴议员, MH

### 选举组别:

地方选区 – 新界西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暨南大学社会学本科学位文学士
-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社会行政学文凭
-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终身学习杰出学员奖 (9/2001)
-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校友会、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杰出校友 (11/2009)

### 职业:

- 作家
- 香港工会联合会港岛办事处主任

### 所属政治团体:

- 香港工会联合会



## 李永达议员

### 选举组别：

地方选区 – 新界西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圣保罗书院
- 香港大学理学士
- 香港大学教育文凭

### 职业：

- 全职立法会议员

### 所属政治团体：

- 民主党

## 李国麟议员, SBS, JP

### 选举组别：

功能界别 – 卫生服务界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哲学博士(社会科学)
- 注册护士

### 职业：

- 香港公开大学科技学院护理学系主任及副教授

### 所属政治团体：－

## 林健锋议员, GBS, JP

### 选举组别:

功能界别 – 商界 (第一)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香港圣若瑟书院
- 美国Tufts University机械工程学士

### 职业:

- 永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所属政治团体:

- 工商专业联盟
- 经济动力

## 梁君彦议员, GBS, JP

### 选举组别:

功能界别 – 工业界 (第一)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英国利兹大学荣誉学士
- 纺织学会资深会员
- 制衣业及鞋类学会资深会员

### 职业:

- 商人

### 所属政治团体:

- 工商专业联盟
- 经济动力



## 张学明议员, GBS, JP

### 选举组别:

地方选区 – 新界西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大专

### 职业:

- 立法会议员

### 所属政治团体:

- 民主建港协进联盟

## 黄定光议员, SBS, JP

### 选举组别:

功能界别 – 进出口界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香岛中学 (小一至中四)
- 广州市第六中学 (高中三)

### 职业:

- 商人

### 所属政治团体:

- 民主建港协进联盟

## 汤家骅议员, SC

### 选举组别:

地方选区 – 新界东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香港皇仁书院
- 香港大学法律学士 (1972) (一级荣誉及全班第一名)
- 牛津大学民事法律 (荣誉) 学士 (1974)
- 香港大学李福善法律奖章得主 (1972)
- 国际扶轮社毕业生奖项得奖人 (1973-1974)
- 牛津大学St. Edmund Hall Winter-Williams奖学金学生 (1972-1974)
- 伦敦大律师公会终期试荣誉证书 (一级荣誉及总第一名) (1974)
- Lloyd Stott纪念奖 (1974)
- J.B.Montagu见习大律师奖 (1974)
- The Middle Temple荣誉证书 (1974)
- 香港大律师公会会员
- 英国大律师公会理事会会员
- 美国纽约州大律师公会会员
-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席 (1999-2001)

### 职业:

- 资深大律师

### 所属政治团体:

- 公民党

## 詹培忠议员

### 选举组别:

功能界别 – 金融服务界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中学毕业

### 职业:

- 现任数间公司的董事

### 所属政治团体: –





## 刘秀成议员, SBS, JP

### 选举组别:

功能界别 – 建筑、测量及都市规划界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广东省注册建筑师与工程师管理委员会注册法规测试合格证书 (2011)
- 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省建筑师学会永远会员 (20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2004)
- 香港建筑师学会资深会员 (1989)
- 香港建筑师学会会员 (1974-1989)
- 加拿大皇家建筑师学会会员 (1971)
- 香港公开大学荣誉大学院士 (2011)
- 香港大学名誉大学院士 (2006)
- 东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1988)
- 明尼吐巴大学建筑学学士 (1969)
- 香港艺术家年 (1999)
- 香港杰出建筑师 (1991)
- 十大杰出青年 (1984)

### 职业:

- 建筑师
- 香港大学建筑系名誉教授 (2006至今)
-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人文及法律学院名誉教授 (2005至今)
- 香港大学建筑系系主任 (1996-2000)
- 香港大学建筑系讲师、高级讲师及教授 (1973-2004)

### 所属政治团体: –

## 甘乃威议员, MH

### 选举组别:

地方选区 – 香港岛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城市理工学院社会工作文凭 (优异)
- 香港浸会大学公共行政硕士
- 注册社会工作者

### 职业:

- 立法会议员
- 中西区区议会议员

### 所属政治团体:

- 民主党

## 何秀兰议员

### 选举组别：

地方选区 - 香港岛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滑铁卢大学

### 职业：

- 全职立法会议员

### 所属政治团体：

- 公民起动
- 工党

## 李慧琼议员, JP

### 选举组别：

地方选区 - 九龙西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 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士
- 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
- 英伦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
- 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员
-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士

### 职业：

- 会计师

### 所属政治团体：

- 民主建港协进联盟



## 林大辉议员, SBS, JP

### 选举组别:

功能界别 – 工业界 (第二)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香港理工学院 (现香港理工大学) 纺织工艺学高级文凭
- 香港理工大学荣誉工商管理博士

### 职业:

- 立法会议员

### 所属政治团体: 一

## 陈克勤议员, JP

### 选举组别:

地方选区 – 新界东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 (荣誉) 学士
- 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硕士

### 职业:

- 立法会议员

### 所属政治团体:

- 民主建港协进联盟

## 陈茂波议员, MH, JP

### 选举组别:

功能界别 – 会计界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及硕士
- 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 澳洲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 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
- 香港税务学会资深会员
- 香港公司秘书公会资深会员

### 职业:

- 会计师

### 所属政治团体: –

## 陈健波议员, BBS, JP

### 选举组别:

功能界别 – 保险界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伍华书院
- 英国特许保险学会会士
- 英国特许保险学会特许承保人

### 职业:

- 立法会议员
- Member of the Munich Re China Advisory Board

### 所属政治团体: –



## 梁美芬议员, JP

### 选举组别:

地方选区 - 九龙西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香港执业大律师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香港大学PCLL
- 英国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CPE)
- 香港中文大学BSSc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及博士

### 职业:

-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香港执业大律师

### 所属政治团体:

- 专业会议

## 梁家骝议员

### 选举组别:

功能界别 - 医学界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香港中文大学内外全科医学士
- 英国爱丁堡皇家外科医学院院士
- 香港外科医学院院士
- 香港医学专科学院院士(外科)
- 香港中文大学医学博士

### 职业:

- 医生

### 所属政治团体: -

## 张国柱议员

### 选举组别：

功能界别 – 社会福利界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社会工作文凭

### 职业：

- 社会工作者

### 所属政治团体：

- 香港社会工作者总工会
- 工党

## 黄成智议员

### 选举组别：

地方选区 – 新界东

### 学历及专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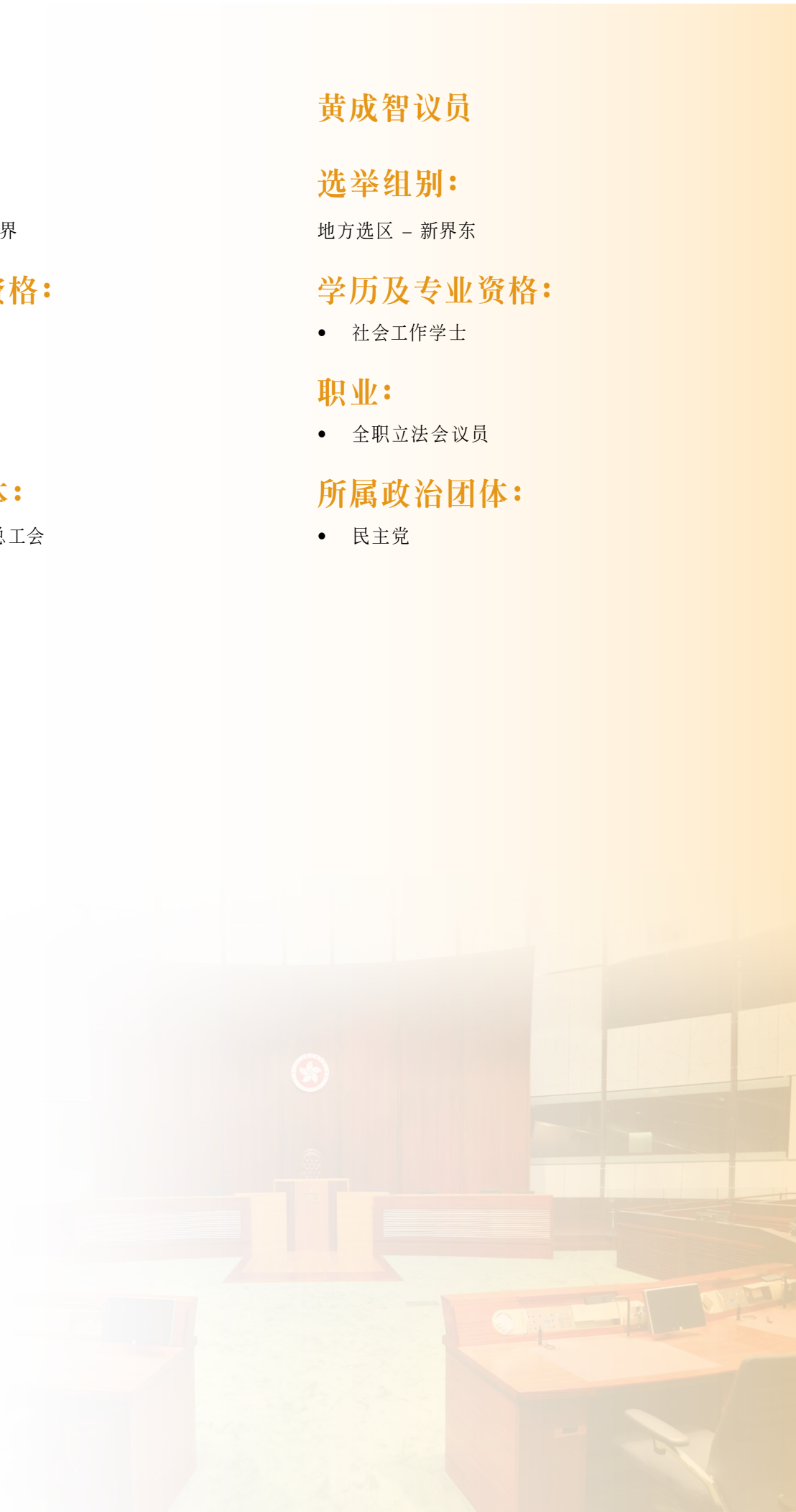
- 社会工作学士

### 职业：

- 全职立法会议员

### 所属政治团体：

- 民主党



## 黄国健议员, BBS

### 选举组别:

地方选区 - 九龙东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上海海运学院国际航运管理课程证书(1994年1月至1996年11月)
- 广东行政学院现代管理专业课程证书(1998年)
- 中国工运学院社会工作(工会)专业函授课程证书(2000年3月至2003年1月)
- 3000匹马力以上船舶轮机长证书

### 职业:

- 工会工作者

### 所属政治团体:

- 香港工会联合会

## 叶伟明议员, MH

### 选举组别:

功能界别 - 劳工界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香港理工大学社会工作文凭
- 北京大学法学学士
-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

### 职业:

- 工会工作者

### 所属政治团体:

- 香港工会联合会

## 叶国谦议员, GBS, JP

### 选举组别:

功能界别 - 区议会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华南师范大学文学士

### 职业:

- 立法会议员

### 所属政治团体:

- 民主建港协进联盟

## 叶刘淑仪议员, GBS, JP

### 选举组别:

地方选区 - 香港岛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香港大学文学学士(一级荣誉)
- 英国格拉斯哥大学文学硕士
- 美国史丹福大学管理硕士
- 美国史丹福大学东亚研究文学硕士

### 职业:

- 汇贤智库理事会主席

### 所属政治团体:

- 新民党





## 潘佩璆议员

### 选举组别：

功能界别 – 劳工界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香港大学内外全科医学学士
- 英国皇家精神科医学院院士
- 香港精神科医学院院士
- 香港医学专科学院院士（精神科）

### 职业：

- 顾问医生（精神科）

### 所属政治团体：

- 香港工会联合会

## 谢伟俊议员, JP

### 选举组别：

功能界别 – 旅游界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律学士
- 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商业（会计）学士
- 香港城市大学中国法与比较法硕士
- 北京人民大学中国法律硕士课程
- 澳洲新南威尔士省大律师
- 新加坡大律师及律师
- 英国特许仲裁公会会员
- 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
- 香港最高法院大律师（1984 - 1991）
- 香港最高法院律师

### 职业：

- 律师

### 所属政治团体：—

## 谭伟豪议员, JP

### 选举组别:

功能界别 – 资讯科技界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香港中文大学荣誉理学士
- 香港理工大学哲学博士
- 香港科技大学荣誉院士
- 香港工程师学会资深会员

### 职业:

- 资讯科技公司董事

### 所属政治团体: –

## 梁家杰议员, SC

### 选举组别:

地方选区 – 九龙东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香港大学法律学士(1982)
- 英国剑桥大学法律硕士(1984)
- 香港执业大律师(1983)
- 资深大律师(1998)

### 职业:

- 资深大律师

### 所属政治团体: –

- 公民党



## 梁国雄议员

### 选举组别：

地方选区 – 新界东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中六

### 职业：

- 立法会议员

### 所属政治团体：

- 四五行动
- 社会民主连线

## 陈淑庄议员

### 选举组别：

地方选区 – 香港岛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法律学士
- 法律专业文凭

### 职业：

- 大律师

### 所属政治团体：

- 公民党

## 陈伟业议员

### 选举组别：

地方选区 - 新界西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文学士
- 社工学士
- 社工硕士

### 职业：

- 全职立法会议员

### 所属政治团体：

- 人民力量

## 黄毓民议员

### 选举组别：

地方选区 - 九龙西

### 学历及专业资格：

- 珠海学院历史研究所硕士
- 珠海学院新闻及传播学系专科教授兼学系主任 (1988-1992)

### 职业：

- 全职立法会议员

### 所属政治团体：

- 人民力量



## 法案

		法案名称	刊登宪报日期	首读日期	获立法会通过的日期
I. 已通过的法案					
@+	1	《2010年法律执业者(修订)条例草案》	18.6.2010	30.6.2010	12.7.2012
@+	2	《竞争条例草案》	2.7.2010	14.7.2010	14.6.2012
@+	3	《2010年法律适应化修改(军事提述)条例草案》	9.7.2010	14.7.2010	8.2.2012
@+	4	《公司条例草案》	14.1.2011	26.1.2011	12.7.2012
@+	5	《2011年税务(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	25.2.2011	9.3.2011	7.12.2011
@+	6	《升降机及自动梯条例草案》	21.4.2011	11.5.2011	18.4.2012
@+	7	《2011年持久授权书(修订)条例草案》	13.5.2011	25.5.2011	21.12.2011
@+	8	《2011年道路交通(修订)条例草案》	13.5.2011	25.5.2011	14.12.2011
@+	9	《禁止层压式计划条例草案》	20.5.2011	1.6.2011	7.12.2011
@+	10	《2011年未成年人监护(修订)条例草案》	3.6.2011	15.6.2011	11.1.2012
@+	11	《2011年证券及期货(修订)条例草案》	24.6.2011	29.6.2011	25.4.2012
@+	12	《2011年破产欠薪保障(修订)条例草案》	30.6.2011	13.7.2011	18.4.2012
@+	13	《2011年道路交通(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	30.6.2011	13.7.2011	29.3.2012
@+	14	《2011年个人资料(私隐)(修订)条例草案》	8.7.2011	13.7.2011	27.6.2012
@+	15	《2011年入境(修订)条例草案》	8.7.2011	13.7.2011	13.7.2012
#+*	16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学(修订)条例草案》	8.7.2011	13.7.2011	25.4.2012
@+	17	《2011年渔业保护(修订)条例草案》	21.10.2011	9.11.2011	9.5.2012
	18	《2011年公众假期及雇佣法例(补假安排) (修订) 条例草案》	11.11.2011	23.11.2011	14.12.2011
@+	19	《调解条例草案》	18.11.2011	30.11.2011	15.6.2012

		法案名称	刊登宪报日期	首读日期	获立法会通过的日期
@+	20	《2011年建筑物法例(修订)条例草案》	25.11.2011	7.12.2011	16.7.2012
@+	21	《2011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	9.12.2011	14.12.2011	21.6.2012
@	22	《2011年银行业(修订)条例草案》	9.12.2011	21.12.2011	29.2.2012
	23	《2012年拨款条例草案》	1.2.2012	1.2.2012	29.3.2012
@+	24	《2012年立法会(修订)条例草案》	3.2.2012	8.2.2012	1.6.2012
@+	25	《2012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	3.2.2012	8.2.2012	9.5.2012
+	26	《2012年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修订)条例草案》	17.2.2012	22.2.2012	3.7.2012
@+	27	《2012年建造业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	24.2.2012	29.2.2012	22.6.2012
#@+	28	《2012年商品说明(不良营商手法)(修订)条例草案》	24.2.2012	29.2.2012	17.7.2012
	29	《2012年商品说明(修订)条例草案》	24.2.2012	29.2.2012	29.3.2012
@+	30	《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草案》	16.3.2012	21.3.2012	29.6.2012
@+	31	《2012年成文法(杂项规定)条例草案》	20.4.2012	2.5.2012	17.7.2012
+	32	《2012年税务(修订)条例草案》	27.4.2012	9.5.2012	12.7.2012
	33	《追加拨款(2011-2012年度)条例草案》	8.6.2012	13.6.2012	17.7.2012
II. 已撤回的法案					
◇+		《2011年立法会(修订)条例草案》	3.6.2011	8.6.2011	
III. 已失效的法案					
☆+	1	《2011年版权(修订)条例草案》	3.6.2011	15.6.2011	
△*	2	《2012年专业会计师(修订)条例草案》	4.5.2012		

\* 议员条例草案

+ 已就法案成立法案委员会

@ 经政府在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提出修正的法案

# 经议员在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提出修正通过的法案

◇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在2012年2月22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宣布撤回该条例草案

☆ 政府宣布不会在本届会期恢复该条例草案的二读辩论

△ 该条例草案并无在立法会会议上进行首读

# 议案

## I. 已举行辩论的议案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p>A. 已通过的议案</p> <p><b>2011年11月2日</b></p> <p>刘江华议员 动议辩论“减轻中产人士经济负担”</p> <p>王国兴议员 陈茂波议员 何俊仁议员 李永达议员 黄成智议员 甘乃威议员 刘健仪议员 余若薇议员 梁家骝议员 分别提出修正案</p> <p>(刘健仪议员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p>	<p>经王国兴议员、陈茂波议员、何俊仁议员、李永达议员、黄成智议员、甘乃威议员及梁家骝议员修正的议案获得通过，措辞如下：</p> <p>“中产人士虽然是本港社会的支柱，但多年来他们面对沉重生活负担却得不到有力支援的不合理情况往往被政府忽略；由於外围市场不明朗因素持续，本港面对经济随时逆转的风险，加上通胀持续恶化，中产家庭正面对沉重的经济压力；就此，本会促请政府当局在新一年度的财政预算案中提出有效措施，以减轻他们的经济负担，包括：</p> <p><b>薪俸税方面</b></p> <p>(一) 按通胀及整体经济状况增加薪俸税个人免税额、子女免税额、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供养父母或供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税额，以及伤残受养人免税额；</p> <p>(二) 容许子女摊分供养父母或供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税额；</p> <p>(三) 宽减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至可获宽减最后评税100%税款，每宗个案以10 000元为上限；</p> <p>(四) 设立以24 000元为上限的强制性公积金自愿性供款扣税额；</p> <p>(五) 提高新生婴儿免税额至100 000元，以及向生育第二名或以上子女的家庭，提供首6年额外增多50%的子女免税额；</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A. 已通过的议案	<p><b>住屋方面</b></p> <p>(六) 仿效电费补贴的操作模式，设立每户8 000元的住宅差饷扣减额；</p> <p>(七) 将居所贷款利息扣除享用期由10年延长至15年；</p> <p>(八) 向每个电力住宅用户提供3 600元电费补贴；</p> <p>(九) 为没有物业的家庭提供每户每年100 000元的租住私人楼宇免税额；</p> <p><b>教育方面</b></p> <p>(十) 设立以10 000元为上限的子女教育开支扣税额；</p> <p>(十一) 降低大专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的年息率至2.5%，把须经入息审查的贷款改为免息贷款；</p> <p>(十二) 全面资助学前教育，提高学前教育学券计划资助金额至20 000元，并指定将部分资助用于补贴校服、书包及学习材料费等相关学习开支，以及直接资助幼稚园教师薪酬；</p> <p>(十三) 薪俸税个人进修开支扣除额由6万元加至10万元，以及倍增持续进修基金受惠金额至每人可享用2万元资助；</p> <p>(十四) 尽快推行15年免费教育，并订定落实的时间表；</p> <p><b>医疗方面</b></p> <p>(十五) 设立以12 000元为上限的私人医疗保险供款扣税额；</p> <p>(十六) 增加撒玛利亚基金的资助药物种类，放宽审批资格，并降低病人就药物费用须分担的比率；</p> <p>(十七) 设立为65岁或以上父母及祖父母缴付医疗费用扣税额；</p> <p>(十八) 为需要购买昂贵药物治疗的病人提供扣税额，以减轻他们及其家属因治疗而所承受的经济负担；</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A. 已通过的议案	<p><b>交通方面</b></p> <p>(十九) 将政府收取的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公司’)股息用於降低港铁票价,作为回馈市民的方法;</p> <p>(二十) 促使港铁公司推行全线月票计划;</p> <p>(二十一) 尽快解决3条过海隧道流量不均的问题,包括以回购方式令东区海底隧道及西区海底隧道的收费降低,以减轻驾车人士及市民的过海交通费用负担;</p> <p>(二十二) 削减无铅汽油税一半,并确保油公司将有关的税务优惠,全面反映在零售价上,并密切监察零售油价变动,以避免油公司‘加快减慢’及‘加多减少’的情况出现;及</p> <p><b>社会福利方面</b></p> <p>(二十三) 设立社区安老服务扣税额,令供养父母或供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子女在为其长者缴付家居照顾、家务助理、日间护理、暂托及院舍等服务费用后可得到扣税,从而鼓励子女多加照顾长者;</p> <p><b>本会亦促请政府当局提出下列措施:</b></p> <p>(二十四) 扩阔薪俸税每个税阶1万元,并降低每个税阶的边际税税率1个百分点至两个百分点;</p> <p>(二十五) 个人入息课税无须夫妇一同联合申请,容许个别提出申请;及</p> <p>(二十六) 取消父母必须居港不少於180天的规定,港人供养退休且居於内地的父母,容许享有供养父母免税额;</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A. 已通过的议案	<p><b>本会亦促请政府当局提出下列措施：</b></p> <p>(二十七) 放宽各项学生资助计划的入息审查，而‘调整后家庭收入’的计算方式应扣除有关房屋及医疗等必要开支，以反映家庭开支的实况，并调低申请门槛，使更多中、下层的家庭受惠；</p> <p>(二十八) 撤销大专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的在学利息及1.5%风险利率，以纾缓毕业生的财政负担；</p> <p>(二十九) 为全日制幼儿班提供加权资助，让双职家庭得到合理的支援；</p> <p>(三十) 严格监管持续进修基金可获发还款项课程，确保教学质素；及</p> <p>(三十一) 落实教科书的教材及学材分拆订价，以稳定书价，并在‘课本编印设计简约指引’中，加入‘推动教科书循环再用’的原则，藉此鼓励循环再用二手教科书，以及减轻家长在每个新学年购置教科书的财政负担；</p> <p><b>本会亦促请政府当局提出下列措施：</b></p> <p>(三十二) 调整印花税制度，使每宗250万元或以下物业的买卖只需缴付定额100元印花税；</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A. 已通过的议案	<p>本会亦促请政府当局提出下列措施：</p> <p>(三十三) 就政府收取的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公司’)股息，或公共交通工具营运者藉其‘非交通运输业务’所获取的利益(例如港铁公司每年的物业收益)，研究从中拨出若干百分比，以设立票价稳定基金；</p> <p>(三十四) 促使港铁公司推行全线周票及日票计划，以及为乘搭长途车程的乘客提供‘即日回程半价优惠’；</p> <p>(三十五) 检讨港铁公司票价调整机制(即可加可减机制)，研究将市民的接受程度和负担能力、港铁公司事故数字及其利润水平等重要因素，纳入厘定票价调整幅度的方程式中，使港铁公司票价能全面地反映市民的生活实况和港铁公司的服务素质；及</p> <p>(三十六) 要求巴士公司提供全面的转乘优惠和服务、实施分段收费及推出更多残疾人士优惠；</p> <p>本会亦促请政府当局提出下列措施：</p> <p>(三十七) 为购买第一级能源标签节能产品的市民提供免税额，上限为5 000元；及</p> <p>(三十八) 用户在半年的用电量如比上年同期低5%或以上，便可额外获得1 200元电费补贴，以鼓励市民减少用电；及</p> <p>本会亦促请政府当局采取下列措施：以2 000元为下限，每年家庭医疗总开支超出该数额，便可扣税。”</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A. 已通过的议案	
<p><b>2011年11月2日</b></p> <p><b>谭耀宗议员</b> 动议辩论“全面改革强制性公积金计划”</p> <p><b>叶伟明议员</b> <b>陈健波议员</b> <b>涂谨申议员</b> <b>李凤英议员</b> <b>梁家杰议员</b> 分别提出修正案</p>	<p>经陈健波议员、涂谨申议员及梁家杰议员修正的议案获得通过，措辞如下：</p> <p>“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计划实施至今，已经涵盖近百分之八十五的劳动人口，但鉴于强积金制度仍在起步阶段，需要不断完善，而社会各界对该计划提出过不少改善建议，本会认为当局必须就强积金计划进行全面检讨，并研究以下措施的可行性及对各方面的影响：</p> <p>(一) 推动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以促进市场竞争的方式，增加雇员的选择权，例如尽快落实强积金全自由行；</p> <p>(二) 简化强积金计划的管理及行政程序，以及减低强积金的运作成本；</p> <p>(三) 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强积金计划受托人降低收费，例如立法规定不同类型的投资基金收费上限和收费类别，以及规定强积金计划受托人收取定额行政费，取代以强积金户口资产总值抽取固定百分比作为行政费的做法；</p> <p>(四) 规定强积金计划受托人须向供款人提供不收管理费的银行储蓄形式产品；</p> <p>(五) 增设由政府营运、低管理费、与外汇基金回报挂钩及与通胀挂钩的两种基金产品；</p> <p>(六) 立法规定强积金计划受托人必须在年度报告中列明该年度实收费用的金额；</p> <p>(七) 了解强积金计划受托人的营运成本数据，并参考劳工保险的规管模式，制订对受托人的监管措施；</p> <p>(八) 容许强积金计划供款人，如有一些特殊理由(例如危疾)，可申请暂停供款，或取回部分强积金累算权益，以应付燃眉之急；</p> <p>(九) 容许退休人士在65岁后，分期领取强积金累算权益；</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p>A. 已通过的议案</p>	<p>(十) 设立最高12 000元强积金自愿性供款扣税额；</p> <p>(十一) 推动劳工顾问委员会就强积金雇主供款部分与遣散费及长期服务金对冲的机制进行讨论；</p> <p>(十二) 加强对强积金计划中介人的规管；及</p> <p>(十三) 加强执法及提高罚则，打击拖欠供款情况；及</p> <p>(十四) 确保强积金服务市场有足够竞争和发挥市场自然调节机制的功能，让市场竞争促使强积金计划受托人不断提升服务素质；及</p> <p>(十五) 进行全面的社会谘询，以了解强积金计划的不足之处及如何有效达致所有长者退休皆有保障，为香港人口老龄化做准备，</p> <p>以达致降低收费、增加雇员的投资选择及完善监管制度等目标。”</p>
<p><b>2011年11月9日</b></p> <p><b>黄宜弘议员</b> 动议辩论“协助市民应对经济波动”</p> <p><b>黄成智议员</b> <b>潘佩璆议员</b> <b>陈淑庄议员</b> 分别提出修正案</p>	<p>经黄成智议员及陈淑庄议员修正的议案获得通过，措辞如下：</p> <p>“由於香港经济与环球经济紧密连系，外围经济波动对香港有深远影响，目前世界经济前景不明朗，本会促请政府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并采取适当而有效的措施，协助各阶层市民及企业应对通胀、就业等困难，以渡过难关；针对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受助人，政府应采取下列措施：检讨现时的综援制度，包括缩短综援调整周期的相距时间，特别针对当中的租金津贴，从而更准确地反映</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A. 已通过的议案	<p>物价变动对综援受助人的影响，并尽快检讨综援标准金额是否足够，以及社会保障援助物价指数所包括的项目；具体措施亦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在有需要时，进一步扩大现时向中小型企业(‘中小企’)提供的‘特别信贷保证计划’，包括提高最高信贷保证额和信贷保证比例，让中小企适时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li> <li>(二) 密切监察各银行的贷款审批情况，确保银行拥有足够的资本和流动资金，维持银行体系和金融市场的稳定；</li> <li>(三) 检讨现时的‘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的运作和拨款准则，让中小企透过不同的渠道开拓新兴市场，以及减少对传统市场的依赖；</li> <li>(四) 检讨现行的土地供应政策，纾缓物业市场的波动，从而平抑租金升势，减低企业的营商成本；</li> <li>(五) 检讨现时的小贩政策，在不影响地区小商户的营商环境的前提下，容许创业者以更多不同的模式在社区内进行买卖，从而减低营商者的租金和营商成本；及</li> <li>(六) 更积极地推动社会企业的发展，为本地劳工创造更多就业机会，避免失业情况因经济情况转变而恶化。”</li> </ul>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A. 已通过的议案	
<p><b>2011年11月9日</b></p> <p>王国兴议员 动议辩论“全面检讨伤残津贴制度”</p> <p>黄成智议员 谭耀宗议员 潘佩璆议员 汤家骅议员 分别提出修正案</p> <p>(潘佩璆议员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p>	<p>经黄成智议员、谭耀宗议员及汤家骅议员修正的议案获得通过，措辞如下：</p> <p>“鑑於香港现行的伤残津贴制度订立於1973年，经过三十多年的运作，有关制度的保障已不合时宜；部分残疾人士(例如单肢丧失者)更因制度僵化而不获发放津贴及伤残人士登记证，因而未能享有半价乘搭港铁的残疾人士乘车优惠，本会促请政府当局全面检讨伤残津贴制度，以配合今日社会的需要；有关检讨应包括：</p> <p>(一) 检讨伤残津贴的发放准则，包括按申请者的残疾程度，按比例发放有关津贴；</p> <p>(二) 考虑在审批程序中加入专业社工的‘全人评估’作为审批准则之一，而不是单靠医生因应申请者的残疾程度来决定是否符合申请条件；</p> <p>(三) 检讨评估伤残津贴申请人残疾程度的‘医疗评估表格’及检视清单，明确为‘器官残障’作出定义和标准；</p> <p>(四) 全面检讨现行伤残津贴制度下‘严重残疾’的定义，放宽现时《雇员补偿条例》(香港法例第282章)附表1所定准则，即残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谋生能力，以加强对残疾人士的保障；</p> <p>(五) 全面检讨现时各项公共交通工具残疾人士优惠的适用范围及收费安排；及</p> <p>(六) 把综援长者广东及福建省养老计划的概念应用到伤残津贴上，免除离港限制，让居於广东及福建省并符合资格的残疾人士也可领取伤残津贴；及</p> <p>(七) 让领取伤残津贴的长者可同时领取高龄津贴；及</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A. 已通过的议案	
	<p>(八) 在审批公屋体恤安置时,将残疾证明列为甄别准则,让残疾人士可以早日获得公屋安置,解决居住的困难。”</p>
<p><b>2011年11月16日</b></p> <p>梁美芬议员 动议辩论“全面改善维多利亚港水质”</p> <p>甘乃威议员 潘佩璆议员 余若薇议员 分别提出修正案</p> <p>(余若薇议员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p>	<p>经潘佩璆议员修正的议案获得通过,措辞如下:</p> <p>“经过近年净化海港工程的努力,‘维港渡海泳’在停办了33年后,已於本年10月16日恢复举行;但西九文化区工程计划已进入第三阶段咨询,行将拍板动工;启德邮轮码头首个泊位将於2013年启用;政府亦正於维多利亚港(‘维港’)两岸的海滨地段兴建连绵不断的海滨长廊,而这些工程及项目都与维港息息相关;加上维港水质一向为环保人士、学者及市民所诟病,本会促请政府制订长远方案,改善维港的水质,以真正落实‘还港於民’的目标;有关改善方案应包括以下措施:</p> <p>(一) 立即查清及堵截维港污染源头;</p> <p>(二) 找出市区内错误接驳污水渠的情况,并尽快按各项污水收集系统复修和改善工程计划更换老化污水渠,以确保污水不会从其他途径流入维港,造成污染;</p> <p>(三) 尽快完成维港两岸及本港各区污水收集、处理及排放设施的改善工程,以提升本港现有污水渠的排污能力;</p> <p>(四) 尽快落实推行‘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乙’工程的时间表,并争取尽快施工,以更进一步改善维港水质;</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A. 已通过的议案	<p>(五) 研究引入更先进及更高水平的污水处理程序处理维港两岸的污水, 包括增拨资源研究发展再造水, 以达致可持续发展及循环再造的目标;</p> <p>(六) 加强现有罚则, 惩处污染海港的人或企业;</p> <p>(七) 改善现时负责管理维港水质的政府部门‘政出多门’的情况, 并研究成立更高层次的部门去统筹跟进;</p> <p>(八) 参考国际经验, 为维港制订专门的水质指标;</p> <p>(九) 每半年向市民汇报维港各区的水质情况;</p> <p>(十) 研究在顾及民生需要的同时, 搬走邻近维港的污染设施的可行性; 及</p> <p>(十一) 将‘维港渡海泳’列为本港的年度盛事, 并在确保参赛者健康及安全的先决条件下, 每年於维港内不同地点举行, 以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整治维港水质。”</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A. 已通过的议案	
<p><b>2011年11月23日</b></p> <p><b>何秀兰议员</b> 动议辩论“改善副学位学生的升学和就业状况”</p> <p><b>张文光议员</b> <b>王国兴议员</b> <b>李慧琼议员</b> <b>梁美芬议员</b> <b>陈淑庄议员</b> 分别提出修正案</p> <p><b>陈克勤议员就王国兴议员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b></p> <p><b>(陈淑庄议员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b></p>	<p>经张文光议员、王国兴议员、李慧琼议员、梁美芬议员及陈克勤议员修正的议案获得通过，措辞如下：</p> <p>“鑑於特区政府自2000年施政报告提出让本港六成年青人有机会接受专上教育的政策目标，并推出一系列措施，本地院校的自资副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数目与日俱增；然而，10年来副学位资历的社会认受性仍然不足，副学位学生要面对各种升学及就业问题，更要承担高昂的学费及借贷还款，令学生成为贫穷人口的新血，本会促请当局：</p> <p>(一) 增加资助大学一年级及高年级衔接学位；</p> <p>(二) 建立课程质素监管及保证的机制，以确保副学位资历有足够的公信力及认受性；</p> <p>(三) 以学券或按额资助形式资助副学位毕业生入读自资学位课程；</p> <p>(四) 扩阔副学位毕业生升读大学的渠道；</p> <p>(五) 提高院校收生制度的透明度，并确立学分累积及转移制度，确保院校以公平和‘择优’的原则收生，以理顺及打通不同背景副学位毕业生的升学衔接途径；</p> <p>(六) 增加副学位毕业生入职公务员职级；及</p> <p>(七) 检讨学生资助、贷款及还款安排，包括取消经入息审查的低息贷款的固定利率(2.5%)和免入息审查贷款的风险利率；大幅降低所有专上学生贷款计划的利率，并豁免学生‘免入息审查贷款计划’在学期间的利息，改变学生贷款利率高於银行按揭利率的情况；容许大学教育贷款还款额可获扣税；研究让本地学生申请学生贷款到境外升学的可行性；以及增加专上课程学生的助学金金额；</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A. 已通过的议案	<p>(八) 检讨副学位课程所涵盖的内容, 以提升课程的实用性;</p> <p>(九) 加强监管副学位课程的收费; 及</p> <p>(十) 加强副学位毕业生的就业支援;</p> <p>(十一) 确保自资课程多元化, 以期为学生提供不同学科的课程选择;</p> <p>(十二) 向自资专上院校提供建校配对补助金, 以纾缓建校开支对学费增加的压力;</p> <p>(十三) 搜集副学位毕业生的升学和就业数据, 以准确掌握毕业生的出路情况, 为副学位课程和学额规划作好准备;</p> <p>(十四) 进行副学位毕业生的工作表现雇主意见调查, 以评估副学位课程的增值成效, 让专上院校更了解雇主的需要, 从而在课程作出配合; 及</p> <p>(十五) 协助香港的副学位毕业生升读内地大学, 包括研究设立香港的副学位资历与内地的大专文凭资历互认机制, 争取副学位毕业生豁免参加‘内地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考试’, 以推动两地学生交流;</p> <p>(十六) 研究放宽更多公务员职位的入职学历要求, 让副学位毕业生有更多机会申请; 及</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A. 已通过的议案	
<p>2011年11月30日</p> <p><b>黄成智议员</b> 动议辩论“全面检讨及完善‘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p> <p><b>李凤英议员</b> <b>叶伟明议员</b> <b>叶国谦议员</b> <b>刘健仪议员</b> 分别提出修正案</p>	<p>(十七) 为现时的副学位课程增加更多职业训练或实用技术元素,令学生在毕业后更容易找到工作。”</p> <p>经叶伟明议员、叶国谦议员及刘健仪议员修正的议案获得通过,措辞如下:</p> <p>“鉴於交通费用是香港广大雇员及求职人士日常的一项重要开支,去年政府遂公布‘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交通津贴计划’)的构思,并由本年10月起接受申请,但社会上仍有不少声音认为该计划须作进一步检讨及改良,以令更多低收入劳工及基层人士受惠;就此,本会促请政府:</p> <p>(一) 立即重新检讨交通津贴计划的一切细节,包括简化及优化申请程序,以及重新评估及公布交通津贴计划的最新受惠人数,不要留待1年后才作中期检讨;</p> <p>(二) 放宽交通津贴计划的申请资格,对申请单位实行‘双轨制’,放宽入息及家庭资产审查额度,包括列明保险计划的现金价值、遣散费及长期服务金等金额不列入资产计算中,并考虑按申请人的家庭支出模式来计算其资产及入息总额,藉此达到补贴低收入基层雇员及鼓励就业的目的;</p> <p>(三) 检讨交通津贴计划中每人每月的津贴金额,并考虑因应实际生活环境调高额度;</p> <p>(四) 研究将旧有的‘交通费支援计划’中所包括的求职津贴纳入交通津贴计划;求职津贴申请人的资格不会收紧,而实报实销的上限亦不会下调;</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p>A. 已通过的议案</p>	<p>(五) 设立‘就业生活保障’，启动‘关爱基金’的援助机制，以协助在政府劳工及福利保障以外的基层劳工得到工资补贴及基本生活保障，包括向不符合以家庭为计算单位申请交通津贴计划而个人每月收入低於6 500元的市民，提供津贴援助；及</p> <p>(六) 制订完善的检讨机制，以便定期就交通津贴计划的相关事宜作出全面检讨及按时调整；及</p> <p>(七) 长远而言，研究将交通津贴计划改为‘低收入家庭生活补助计划’，让更多收入偏低但未符合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资格的家庭获得生活补助；及</p> <p>(八) 就交通津贴计划的申请资格，理顺2人或以上家庭住户入息限额差异不大的不合理安排。”</p>
<p><b>2011年11月30日</b></p> <p><b>郑家富议员</b> 动议辩论“设立独立的法定医疗服务申诉专员公署”</p> <p><b>潘佩璆议员</b> <b>陈茂波议员</b> <b>陈克勤议员</b> 分别提出修正案</p>	<p>经潘佩璆议员、陈茂波议员及陈克勤议员修正的议案获得通过，措辞如下：</p> <p>“本港公私营医疗服务的需要及压力不断增加，令近年公私营医疗服务的医疗事故频仍，但现时缺乏统一而有公信力和高透明度的机制处理市民对医疗服务的申诉，令市民感到无助；就此，本会促请当局在不违反专业自主的原则下，设立独立而法定的医疗服务申诉专员公署，确保针对医疗服务的投诉得到妥善处理和提高处理投诉的透明度，藉此改善医疗服务的质素；该公署的职能应包括：</p> <p>(一) 统一接受市民对本港所有经注册的公私营医疗服务提供者的申诉；</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A. 已通过的议案	<p>(二) 就接受的申诉进行调查, 并拥有法定权力要求各有关方面提供相关资料, 例如医疗档案及内部调查报告, 以便进行调查, 并将调查结果在合理期限内通知申诉人及被投诉的一方;</p> <p>(三) 协助申诉人就个案取得独立专业人士的意见;</p> <p>(四) 协助双方在平等地位上进行沟通, 以及在双方同意下进行调解及处理赔偿事务;</p> <p>(五) 为有需要的申诉人提供透过司法途径及专业责任研讯调查以进一步追究责任的相关资讯, 并为申诉人就进行该等程序提供合理的协助;</p> <p>(六) 定期向公众发布申诉个案的统计数字及处理医疗投诉的情况, 以便公众了解医疗服务投诉个案的趋势; 及</p> <p>(七) 推动公民教育, 让公众了解医疗事故及投诉的成因, 使市民对医疗服务的风险加深了解, 以及推动医疗服务提供者改善医疗服务的质素;</p> <p>同时, 当局应检讨香港医务委员会的组成, 考虑引入更多独立、具公信力的业外人士参与, 提升公众监察和维护公众利益的力度, 并考虑就涉及专业上的失当行为的投诉个案, 提升业外人士参与处理的比例, 进一步确保这些个案的调查和处理方法及程序, 均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 当局亦应研究仿效‘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设立医疗事故紧急经济援助机制, 以及时援助因医疗事故而出现经济困难的家庭。”</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p>A. 已通过的议案</p> <p><b>2011年12月7日</b></p> <p><b>冯检基议员</b> 动议辩论“革新施政理念，解决社会深层次矛盾，改善贫富悬殊”</p> <p><b>叶国谦议员</b> <b>余若薇议员</b> <b>陈伟业议员</b> 分别提出修正案</p> <p>(余若薇议员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p>	<p>原议案获得通过，措辞如下：</p> <p>“综观社会的深层次矛盾日益恶化，政府长期民望低落，施政连番失误，均凸现现行政治制度，以至社会和经济政策等皆远远落后於形势，当局施政理念与市民期望出现极大落差；而正值政府换届在即，行政长官选举临近，本会促请社会各界摒弃党派或政治上的成见，深入和理性探讨政府过去施政的成败得失，为未来新政府的角色和功能重新定位，革新施政理念，确立一套兼顾社会各阶层的全民发展观，制订全面和公平的社会和经济政策，并建立民主开放的政治制度，以期彻底解决社会深层次矛盾，改善贫富悬殊，建设真正稳定、和谐和公义的社会。”</p>
<p><b>2011年12月14日</b></p> <p><b>谢伟俊议员</b> 动议辩论“善用兴建邮轮码头契机发展九龙东为商业及旅游区”</p> <p><b>陈鉴林议员</b> <b>梁家杰议员</b> <b>黄国健议员</b> <b>李华明议员</b> 分别提出修正案</p>	<p>经陈鉴林议员、梁家杰议员、黄国健议员及李华明议员修正的议案获得通过，措辞如下：</p> <p>“行政长官在今年施政报告中宣布‘起动九龙东’计划，为整个九龙区注入新的经济动力及创造就业机会；就此，本会促请政府善用兴建邮轮码头和发展启德新区的契机，尽快落实环保连接系统及将之延展至土瓜湾、优化都会公园及龙津桥保育地带设计、兴建一条贯通鲤鱼门至深水埗的‘九龙新海滨长廊’、优化避风塘的用途、增加水上休闲活动设施及改善九龙区交通网络；在落实‘起动九龙东’计划的同时，整合现有及兴建崭新旅游基建及设施，以发展九龙东为重要核心商业及旅游区；本会亦促请政府：</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A. 已通过的议案	<p>(一) 在成立负责督导和监察这项策略性发展的九龙东发展办事处时, 采取与规划启德发展区一样的与民共议模式, 让尤其是九龙东的市民可就环保高架单轨列车系统走线、车站位置及收费、公众休憩用地的布局、行人天桥的建筑及海滨长廊的设计等充分参与讨论和表达意见;</p> <p>(二) 尽快完成并公布单轨列车系统的财务报告和可行性研究, 研究单轨列车运作的可持续发展;</p> <p>(三) 改善九龙东现有交通网络与全港各区的连系, 确保新发展不会造成交通挤塞, 妨碍当区居民上落班及出入; 及</p> <p>(四) 加快湾仔政府大楼羣迁入, 刺激区内经济活动, 创造就业;</p> <p>(五) 检讨九龙东各区道路交通网络, 预算各个社区现有道路网的交通负荷量是否足以配合区内未来发展, 并按检讨结果及发展需要尽快实施改善工程;</p> <p>(六) 研究以环保集体运输系统连接九龙东新旧各区、改善九龙东与区外的公共交通配套, 以应付未来游客及商业需要;</p> <p>(七) 完善九龙东新旧区的行人连接系统及无障碍设施, 以便游客及居民可畅通无阻地往来新旧发展区;</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p>A. 已通过的议案</p>	<p>(八) 尽快落实於启德兴建全科医院及加快基督教联合医院扩建工作，以配合未来九龙东人口增长及发展所带来的医疗需要；</p> <p>(九) 研究在九龙东海旁及其他各区发展单车径，以接驳启德新发展区兴建的单车径，打造市区单车网络；</p> <p>(十) 利用九龙东区内的文化古迹及现存水道等优势，发展集环保、历史古迹、本土文化及旅游於一身的特色文物径，增添区内特色；</p> <p>(十一) 增加九龙东区内的绿化及公共艺术空间，引进具本土特色的墟市，例如庙会，以吸引游客、创造就业机会；及</p> <p>(十二) 利用前大磡村用地、新蒲岗工业区等地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打造当区成为与本港电影相关的旅游景点；及</p> <p>(十三) 在九龙东兴建单车专用通道网络连贯区内外，加强该区环保交通的特色及提升海湾水质标准，供市民游客享用，推动本土多元发展，并为香港市民提供一个适切的居住地区。”</p>
<p><b>2011年12月14日</b></p> <p>张宇人议员 动议辩论“纾缓中小型企业购买保险的困难”</p> <p>陈健波议员 王国兴议员 李卓人议员 分别提出修正案</p>	<p>经陈健波议员及王国兴议员修正的议案获得通过，措辞如下：</p> <p>“由於近期本港多个零售消费及工商服务行业在按法例规定购买雇员补偿保险及汽车第三者风险保险时，往往遇到保险公司因种种原因而需大幅增加保费，甚或拒绝再承保，令不少中小型企业的雇主深受困扰及成本大增，本会促请政府与保险业积极磋商，设法减轻各行业购买有关保险的</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A. 已通过的议案	<p>成本及困难，以免影响企业运作及对员工的有效保障；有关措施应包括：</p> <p>(一) 优化‘雇员补偿联保计划’，在现有的19类高危工种名单外，增加零售消费及工商服务等危险性较低，但实际上却难以购买雇员补偿保险的工种，并制订相关的保费率基准作为市场参考指标，以便为需要承保的企业提供最后支援；</p> <p>(二) 责成警方严厉打击包揽诉讼或合谋诈骗保险赔偿等不法行为，并设立举报渠道，让市民及保险公司举报怀疑诈骗保险赔偿的个案；</p> <p>(三) 要求医院管理局打击夸大病情及伤势以骗取长期病假证明书，从而诈骗保险赔偿的行为；</p> <p>(四) 要求律政司检控民事藐视法庭的行为，以阻吓虚报资料以诈骗保险赔偿的行为；及</p> <p>(五) 增加承保业界的收费、经营、风险评估、投诉处理等事项的透明度，并加强政府、各业界、传媒及公众对保险公司的监察力度，以免守法雇主承受不必要的负担；及</p> <p>(六) 在优化‘雇员补偿联保计划’时，亦增加环保回收的工种。”</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p>A. 已通过的议案</p> <p><b>2011年12月21日</b></p> <p><b>王国兴议员</b> 动议辩论“尽快规管本地伦敦金的投资及场外买卖活动”</p>	<p>原议案获得通过，措辞如下：</p> <p>“近年涉及本地伦敦金场外买卖的投资骗案变本加厉，不少市民被骗受害，累计损失以逾千万元计，然而现时本港并没有任何法例及法定机构规管本地伦敦金场外买卖，此举不但令受害人投诉无门，追讨无着，同时也由於从事本地伦敦金场外交易的金融公司及从业员良莠不齐，利用现时没有法例规管的空白地带经营，造成骗案持续发生，严重损害本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声誉及地位；就此，本会促请政府尽快研究立法规管本地伦敦金场外买卖活动，将该行业早日纳入正确和健康的经营轨道，保障投资者利益；有关措施应包括：</p> <p>(一) 积极研究制定专门法规及设立法定监管机构，令包括本地伦敦金场外交易在内的各种贵金属买卖均受法例监管及保障；</p> <p>(二) 积极研究推出发牌制度，规管经营上述业务的交易机构，包括对违反发牌守则的公司进行惩处及检控；</p> <p>(三) 积极研究将现时金银业贸易场的从业员自愿注册制度进一步扩展成整个行业从业员的统一注册制度，规定没有注册的人士不得进行相关的贵金属场外交易，从而规范从业员的专业知识及操守，而在推行统一注册制度的同时，参考金银业贸易场的经验，为从业员举办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课程，提升从业员的操守和质素；</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p>A. 已通过的议案</p>	<p>(四) 协助业界制订投资伦敦金场外买卖的销售文件范本及程序, 当中包括在签署投资合约时, 销售人员必须向投资者明确说明其权利及承担的责任, 以及本地伦敦金场外买卖所涉及的投资风险;</p> <p>(五) 要求警方深入调查涉及本地伦敦金场外买卖的投资骗案, 并设立专责小组专门跟进, 提升执法效率, 严厉取缔有关骗案; 及</p> <p>(六) 加强投资者对本地伦敦金场外买卖的教育和资讯, 提升公众认识本地伦敦金场外买卖的运作细节及风险, 加强市民的警惕性, 揭露类似骗案的各种手法。”</p>
<p><b>2011年12月21日</b></p> <p><b>甘乃威议员</b> 动议辩论“改善选民登记制度, 重建市民对选举制度的信心”</p> <p><b>汤家骅议员</b> <b>黄宜弘议员</b> <b>陈伟业议员</b> 分别提出修正案</p>	<p>经黄宜弘议员修正的议案获得通过, 措辞如下:</p> <p>“最近有传媒披露, 於今年11月6日举行的区议会选举后发现不少怀疑种票个案; 此外, 在以往每次立法会选举和区议会选举之后, 当局皆接获数万份退回的投票通知卡; 就此, 本会认为当局应进一步优化选民登记制度下的核实机制, 以防止不法份子以虚假地址登记为选民, 破坏选举制度, 令选民失去信心; 另一方面, 选举权为十分重要的权利, 根据《基本法》第二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就此, 本会促请当局全力调查怀疑种票个案, 检控不法份子, 并全面检讨选民登记制度, 在维护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的选举权的同时, 确保在明年9月立法会选举举行前堵塞漏洞, 重建市民对选举制度的信心。”</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p>A. 已通过的议案</p> <p><b>2012年1月11日</b></p> <p><b>张国柱议员</b> 动议辩论“订立全面精神健康政策”</p> <p><b>李国麟议员</b> <b>张文光议员</b> <b>潘佩璆议员</b> <b>梁家杰议员</b> 分别提出修正案</p>	<p>经李国麟议员、潘佩璆议员及梁家杰议员修正的议案获得通过，措辞如下：</p> <p>“政府一直忽略制订一套完善的精神健康政策的重要性，在港人长期面对高租金、高通胀、长工时及没有退休保障的生活，而政府亦没有设立完善的安全网、建立公平的竞争环境、提供足够和港人可负担的居所，令市民生活压力日增；此外，港人的快乐指数长期偏低，出现抑郁症、焦虑症等精神病病征的情况普遍；现时为精神病患者和康复者提供药物治疗及辅导服务的政府部门和机构各自为政，加上其他政策局及行政部门却抱着事不关己的心态，因此实有需要就现行政策及各项服务作出全面的检讨；就此，本会促请政府订立全面精神健康政策，加强预防性和补救性服务，并改进劳工、土地、医疗、福利及教育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包括检讨现时医院管理局及非牟利团体所提供的精神科服务，确保两者之间的资源能有效分配，并同时提高服务的质素和效率；全面评估医护人员的需求，适度增加医护人员，确保人手足以应付社区精神复康计划的需求；同时在社区加强精神健康教育工作的同时举办讲座，让市民更理解精神健康的概念，以预防、应对和及早发现各种精神疾病，建设一个关顾为本的社会，以改善港人的生活环境和精神健康质素、减低患上精神病的机会、协助精神病患者康复和重投社会，以及推动社会各界接纳精神病康复者融入社会；本会亦促请政府：</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A. 已通过的议案	<p>(一) 订立长远的精神健康政策，为精神病的预防、早期侦测、治疗、康复、长期照料及公众教育定出清晰方向；</p> <p>(二) 增拨资源，用以培训、聘请从事精神疾病防治及康复服务的专业及辅助人员，并提供足够土地，以供发展社区治疗及复康服务设施之用；</p> <p>(三) 为公营机构精神科服务清楚定位，使资源有效运用於治疗病情较严重的精神病患者，并理顺各联网间资源及设施分配的问题，增强服务效益；</p> <p>(四) 加强家庭医学医护人员有关精神科专业知识的培训，并增加家庭医学与精神科服务的协作，使家庭医生能及早诊治各种精神病，并将严重个案及时转介精神科跟进；</p> <p>(五) 增加投放於治疗精神病的资源，尤其是心理治疗及较先进的药物，使精神病患者能得到最切合病情的治疗；</p> <p>(六) 进一步发展切合精神病患者及康复者需要的社区医疗及复康服务，扩展长期个案管理，重开夜诊服务，增加社区复康设施，并强化各类服务之间的协作关系，以协助精神病患者、康复者及其家属应对生活上的种种困难；及</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p>A. 已通过的议案</p>	<p>(七) 鼓励公私营机构聘请残疾人士, 包括精神病康复者, 并透过税务优惠等措施鼓励私营机构参与、积极推动有关精神健康的公众教育与义务工作和消除社会歧视;</p> <p>(八) 增加各精神专科, 包括儿童及老人精神科的资源, 以配合日益上升的精神专科服务(如学习障碍及认知障碍等)的需求;</p> <p>(九) 尽快在18区完善及设立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 以及加强这些中心的人手, 以提高在社区中对精神病康复者、照顾者或社区人士的支援及照顾;</p> <p>(十) 增加精神科社康护士、社工等相关人员的人手和培训等, 以减低离院病人的复发机会; 及</p> <p>(十一) 定期就本港精神健康的状况及政策进行研究, 并采取相应措施提升本港的精神健康服务。”</p>
<p><b>2012年1月18日</b></p> <p><b>涂谨申议员</b> 动议辩论“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向行政长官提交的2010年周年报告”</p>	<p>原议案获得通过, 措辞如下:</p> <p>“本会察悉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向行政长官提交的2010年周年报告”</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A. 已通过的议案	
<p><b>2012年1月18日</b></p> <p>余若薇议员 动议辩论“缔造可持续及开放的电力市场”</p> <p>李华明议员 刘健仪议员 叶伟明议员 李慧琼议员 李卓人议员 分别提出修正案</p>	<p>经李华明议员及李慧琼议员修正的议案获得通过，措辞如下：</p> <p>“目前只有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和香港电灯有限公司供应本港电力；鉴於政府於2008年与两电签署为期10年的《管制计划协议》（‘《管制协议》’）有不完善的地方，因而延续两电在电力市场的垄断，埋下两电可不理民情，誓要大幅增加电费‘赚到尽’的祸根，为了市民福祉，本会促请政府：</p> <p>(一) 成立能源管理局研究本港长远能源需求、制订和执行能源政策，以及监察电力公司、煤气公司、石油气公司和燃油供应公司；</p> <p>(二) 检讨两电的准许利润；</p> <p>(三) 提高制订《管制协议》的过程和电费调整的过程的透明度，以便公众监察，确保电费调整幅度公平和合理；</p> <p>(四) 在未来每年批准电费调整时，以及修订两电的五年发展计划前，先谘询立法会；</p> <p>(五) 要求两电尽用减价的空间，使今年电价加幅减至最低水平；</p> <p>(六) 立即启动中期检讨机制，并公开相关资料及帐目，方便公众参与；</p> <p>(七) 根据《管制协议》条款启动检讨两电的发展计划，增加发展计划的透明度，要求两电修订投资方案、重估资产、压缩成本和理顺帐目；</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p>A. 已通过的议案</p>	<p>(八) 尽快实现两电联网, 厂网分家, 引进第三者竞价上网;</p> <p>(九) 鼓励发展分散式再生能源发电设备和网络, 并提供上网的技术支援与优惠; 及</p> <p>(十) 采取一切措施, 缔造更有竞争、更开放、更公平、低碳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电力市场, 为电力市场绘出新天地; 及</p> <p>(十一) 研究准许利润与固定资产挂鈎的计算方式。”</p>
<p><b>2012年2月8日</b></p> <p><b>石礼谦议员</b> 动议辩论“检讨为少数族裔学生制订的教育政策”</p> <p><b>陈淑庄议员</b> <b>李慧琼议员</b> 分别提出修正案</p>	<p>经陈淑庄议员及李慧琼议员修正的议案获得通过, 措辞如下:</p> <p>“教育对我们下一代的成就及未来至为关键; 虽然平等机会委员会(‘平机会’)已在2011年7月发表《人人有书读—少数族裔教育工作小组报告》(‘工作报告’), 强调主流教育制度如何令大部分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少数族裔学生感到失望, 并向政府提出各项建议以照顾他们的学习需要, 但政府仍未有提出任何具体措施, 以跟进落实平机会在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亦未有向香港14 000名少数族裔学生提供任何额外支援; 就此, 本会促请政府检讨为少数族裔学生所制订的教育政策, 以回应他们的关注, 特别是学校的收生及评核程序、可供选择的指定学校和主流学校、少数族裔学生的学前学习支援, 以及设立另一中文能力课程及资格, 让少数族裔学生可享有平等机会接受对他们升学及就业, 以至对香港维持竞争力至为关键的优质教育; 有关措施应包括:</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A. 已通过的议案	<p>(一) 针对少数族裔学生推行另一中文能力课程评核制度,以助他们达到升学及职业培训的要求;</p> <p>(二) 向学前教育机构提供额外资源及相关支援,以鼓励取录少数族裔学生;</p> <p>(三) 为教授中文作为第二语言或外语的教师加强培训;</p> <p>(四) 设计合适的评核制度供学校采用,以便及早辨识少数族裔学生的特殊需要,让他们可接受适当的教育;</p> <p>(五) 开展监察少数族裔学生学习进度的研究,让政府能检讨他们的需要及所受教育的效用,并设立数据库进行系统性资料收集及分析,以便制订配合少数族裔学生需要的教育政策及提供配合他们需要的支援;</p> <p>(六) 增加收生额,并提供正面的学习环境及充足的支援,以配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少数族裔学生的需求;</p> <p>(七) 加强少数族裔毕业生的升学就业辅导及职业训练服务;及</p> <p>(八) 提升公众对多元文化及种族共融重要性的意识,为少数族裔学生营造更佳的学习环境;及</p> <p>(九) 编制教材,以及提供家长教育。”</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p>A. 已通过的议案</p> <p><b>2012年2月8日</b></p> <p><b>梁君彦议员</b> 动议辩论“制订工业政策”</p> <p><b>叶伟明议员</b> <b>汤家骅议员</b> 分别提出修正案</p>	<p>经叶伟明议员及汤家骅议员修正的议案获得通过，措辞如下：</p> <p>“自上世纪90年代起，本港因工厂大量北移而造成产业失衡的结构性问题，大量基层及技术劳工因工业萎缩而失业或就业不足，社会经济逐渐变成单靠少数产业支持的不健康现象；为改善有关问题，发展多元产业，本会促请特区政府制订推动高增值、高新科技、创新、可持续发展，以至可创造大量就业机会的工业的全面政策，同时重建相关的人才培训，包括检讨《学徒制度条例》，并扩充有关制度至各新兴工业，以及为新兴工业提供土地及财务上的便利及支援，以确保香港长远经济发展及本地劳工的不同就业机会；此外，本会亦促请特区政府营造有利创业的良好环境，并促进良好的雇佣关系，尽快研究就有关行业订立标准工时及划一公众假期的数目。”</p>
<p><b>2012年2月15日</b></p> <p><b>李卓人议员</b> 动议辩论“人力事务委员会访问团研究南韩实施标准工时的经验的报告”</p>	<p>原议案获得通过，措辞如下：</p> <p>“本会察悉人力事务委员会访问团研究南韩实施标准工时的经验的报告。”</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A. 已通过的议案	
<p><b>2012年2月15日</b></p> <p><b>陈健波议员</b> 动议辩论“政府牵头推动全民节能运动”</p> <p><b>甘乃威议员</b> <b>陈克勤议员</b> <b>余若薇议员</b> 分别提出修正案</p>	<p>经陈克勤议员修正的议案获得通过，措辞如下：</p> <p>“鑑於政府在‘香港应对气候变化策略及行动纲领公众谘询文件’中建议在2020年香港的发电燃料组合中，将核能发电比例由2009年的23%大幅增至50%，天然气发电比例由23%增至40%；但早前日本福岛核事故引起市民关注核能安全，而以较清洁的天然气取代燃煤发电又令发电成本大幅上升，导致香港发电燃料组合的选择更趋局限；加上本港并无能源资源，推动节能变得更为重要；事实上，透过节能与提高能源效益的措施，推动市民和企业实践低碳生活，已成为国际间可持续发展的大趋势，世界多个国家(包括中国)更将节能减排定为重要国策；就此，本会促请政府立即重新订定全港性的节能政策与目标，并牵头举办全民节能运动，透过多方位的鼓励措施，包括研究设立具奖励性的计划，鼓励市民购买节能用品或减少用电、进一步扩大‘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签计划’所涵盖的产品种类、积极发展包括电动车在内的绿色交通工具，并研究将单车定位为交通工具，以及制订相关的政策和扩展单车径网络，以减少石化燃料消耗等，团结及推动不同层面的市民与企业参与全民节能运动，以全面提升香港的能源效益。”</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p>A. 已通过的议案</p> <p><b>2012年2月22日</b></p> <p><b>潘佩璆议员</b> 动议辩论“加强对认知障碍症患者及其照顾者的支援”</p> <p><b>黄成智议员</b> <b>李国麟议员</b> <b>梁家杰议员</b> 分别提出修正案</p>	<p>经黄成智议员、李国麟议员及梁家杰议员修正的议案获得通过，措辞如下：</p> <p>“鉴于认知障碍症(又称‘脑退化症’或‘痴呆症’)是一种患者数目众多、病情影响层面广阔、对家属造成重大照顾压力的疾病；虽然行政长官分别於2010-11年度及2011-12年度发表的施政报告都曾经提及改善和增加对老年痴呆症患者提供的服务，然而情况却未有实质改善；随着人口老化，本港认知障碍症患者人数不断增加，但政府一直欠缺一套长远而全面的政策，而所给予的支援及资源亦不足以应付有关需求，使该等患者未能得到适切的治疗及护理；就此，本会促请政府：</p> <p>(一) 统筹医、社的配合和合作，并订定一套跨部门、长远而全面的政策，以应付认知障碍症问题；</p> <p>(二) 为认知障碍症患者提供及时的诊断、评估、治疗及跟进服务，并设立及资助专为认知障碍症患者提供服务的日间护理、评估及支援中心，令有需要的患者得到适切的照顾；</p> <p>(三) 立即增设认知障碍症患者护理院舍，为该等院舍设计及订立特别和全面的护理服务及配套设施，同时增加安老院舍及长者日间护理中心的服务名额，并延长服务时间及增加人手，以缩短使用者的轮候时间，以作缓冲；</p> <p>(四) 引入照顾者充权计划及设立综合社区支援服务，以强化照顾者的实务照顾技巧及提供适当的支援，并设立照顾者津贴及情绪辅导服务，以加强对认知障碍症患者家人及照顾者的经济及精神支援；</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A. 已通过的议案	<p>(五) 在设立认知障碍症患者护理院舍及安老院舍时,应在环境及设计上引入分层护理模式,以照顾不同程度的认知障碍症患者的不同需要;</p> <p>(六) 建立认知障碍症患者资料库,以便对该等病人的情况作出更深入的研究和统计,并在有需要时可迅速协助他们得到适切的帮助;</p> <p>(七) 向有关的专业人员提供训练,以加强他们对认知障碍症患者的治疗、诊断及处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及</p> <p>(八) 加强有关脑部健康及认知障碍症的全民教育,让市民作出预防,并进一步加强相关的基层医疗服务,以及早侦测出认知障碍症患者,以助在病情早期进行治疗,缓减患者的病情;</p> <p>(九) 在全港18区增设认知障碍症患者支援中心,提供辅导、情绪支援、转介等服务,协助及支援照顾者对于长期护理的需要,并提供健康教育和举办社交及康乐活动等,令患者及照顾者保持与社区的接触;</p> <p>(十) 成立由医生、社康护士及社工等组成的外展服务队,定期探访在家中接受照顾的患者,跟进情况并主动保持联系,以期尽快为有需要的患者及照顾者提供适当的协助;及</p> <p>(十一) 设立跨专科服务的综合诊所,因应同时患上其他疾病(甚至是长期病患)的认知障碍症患者不同时间的不同需要,提供合适的治疗方案,减少患者走访医院各部门的需要。”</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p>A. 已通过的议案</p> <p>2012年2月29日</p> <p><b>吴靄仪议员</b> 动议辩论“研究与立法会修订附属法例的权力有关的事宜小组委员会报告”</p>	<p>原议案获得通过，措辞如下：</p> <p>“本会察悉研究与立法会修订附属法例的权力有关的事宜小组委员会报告。”</p>
<p><b>2012年4月18日</b></p> <p><b>黄国健议员</b> 动议辩论“完善本港住屋政策”</p> <p><b>黄成智议员</b> <b>刘健仪议员</b> <b>何钟泰议员</b> <b>李卓人议员</b> 分别提出修正案</p>	<p>经黄成智议员、刘健仪议员及何钟泰议员修正的议案获得通过，措辞如下：</p> <p>“为回应市民的置业安居诉求，政府去年已在民意强烈要求下复建居屋及增加土地供应，但本港住宅单位的供应及价格至今仍持续波动，市民对住屋问题依然最为关注，基层市民在居住上仍面对种种困难；就此，本会促请政府确保楼市健康平稳发展，并制订长远房屋政策，回应各个阶层的住屋需求，完善本港的住屋阶梯及流动；有关措施应包括：</p> <p>(一) 增加现时公屋单位的兴建量至每年3万个或以上，务求令现时公屋轮候册逾16万的轮候人士可加快至2年获编配单位，以满足基层市民入住公屋的需求，包括增加兴建4至6人单位，以缩短该等家庭申请者的轮候时间，与其他细家庭申请者相若，让他们可於合理时间内获编配单位；</p> <p>(二) 全面检讨非长者一人申请者的配额及计分制度，研究以更有效措施协助有实际住屋需要的单身人士，例如增加配额加快编配单位，以及让中年的一人申请者不受计分制所限，跟一般家庭申请者一起轮候公屋；</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A. 已通过的议案	<p>(三) 研究推出夹心公屋予入息轻微超出公屋申请资格但没有能力进入私人住宅物业市场的家庭和人士申请,让他们有条件及有时限租住,减轻该些人士的租金压力;另研究重推香港房屋协会的乙类公屋,以解决他们的住屋需要;</p> <p>(四) 检讨公屋编配及申请资格,方便及鼓励年轻家庭成员与长者家人同住及提供照顾,以及容许申请者选择编配公屋的地域,例如港岛、九龙、新界东、新界西或离岛,既可满足申请者的需要,又能加快配屋;</p> <p>(五) 在全港进行分间楼宇单位(俗称‘劏房’)的大规模巡查,取缔有违《建筑物条例》的单位,保障住客安全,同时研究尽快就‘劏房’作法律规管,以及为居於‘劏房’、板间房及笼屋的居民作普查及研究,以便制订协助该些人士的住屋措施,包括协助他们尽快申请公屋,以及向受清拆影响的居民提供合理安置;</p> <p>(六) 检讨各项涉及居屋购买、流转的资格及条件,包括未来新居屋的绿、白表比例,新旧居屋的补地价及转售安排,以及让合资格家庭免补地价购买居屋二级市场单位等,以便居屋流转加快,方便市民循此途径置业;</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A. 已通过的议案	<p>(七) 为夹心阶层住屋及居屋项目的供应量、觅地以至财务负担制订长远及可持续发展策略，避免有关项目最终因政策转变或财务因素等而被终止；</p> <p>(八) 在公屋及资助房屋供应不足时，向有需要的轮候公屋人士或合资格申请资助房屋的夹心阶层提供租金援助及税务优惠，减轻他们在高租金下的住屋负担；</p> <p>(九) 密切留意经济环境和外围因素对私人住宅物业市场及市民供楼负担的影响，适时调整相关的政策，避免私人住宅物业市场出现急剧波动；及</p> <p>(十) 制订五年滚动期的公私营房屋土地储备表，以适时供应公私营房屋土地，配合社会需要；</p> <p>(十一) 为未能置业而需租楼居住的边缘中产人士，提供租金免税额，以减轻其租楼负担；</p> <p>(十二) 由於楼价高昂令市民借贷款额增加，供楼负担亦越见沉重，政府应考虑进一步延长目前的居所贷款利息扣税享用期；及</p> <p>(十三) 加快市区重建工作，并协助残旧和空置率较高的工厦补地价后更改土地用途，重建为实而不华的中小型住宅，包括首置港人限尺盘；及</p> <p>(十四) 尽快公布可应付本港住房需要的土地供应政策。”</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p>B. 遭否决的议案</p> <p><b>2011年10月19日</b></p> <p><b>梁家杰议员</b> 动议辩论“呼吁有意参选行政长官的人士回应市民诉求”</p> <p><b>冯检基议员</b> <b>谭耀宗议员</b> 分别提出修正案</p> <p><b>叶伟明议员就谭耀宗议员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b></p>	<p>原议案及所有拟议修正案均遭否决，原议案措辞如下：</p> <p>“鑑於行政长官选举在即，惟只有1 200名选举委员会委员有权投票，本会呼吁有意参选下届行政长官的人士提出具体主张，守护港人的核心价值，积极回应700万名市民的诉求；有关主张必须包括：</p> <p>(一) 尊重人权，改善民生，捍卫市民的长远利益，以及落实解决社会深层次矛盾；</p> <p>(二) 坚持落实民主政制，并於2016年废除功能界别议席及立法会分组点票安排；</p> <p>(三) 保障新闻自由及言论自由，并承诺於真正全面普选前，不会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及</p> <p>(四) 维护法治精神，捍卫司法独立，以贯彻落实《基本法》第三十五条。”</p>
<p><b>2011年10月19日</b></p> <p><b>黄定光议员</b> 动议辩论“反对外籍家庭佣工享有香港居留权”</p> <p><b>王国兴议员</b> <b>梁家杰议员</b> <b>涂谨申议员</b> <b>谢伟俊议员</b> 分别提出修正案</p>	<p>原议案及所有拟议修正案均遭否决，原议案措辞如下：</p> <p>“鑑於外籍家庭佣工(‘外佣’)享有香港居留权会对本港的经济、就业市场、教育、医疗、住屋及福利等带来沉重负担，影响深远，引起广大市民的忧虑，本会反对外佣享有香港居留权。”</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B. 遭否决的议案	
<p><b>2011年10月26日、27日及28日</b></p> <p>刘健仪议员 动议辩论“致谢议案”</p> <p>冯检基议员 李永达议员 张文光议员 黄成智议员 刘慧卿议员 分别提出修正案</p>	<p>原议案及所有拟议修正案均遭否决，原议案措辞如下：</p> <p>“本会感谢行政长官发表施政报告。”</p>
<p><b>2011年11月16日</b></p> <p>吴靄仪议员 动议辩论“订立档案法”</p> <p>谢伟俊议员 何秀兰议员 分别提出修正案</p>	<p>原议案及所有拟议修正案均遭否决，原议案措辞如下：</p> <p>“为妥善管理及保存具有价值的公共档案，并为市民提供索取该等档案的渠道，本会促请政府立即就制定档案法展开公众谘询及尽快立法。”</p>
<p><b>2011年11月23日</b></p> <p>刘慧卿议员 动议辩论“捍卫新闻自由”</p>	<p>原议案遭否决，措辞如下：</p> <p>“最近，新闻自由受到严重冲击，香港大学於9月20日公布的民意调查结果显示，市民对新闻自由的满意率由68%下跌至58%；出现这种令人不安的情况，是因为当局限制传媒采访，包括阻挠摄影记者拍摄、驱逐记者、将传媒安排到距离采访现场极远的位置、拒绝让传媒采访而只是发放官方短片和稿件(俗称‘鱗片’、‘鱗稿’)，以及以消息人士‘吹风会’取代新闻发布会；最近亚洲电视有限公司(‘亚视’)新闻及公共事务部(‘新闻部’)误报前国家主席江泽民的死讯事件揭露新闻部主管不能阻止在新闻节目播放错误消息，有人干预新闻部的编辑自主；亚视员工亦投诉该台播出‘有偿新闻’，严重损害新闻的公信力；就此，本会促请当局：</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p>B. 遭否决的议案</p>	<p>(一) 安排传媒自由采访所有官方活动；</p> <p>(二) 停止对新闻界的采访限制；</p> <p>(三) 停止发放‘鱗片’和‘鱗稿’；及</p> <p>(四) 调查是否有人干预亚视新闻部的编辑采访自主，逼令新闻部在新闻节目播放虚假信息 and ‘有偿新闻’，研究亚视继续持有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牌照是否符合公众利益。”</p>
<p><b>2012年1月11日</b></p> <p>方刚议员 动议辩论“检讨人口政策”</p> <p>何俊仁议员 叶国谦议员 王国兴议员 谢伟俊议员 梁家杰议员 分别提出修正案</p>	<p>原议案及所有拟议修正案均遭否决，原议案措辞如下：</p> <p>“内地孕妇来港产子不断增加对香港医院及相关医疗服务构成的压力日增，上述在港出生婴儿对香港教育、福利和长远的医疗、住屋和就业等方面，也构成潜在压力，而特区政府的施政和财政资源调配均缺乏长远规划，以致出现‘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政策；加上目前主要为协助内地居民来港与家人团聚的每日150个名额，并未有完全使用和善用，以解决就业市场的严重错配，更未能达到原先的家庭团聚和为香港注入较年轻劳动力的美好愿望，反而大大增加了香港在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和应付人口老化的负担；就此，本会促请政府：</p> <p>(一) 全面检讨现行人口政策，将现时内地孕妇来港产子在福利、教育、住屋和综援四大方面所衍生的问题列入检讨范围；参考发达国家的人口政策，以检讨香港是否应继续允许父母均非香港永久居民但在香港出生的婴儿拥有香港居留权；</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p>B. 遭否决的议案</p>	<p>(二) 就目前主要为协助内地居民来港与家人团聚的每日150个名额的使用率、获批人士的年龄、学历、技能及来港后的就业状况、申请综援的比例等进行全面检讨，以及在有需要时按香港就业市场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调整该150个名额的运用情况；及</p> <p>(三) 就检讨结果制订一套适合香港长远发展需要的新人口政策，供编制施政报告及财政预算案时参考，并不时因应香港社会的发展进行检讨，以确保香港人口政策的合宜性。”</p>
<p><b>2012年2月22日</b></p> <p>汤家骅议员 动议辩论“重申香港核心价值”</p> <p>涂谨申议员 黄国健议员 何秀兰议员 黄成智议员 陈克勤议员 梁家骝议员 陈伟业议员 分别提出修正案</p>	<p>原议案及所有拟议修正案均遭否决，原议案措辞如下：</p> <p>“香港素以多元包容、和平仁爱等核心价值为荣，但近日连串事件如‘双非孕妇’、自驾游、D&amp;G事件，以及‘蝗虫’与‘狗’论等，均令内地人和港人的矛盾日益加深，甚至开始出现中港对立、互相仇视的迹象；就此，本会促请政府尽快采取以下应变措施，以化解中港两地群众的对立情绪及处理两地文化差异所产生的问题：</p> <p>(一) 增拨资源改善产科服务，暂停‘双非孕妇’配额，优先照顾本地孕妇需要；</p> <p>(二) 加强执法及完善出入境限制，全面堵截‘双非孕妇’入境；及</p> <p>(三) 搁置内地车辆自驾游计划。”</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B. 遭否决的议案	
<p><b>2012年2月29日</b></p> <p>张学明议员 动议辩论“开拓土地资源”</p> <p>陈克勤议员 李永达议员 陈淑庄议员 陈伟业议员 分别提出修正案</p>	<p>原议案及所有拟议修正案均遭否决，原议案措辞如下：</p> <p>“政府估计到2039年，本港的人口将达890万人，而住户数目则将达310万户；在去年公布的施政报告中，行政长官表示政府将以创新思维开拓土地资源，以应付房屋及经济发展的需求；近期，当局亦就岩洞发展及维多利亚港以外填海选址进行谘询；就此，本会促请政府：</p> <p>(一) 为落实土地储备概念制订具体的政策及时间表，并以可持续发展的方式建立土地储备，以订立长远土地规划及稳定土地供应；</p> <p>(二) 以创新的思维鼓励私人土地的住宅发展项目，包括研究让私人土地业权人参与新发展区或新市镇的土地发展、适度放宽乡郊住宅土地的地积比率及增加补地价的透明度；</p> <p>(三) 检讨现行的收地补偿机制，以加快政府收地兴建新市镇或新发展区的步伐；</p> <p>(四) 全面检讨新界没有植被、荒废或已平整的‘绿化地带’及‘农地’，把失去其原有功能的土地改作房屋发展用途；</p> <p>(五) 在落实维多利亚港以外填海工程计划前，必须公布环境影响、工程造价等重要资料，以充分谘询受影响的持份者，并对受影响的渔民及生态环境作补偿；及</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B. 遭否决的议案	
	(六) 尽快兴建北环线,以带动新界西北区的土地开拓。”
<p><b>2012年4月18日</b></p> <p>陈淑庄议员 动议辩论“对行政长官投不信任票”</p>	<p>原议案遭否决,措辞如下:</p> <p>“本会不信任行政长官曾荫权先生。”</p>
<p><b>2012年4月25日</b></p> <p>詹培忠议员 动议辩论“向第四任行政长官提出建议”</p> <p>何俊仁议员 冯检基议员 潘佩璆议员 刘健仪议员 叶伟明议员 汤家骅议员 张学明议员 分别提出修正案</p>	<p>原议案及所有拟议修正案均遭否决,原议案措辞如下:</p> <p>“鉴於第四任行政长官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已顺利选出,本会促请各方向第四任行政长官提出建议;有关的建议应包括:</p> <p>(一) 关注贫富悬殊,特别是照顾中下阶层的诉求;</p> <p>(二) 处理老人交通费的问题;</p> <p>(三) 检讨‘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p> <p>(四) 处理‘生果金’的问题;</p> <p>(五) 策划从尖沙咀附近地区增建一条过海隧道,直达香港区中环地带;</p> <p>(六) 在各区建设广阔地下城;</p> <p>(七) 研究在中国内地建设老人城;</p> <p>(八) 策划庞大的填海计划;</p> <p>(九) 检讨郊野公园政策;及</p> <p>(十) 培养人材。”</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p>B. 遭否决的议案</p> <p><b>2012年4月25日</b></p> <p><b>张文光议员</b> 动议辩论“捍卫学术自由与院校自主”</p> <p><b>余若薇议员</b> <b>陈伟业议员</b> 分别提出修正案</p>	<p>原议案及所有拟议修正案均遭否决，原议案措辞如下：</p> <p>“本会谴责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宣传文体部部长郝铁川多次公开批评香港大学学者钟庭耀负责有关港人身份认同的民意调查‘不科学’和‘不合逻辑’，以政治干预学术，制造寒蝉效应，违反《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订明‘各类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并享有学术自由’的精神，以及《基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不得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务’；就此，本会促请政府和院校立法保障学术自由，确保学者依法享有免受干预和免於恐惧的学术自由；学术自由是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石，与院校自主不可分割，因此，大学对师生受到干预和威吓不能沉默以对，对权贵的利诱和压力也不能献媚折腰，以捍卫大学应有的自主与尊严。”</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及辩论结果
C. 休会待续议案	
依据《议事规则》第16(2)条动议的议案	
<p><b>2012年2月29日</b></p> <p>何秀兰议员 动议辩论“休会待续议案”</p>	<p>休会待续议案遭否决，措辞如下：</p> <p>“本会现即休会待续，以就下述事项进行辩论：行政长官的诚信、清廉操守及维护3月25日来届行政长官选举公平、公正的责任。”</p>
依据《议事规则》第16(4)条动议的议案	
<p><b>2011年12月7日</b></p> <p>涂谨申议员 动议辩论“休会待续议案”</p>	<p>休会待续议案未有作出表决，措辞如下：</p> <p>“本会现即休会待续，以就下述事项进行辩论：旺角花园街大火惨剧及如何改善街道环境及楼宇的防火安全，避免同类事件发生，保障市民的生命及财产。”</p>
<p><b>2011年12月21日</b></p> <p>李慧琼议员 动议辩论“休会待续议案”</p>	<p>休会待续议案未有作出表决，措辞如下：</p> <p>“本会现即休会待续，以就下述事项进行辩论：中电及港灯宣布明年1月1日大幅调高电费对市民及企业的影响和政府的应对措施。”</p>

## II. 未有举行辩论的议案

(列入2012年5月2日至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第四届立法会中止会期前未及处理。)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
<p>A. 议案措辞</p> <p><b>2012年5月2日</b></p> <p>李卓人议员 动议辩论“六四事件”</p> <p>黄毓民议员 提出修正案</p>	<p>原议案措辞如下：</p> <p>“本会呼吁：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运。”</p>
<p><b>2012年5月2日</b></p> <p>刘健仪议员 动议辩论“积极研究成立中产事务委员会”</p> <p>梁家杰议员 提出修正案</p> <p>李慧琼议员就梁家杰议员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p>	<p>原议案措辞如下：</p> <p>“鑑於环球及本港的经济仍面临着极不明朗的风险，而中产人士受到本港产业发展单一化等问题困扰，在事业发展上又遇上不少瓶颈，以至在医疗、教育、税务及住屋等方面亦担负着沉重的压力；一个机构最新的统计显示，寻求辅导的中产人士较年多前上升约三成，甚至有人形容自己为穷中产，可见中产阶层的困境备受忽略；就此，本会促请政府积极研究成立中产事务委员会，全面检讨与中产阶层相关的政策措施，并针对性地提出具体而全面的应对策略，以协助中产家庭减轻负担及促进个人事业发展，从而提升整体社会向上流动的动力；有关措施应包括：</p> <p><b>事业发展</b></p> <p>(一) 多管齐下促进本港的产业多元化发展，从而增加更多不同行业和专业中、高层职位，以至创业机会；</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
A. 议案措辞	<p>(二) 进一步加强区域经济发展, 形成与内地等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圈, 让中产专业人士在事业上有更多更好的发展机会;</p> <p><b>住屋困难</b></p> <p>(三) 增加土地供应以纾缓楼价, 并多推实而不华的中小型住宅单位, 包括只供首次置业港人购买的限尺盘, 以减轻边缘中产人士置业之苦;</p> <p>(四) 放宽居屋第二市场购买资格, 让符合白表申请资格者亦可选购;</p> <p>(五) 为边缘中产人士设立租金免税额;</p> <p>(六) 进一步延长居所贷款利息扣税享期;</p> <p><b>税务负担</b></p> <p>(七) 调减薪俸税, 特别要扩阔薪俸税税阶和调低边际税率, 以着力减轻边缘中产人士的负担;</p> <p>(八) 放宽供养父母或供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税额的限制, 由须居於同一单位内, 放宽至居於同一屋苑亦符合资格;</p> <p><b>教育及个人进修</b></p> <p>(九) 全面撤销幼稚园学券限制, 以减低中产家庭的子女教育开支;</p> <p>(十) 设立子女教育免税额, 供中产减轻子女教育开支;</p> <p>(十一) 大幅提高薪俸税个人进修开支扣除额及持续进修基金受惠金额;</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
<p>A. 议案措辞</p>	<p><b>医疗</b></p> <p>(十二) 尽快妥善处理‘双非孕妇’问题,并保证本地孕妇在公私营医院皆有优先产子权;</p> <p>(十三) 提供医疗保险供款扣税额;</p> <p>(十四) 提供健康检查扣税额,以鼓励市民定期进行检查;及</p> <p><b>法律援助</b></p> <p>(十五) 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辅助计划的门槛,协助更多有需要的中产阶层以法律保障自己的应有权益。”</p>
<p><b>2012年5月9日</b></p> <p><b>陈克勤议员</b> 动议辩论“关注青年人面对的学业、就业和住屋问题”</p> <p><b>余若薇议员</b> <b>叶伟明议员</b> <b>黄成智议员</b> 分别提出修正案</p>	<p>原议案措辞如下:</p> <p>“青年人是未来社会的栋梁,但面对全球一体化,以及邻近地区的高速发展,本港的青年人不但在成长中面对不少挑战,亦缺乏向上流动的机会,其中他们在学业、就业和住屋方面的诉求尤其突显,但政府一直没有制订以青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支援措施;就此,本会促请政府关注青年人的需要,协助他们专注学业、建立事业和解决住屋需要;具体措施应包括:</p> <p><b>学业方面</b></p> <p>(一) 加强香港中学文凭试、副学位和新毅进文凭在本港、内地和国际社会的资历认受性,扩阔青年人升学的出路;</p> <p>(二) 配合新学制下促进学生全人发展的理念,设立学生课余活动津贴,资助学生参与课余活动;</p> <p>(三) 在中学阶段推动展开‘生涯规划’,让中学生更好地为未来职业发展进行规划;</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
A. 议案措辞	<p><b>就业方面</b></p> <p>(四) 检讨青年人的就业培训支援服务的规划, 强化现时‘展翅青见计划’, 并调高有关资助额, 以吸引更多雇主参加, 为市场提供更多适合青年人的就业和培训机会;</p> <p>(五) 在全港增设更多‘青年就业起点’(即Y.E.S.)资源中心, 加强针对青年人的培训计划, 强化他们的就业技能, 并提供一站式的就业谘询;</p> <p>(六) 针对六大产业和创意产业的发展, 加强培训, 做好配对工作, 以协助青年人投身有关产业;</p> <p><b>住屋方面</b></p> <p>(七) 放宽现行申请公屋的资格, 解决低收入青年人的住屋需要;</p> <p>(八) 让符合白表资格的人士, 可以免补地价购买居屋, 协助青年人踏上置业阶梯; 及</p> <p>(九) 针对经济收入较稳定的青年人, 研究重新推出首次置业贷款计划。”</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
<p>A. 议案措辞</p> <p><b>2012年5月9日</b></p> <p><b>陈伟业议员</b> 动议辩论“反对港共治港”</p>	<p>原议案措辞如下：</p> <p>“本会对於中国共产党直接干预2012年行政长官选举，破坏一国两制，深表愤怒；基於行政长官选举受到中国共产党干预及操控，本会不接受、不承认、不认同2012年行政长官选举的结果；就此，本会要求立即透过全面普选，产生行政长官及立法会全部议席，并呼吁香港市民必须以抗争的手段，抗衡港共治港。”</p>
<p><b>2012年5月16日</b></p> <p><b>陈茂波议员</b> 动议辩论“提升慈善组织的问责，遵从企业管治最佳做法”</p> <p><b>涂谨申议员</b> <b>梁家杰议员</b> <b>张国柱议员</b> 分别提出修正案</p>	<p>原议案措辞如下：</p> <p>“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辖下的慈善组织小组委员会去年10月底完成就《慈善组织》谘询文件的公众谘询后，至今仍在整理公众的意见书，而目前除个别慈善组织采用担保有限公司方式在公司注册处注册成立，公众可在公司注册处查阅其财务报表外，其他例如以信托方式成立的慈善组织，公众一概不能得悉其管治与财务资料；此外，现时除《税务条例》第88条有就税务上的‘慈善目的’作出界定外，并没有其他法例规管慈善组织及其如何运用捐款，政府当局更没有慈善组织成立的数字；在过去几年，社会上揭发了多宗慈善组织怀疑筹款手法歪异、帐目不明、胡乱投资，甚至转移盈余的事件，令公众担忧捐款给慈善组织未能达到为善的目的；就此，本会促请政府尽快交代《慈善组织》谘询文件的公众谘询结果，并考虑在立法规管前，透过包括鼓励慈善组织遵从企业管治最佳做法、加强财务管理和定期披露财务状况等措施，以提高其透明度及问责性；同时，政府应尽快落实《慈善组织》谘询文件内获社会普遍认同的立法规管建议。”</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
<p>A. 议案措辞</p> <p><b>2012年5月16日</b></p> <p><b>李慧琼</b>议员 动议辩论“促进家庭和谐”</p> <p><b>黄成智</b>议员 <b>潘佩璆</b>议员 <b>汤家骅</b>议员 <b>李卓人</b>议员 分别提出修正案</p>	<p>原议案措辞如下：</p> <p>“香港的离婚率持续上升、家庭伦常惨剧、虐儿、疏忽照顾儿童，以致援交及青少年滥药等社会问题仍不时发生，反映现时部分家庭凝聚力不足，缺乏互爱关系；本会促请政府加大力度推动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及个人的抗逆能力，以达致家庭和谐，促进社会融和；建议的措施包括：</p> <p>(一) 设立公共政策对家庭影响的评估制度，评估现行社会政策、法例和措施对家庭的影响，从而作出相关的改善；</p> <p>(二) 为双职父母提供更多支援服务，包括扩大社区幼儿托管服务，增加各区幼儿托管名额，提供弹性幼儿托管时间服务等；发展学校课后补习中心，让双职父母的子女在课后获得适当照顾；</p> <p>(三) 推动公营及私营机构更积极地推行家庭友善雇佣政策，创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环境，包括鼓励机构为员工提供托儿服务及推行弹性上下班制等，并推出弹性假期政策，当员工面对家庭重大事情时，可以为他们提供特别有薪休假，例如结婚假、侍产假、进修假、恩恤假等；</p> <p>(四) 透过劳资协商、逐步落实的方式，将星期日以外所有公众假期纳入为有薪法定假；并推动‘国际家庭日’，呼吁各界重视家庭的价值；</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
<p>A. 议案措辞</p>	<p>(五) 推动长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励公私营房屋设计加入兼容长幼居所配套设施；并改善社区设施，为家庭提供更多亲子活动空间；</p> <p>(六) 积极推动亲职、子职和伦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传，并透过各社区服务机构、学校，及传媒等进行推广家庭教育；</p> <p>(七) 增拨资源，以加强家庭议会各项推广活动及研究工作；</p> <p>(八) 透过税务优惠及全面资助学前教育，纾缓本港家庭的经济负担；及</p> <p>(九) 加强社会福利服务，向危机家庭提供适切的支援。”</p>
<p><b>2012年5月23日</b></p> <p>梁耀忠议员 动议辩论“缔造伤健共融社会”</p> <p>王国兴议员 潘佩璆议员 黄成智议员 谭耀宗议员 分别提出修正案</p>	<p>原议案措辞如下：</p> <p>“虽然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公约’）自2008年8月31日起在香港生效，政府当局并於2010年初向联合国提交香港特别行政区就公约提交的首份报告，但报告内容缺乏建立共融社会的指导政策，只着眼於解决残疾人士由於肢体伤残而引起的需要，而没有从社会及环境的角度出发，协助残疾人士融入社会，本会对此甚感不满，且深表遗憾；就此，为履行公约赋予的责任，本会促请政府落实下列政策及措施：</p> <p>(一) 尽快落实长者及残疾人士公共交通优惠计划，协助他们融入社会；</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
A. 议案措辞	<p>(二) 扩大长者及残疾人士公共交通优惠计划的涵盖范围至所有领有‘残疾人士登记证’的人士，并考虑向残疾人士的陪同者提供交通票价优惠；</p> <p>(三) 在专营公共交通营办商的专营权协议中加入条款，规定为长者及残疾人士提供票价优惠及增设无障碍辅助设施；</p> <p>(四) 增拨资源，增加无障碍运输的数目，例如复康巴士、易达巴士等，为残疾人士提供更多的‘点对点’服务；</p> <p>(五) 落实无障碍通道概念，尽速完成‘兴建上坡地区自动扶梯连接系统和升降机系统’中排名最高的10项建议，并立即展开其余建议的可行性研究；</p> <p>(六) 设立残疾人士就业配额制度，并提供税务优惠，鼓励雇主聘用更多残疾人士；</p> <p>(七) 为残疾人士提供不多於50%的薪酬补贴，让被评定不足100%生产能力的残疾雇员享有接近法定最低工资的水平；并对照顾长期病患者的人士给予津贴；</p> <p>(八) 鼓励社会各界人士学习手语，在中、小学校推广及教授手语；并尽速推动医护人员学习手语，增强医护人员与听障病人沟通，掌握听障病人的病情，有助治疗他们的病患；</p> <p>(九) 推动手语普及化，规定电视新闻应提供手语传译，培养尊重使用手语的文化，促进听障人士掌握社会资讯；及</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
A. 议案措辞	
<p><b>2012年5月23日</b></p> <p><b>刘秀成议员</b> 动议辩论“完善全港各区的城市管理”</p> <p><b>张学明议员</b> <b>李永达议员</b> 分别提出修正案</p>	<p>(十) 加强谘询残疾人士团体的意见,让残疾人士的声音得以彰显,实践伤健共融。”</p> <p>原议案措辞如下:</p> <p>“鉴於前市政局及前区域市政局被解散后,全港各区的城市管理策略未能发挥理想成效,本会促请政府加强区议会的职权与责任,制订一套全面的城市管理政策,包括:</p> <p>(一) 按最新的人口推算,重新规划各区所需的社区设施,并在地区层面解决兴建学校、医院、公屋、社区中心、骨灰龕、堆填区、焚化炉、废物回收中心等选址及时间表问题;</p> <p>(二) 落实美化城市的管理概念,完善街道绿化与美化工程;及</p> <p>(三) 配合海滨规划与发展,成立海滨管理局统筹全港各区的海滨连接工程与管理。”</p>
<p><b>2012年5月30日</b></p> <p><b>李华明议员</b> 动议辩论“推动动物权益”</p> <p><b>陈克勤议员</b> <b>何俊仁议员</b> 分别提出修正案</p>	<p>原议案措辞如下:</p> <p>“鉴於本港社会日益重视动物权益,为推动市民善待动物,与它们在社区内和谐共处,在源头上减少社区内流浪动物的数目,和有效打击虐待动物的罪案,本会促请政府:</p> <p>(一) 与区议会加强合作,以试验方式推动‘捕捉、绝育、放回’计划,并在试验计划成功后,在全港各区推行这项计划;</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
<p>A. 议案措辞</p>	<p>(二) 加快推行规管宠物业的各项建议措施，包括引入‘家居动物繁殖者许可证’和‘商业动物繁殖者许可证’，大幅提高非法售卖动物的最高罚款至100 000元和将违反发牌条件的罚款增加至50 000元；及</p> <p>(三) 在香港警务处内成立专责的‘动物警察’队伍，取代现时的‘动物守护计划’，其职能包括专责调查所有虐待动物案件，进行宣传教育，让公众认识虐待动物属违法行为。”</p>
<p><b>2012年5月30日</b></p> <p><b>叶伟明议员</b> 动议辩论“尽快落实制订标准工时”</p> <p><b>黄成智议员</b> <b>李卓人议员</b> 分别提出修正案</p>	<p>原议案措辞如下：</p> <p>“鑑於最低工资与标准工时必须相辅相成，才能最有效地发挥保障基层工人及有利於香港经济发展的作用，本会促请现届及下届特区政府以广大雇员的福祉为依归，全力为立法制订标准工时作出准备，并尽快落实有关工作，包括：</p> <p>(一) 订出规管工时的研究期限及时间表；</p> <p>(二) 成立政府、劳资双方及学者均有代表参与的‘标准工时立法研究小组’，以跟进有关问题；</p> <p>(三) 定期在立法会人力事务委员会作讨论，以及向劳工顾问委员会作出进展汇报，一方面加强立法会监察政府的作用，另一方面增加有关工作的透明度，令公众及劳工界知悉研究的进度；</p> <p>(四) 主动向各行业工会及相关持份者了解其对标准工时的意见；及</p> <p>(五) 透过各种宣传和教育，增加市民对标准工时的认识和了解。”</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
A. 议案措辞	
<p><b>2012年6月6日</b></p> <p><b>张国柱议员</b> 动议辩论“退休保障事宜小组委员会的报告”</p>	<p>原议案措辞如下：</p> <p>“本会察悉退休保障事宜小组委员会的报告。”</p>
<p><b>2012年6月6日</b></p> <p><b>林大辉议员</b> 动议辩论“检讨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的定义及支援措施”</p>	<p>原议案措辞如下：</p> <p>“近期欧债危机日趋严重，可能拖累欧洲以至全球经济，加上美国经济仍未走出低谷，而内地经济增长放缓，香港是一个细小开放型的经济体系，将难以独善其身，转口及出口贸易更会首当其冲；内部方面，本地楼价持续飙升亦对本港经济和社会构成隐忧；在众多不明朗因素和危机下，预料本港中小企业(‘中小企’)将会面对不稳定和困难的营商环境；就此，本会促请政府未雨绸缪，推出适当的应变措施，协助中小企应对挑战，渡过困境；此外，政府应检讨现行就中小企所采用的定义，按照市场实际情况重新厘订中小企和微型企业的定义，以制订切合他们实际需要的专项支援政策和措施，并且研究为微型企业、中小企及大型企业引入不同级别的利得税率，为前两者订立比现时较低的税率及提供较多的税务宽免，以支持他们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p>
<p><b>2012年6月13日</b></p> <p><b>何钟泰议员</b> 动议辩论“小组委员会报告”</p>	<p>原议案措辞如下：</p> <p>“本会察悉《研究雷曼兄弟相关迷你债券及结构性金融产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组委员会报告》。”</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
<p>A. 议案措辞</p> <p><b>2012年6月13日</b></p> <p><b>林健锋议员</b> 动议辩论“维持本港有利营商环境”</p>	<p>原议案措辞如下：</p> <p>“鑑於最近世界经济环境不稳，欧洲债务危机有恶化趋势，内地经济发展放缓，以及本港现届政府与下届政府正值交接之际的形势下，本会促请：</p> <p>(一) 政府当局密切监察外围经济情况，制订应对外来冲击的紧急方案，以维持本港投资市场及整体经济稳定，避免本港经济在政府交接之际遭受外来冲击；</p> <p>(二) 鑑於香港经济下半年并不乐观，而现届财政司司长亦预告3%的经济增长不保，现届政府应制订可过渡至下届政府的应对本地经济放缓及楼市波动的措施；及</p> <p>(三) 下届政府应审视《竞争条例草案》涵盖的政策及最低工资等政策对本港经济情况及广大中小型企业所带来的影响，以维护本港有利营商环境，提升本港经济竞争力。”</p>
<p><b>2012年6月20日</b></p> <p><b>陈鉴林议员</b> 动议辩论“改善公营医疗服务”</p> <p><b>李国麟议员</b> <b>梁家骊议员</b> 分别提出修正案</p>	<p>原议案措辞如下：</p> <p>“政府有意透过推出医疗保障计划，以解决公营医疗融资问题及改革公营医疗服务；然而，随着人口老化和基层医疗服务需求持续上升，公营医疗服务质素未能持续，服务提供模式也未能落实‘以人为本、社区为中心’的方向发展；就此，本会促请政府全面改善公营医疗服务，有关措施应包括：</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
A. 议案措辞	<p>(一) 改善公营医院的硬件设施, 包括检讨联网医院的专科服务需求、扩充医疗设备, 以及加快扩建联合医院及重建玛丽医院和广华医院, 以配合人口结构转变的需求;</p> <p>(二) 因应‘双非婴’来港使用医疗服务而导致新界区联网医院服务需求量增加, 当局应增拨资源, 改善母婴健康院及儿科服务;</p> <p>(三) 发展公营中医服务, 尽快兴建公营中医门诊所, 增加公营中医诊所每日服务名额, 研究提供中医住院及中西医会诊服务;</p> <p>(四) 订定全港18区设立社区健康中心时间表;</p> <p>(五) 改善现行公营普通科门诊服务, 包括增加每日诊症名额、设立通宵门诊, 以及设立方便长者使用的‘真人回答’预约诊症热线;</p> <p>(六) 规划长远医护服务需求及人员培训, 并采取短期措施解决现时医护人手不足的问题;</p> <p>(七) 改善公营牙科服务, 包括设立长者牙科门诊、将学童牙科保健计划扩至中学生等; 及</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
A. 议案措辞	
	<p>(八) 按社会上不同组群人士的健康需要, 设计针对性的服务, 包括降低长者医疗券受惠年龄至65岁, 并提高资助额为1 000元; 增加长者健康中心及妇女健康中心的服务名额; 为合适妇女提供子宫颈癌疫苗接种计划和乳癌普查计划; 资助较高风险组别人士定期进行大便隐血测试, 以预防肠癌; 加快更新儿童免疫接种计划内需接种疫苗的类别; 以及研究推出‘儿童医疗券’。”</p>
<p><b>2012年6月20日</b></p> <p><b>何钟泰议员</b> 动议辩论“增加本港土地供应及完善土地储备制度”</p>	<p>原议案措辞如下:</p> <p>“本港地少人多, 土地供不应求, 楼价长期处于高水平; 为根本解决高楼价的问题, 本会促请政府尽快通过不同的途径, 包括填海、发展岩洞、旧区重建、更改土地用途、收地和重用石矿场等, 增加土地供应; 与此同时, 政府也应该完善现有土地储备制度, 在土地供应上发挥适当的调节功能。”</p>
<p><b>2012年6月27日</b></p> <p><b>黄毓民议员</b> 动议辩论“对立法会主席投不信任票”</p>	<p>原议案措辞如下:</p> <p>“就立法会主席曾钰成先生於本年5月17日终止《2012年立法会(修订)条例草案》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辩论的决定, 本会不信任立法会主席曾钰成先生。”</p>
<p><b>2012年6月27日</b></p> <p><b>李永达议员</b> 动议辩论“处理新界小型屋宇及村屋的问题”</p> <p><b>张学明议员</b> 提出修正案</p>	<p>原议案措辞如下:</p> <p>“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丁屋政策’)自1972年12月实施, 至今约40年, 随着新界乡村土地越来越少, 未能满足‘丁屋’的需求, 令丁屋政策的可持续性成疑; 同时, 新界村屋僭建问题广泛和严重; 就此, 本会促请政府尽快检讨丁屋政策, 以解决‘土地有限、丁权无限’的问题, 并检讨及严厉执行新界村屋僭建物的执法政策, 使市区和新界僭建物的执法政策一致, 以保障公众安全。”</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
<p>A. 议案措辞</p> <p><b>2012年7月4日</b></p> <p><b>黄成智议员</b> 动议辩论“改善残疾人士无障碍通道及设施小组委员会的报告”</p>	<p>原议案措辞如下：</p> <p>“本会察悉改善残疾人士无障碍通道及设施小组委员会的报告。”</p>
<p><b>2012年7月4日</b></p> <p><b>谭伟豪议员</b> 动议辩论“积极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相关新措施，推动香港新产业发展”</p>	<p>原议案措辞如下：</p> <p>“自从《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签署之后，双方同意在以下10个范畴加强合作：(1)通关便利化；(2)商品检验检疫、食品安全、质量标准；(3)中小型企业合作；(4)产业合作；(5)电子商务；(6)贸易投资促进；(7)法律法规透明度；(8)知识产权保护；(9)品牌合作；及(10)教育合作；但实际情况是，不少中小型企业认为上述范畴的合作仍然停留在政策商议阶段，未有实质帮助；就此，本会促请特区政府尽快检讨CEPA的执行现况，交代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困难，探讨执行架构上的调整，加强问责性，并同时采取更多实质行动和配套政策，以积极落实CEPA及相关新措施，令中小型企业得到更多支援，推动香港新产业发展。”</p>



日期 / 议案主题 / 提案议员	议案措辞
A. 议案措辞	
<p><b>2012年7月11日</b></p> <p><b>叶国谦议员</b> 动议辩论“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龙填海区概念规划比赛评审团成员身份在该比赛中的参与及相关事宜专责委员会报告”</p>	<p>原议案措辞如下：</p> <p>“本会察悉《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龙填海区概念规划比赛评审团成员身份在该比赛中的参与及相关事宜专责委员会报告》。”</p>
<p><b>2012年7月11日</b></p> <p><b>刘健仪议员</b> 动议辩论“告别议案”</p>	<p>原议案措辞如下：</p> <p>“本会已完成工作，现祝愿第五届立法会顺利产生，继续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市民服务。”</p>
B. 休会待续议案的措辞	
依据《议事规则》第16(4)条动议的议案	
<p><b>2012年6月20日</b></p> <p><b>刘健仪议员</b> 动议辩论“休会待续议案”</p>	<p>“本会现即休会待续，以就下述两个事项进行辩论：</p> <p>(一)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宣布按票价调整机制上调车费5.4%对市民的影响，以及票价调整机制、车票优惠措施和政府的应对安排(由张学明议员提出)；及</p> <p>(二) 李旺阳自杀案(由梁国雄议员提出)。”</p>

#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

(按委员会及议员显示)

截至2012年9月30日

## 按委员会显示

### 财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

吴靄仪议员(主席)  
潘佩璆议员(副主席)  
何钟泰议员  
李国宝议员  
张文光议员  
黄容根议员  
刘江华议员  
李凤英议员  
黄定光议员  
刘秀成议员  
黄成智议员  
叶伟明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 工务小组委员会

何钟泰议员(主席)  
梁家杰议员(副主席)  
李华明议员  
涂谨申议员  
陈鉴林议员  
刘皇发议员  
刘健仪议员  
霍震霆议员  
谭耀宗议员  
石礼谦议员  
李永达议员  
张学明议员  
刘秀成议员  
甘乃威议员  
何秀兰议员  
李慧琼议员  
陈克勤议员  
梁家骊议员  
黄国健议员  
叶国谦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陈淑庄议员  
陈伟业议员

### 政府帐目委员会

黄宜弘议员(主席)  
陈茂波议员(副主席)(至2012年7月28日)  
石礼谦议员  
汤家骅议员  
甘乃威议员  
何秀兰议员  
李慧琼议员

###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

梁刘柔芬议员(主席)  
刘慧卿议员(副主席)  
吴靄仪议员  
黄容根议员  
石礼谦议员  
陈茂波议员(至2012年7月28日)  
黄成智议员

### 内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 议会联络小组委员会

石礼谦议员(主席)  
刘慧卿议员(副主席)  
李华明议员  
涂谨申议员  
梁刘柔芬议员  
刘秀成议员  
何秀兰议员  
陈克勤议员

#### 立法会议员酬金及工作开支偿还款额小组委员会

刘慧卿议员(主席)  
李卓人议员  
张文光议员  
石礼谦议员  
黄定光议员

汤家骅议员  
刘秀成议员  
叶国谦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 **研究雷曼兄弟相关迷你债券及结构性金融产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组委员会**

何钟泰议员(主席)  
黄宜弘议员(副主席)  
涂谨申议员  
石礼谦议员  
余若薇议员  
林健锋议员  
黄定光议员  
汤家骅议员  
詹培忠议员  
甘乃威议员  
李慧琼议员  
陈健波议员  
梁美芬议员  
叶伟明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 **研究内地与香港特区家庭事宜小组委员会**

李卓人议员(主席)  
梁耀忠议员(副主席)  
何俊仁议员  
刘健仪议员  
谭耀宗议员  
石礼谦议员(至2011年10月10日)  
余若薇议员  
王国兴议员  
汤家骅议员  
刘秀成议员  
何秀兰议员  
陈克勤议员  
张国柱议员  
黄成智议员  
黄毓民议员

### **研究在香港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制裁事宜所作决议的小组委员会**

吴靄仪议员(主席)  
李卓人议员  
刘江华议员  
何秀兰议员  
梁国雄议员

### **资深司法任命建议小组委员会**

吴靄仪议员(主席)  
刘江华议员  
刘慧卿议员  
梁美芬议员  
谢伟俊议员  
黄毓民议员

### **研究与立法会修订附属法例的权力有关的事宜的小组委员会**

吴靄仪议员(主席)  
何钟泰议员  
黄宜弘议员  
刘江华议员  
刘慧卿议员  
何秀兰议员  
梁美芬议员  
叶国谦议员  
陈淑庄议员

### **议事规则委员会**

谭耀宗议员(主席)  
吴靄仪议员(副主席)  
何俊仁议员  
李卓人议员  
梁刘柔芬议员  
刘慧卿议员  
张宇人议员  
汤家骅议员  
梁美芬议员  
叶伟明议员  
叶国谦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 **就谴责甘乃威议员的议案而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成立的调查委员会**

梁刘柔芬议员(主席)  
陈健波议员(副主席)  
刘江华议员  
方刚议员  
林大辉议员  
梁美芬议员  
潘佩璆议员

## 法案委员会

### 《2010年法律适应化修改(军事提述)条例草案》委员会

叶国谦议员(主席)  
吴靄仪议员  
涂谨申议员  
刘江华议员  
梁君彦议员  
何秀兰议员  
陈克勤议员  
梁美芬议员  
黄国健议员  
谢伟俊议员

### 《2011年建筑物法例(修订)条例草案》

#### 委员会

叶国谦议员(主席)  
何钟泰议员  
涂谨申议员  
梁刘柔芬议员  
刘健仪议员  
石礼谦议员  
余若薇议员  
李永达议员  
张学明议员  
刘秀成议员  
何秀兰议员  
李慧琼议员  
陈淑庄议员

### 《公司条例草案》委员会

陈茂波议员(主席)  
李慧琼议员(副主席)  
何俊仁议员  
何钟泰议员  
涂谨申议员  
黄宜弘议员  
刘健仪议员  
石礼谦议员  
余若薇议员  
林健锋议员  
梁君彦议员  
黄定光议员  
汤家骅议员  
刘秀成议员

### 《竞争条例草案》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主席)  
汤家骅议员(副主席)  
何俊仁议员

何钟泰议员  
李卓人议员  
李华明议员  
吴靄仪议员  
涂谨申议员  
陈鉴林议员  
梁刘柔芬议员  
黄宜弘议员  
刘健仪议员  
刘慧卿议员  
石礼谦议员  
余若薇议员  
方刚议员  
王国兴议员(至2011年10月10日)  
林健锋议员  
黄定光议员  
詹培忠议员  
刘秀成议员  
何秀兰议员  
李慧琼议员  
林大辉议员  
陈克勤议员  
陈茂波议员  
陈健波议员  
梁家骅议员  
黄国健议员  
叶国谦议员(至2011年10月26日)  
叶刘淑仪议员  
谢伟俊议员  
梁家杰议员  
梁国雄议员  
陈淑庄议员  
黄毓民议员

### 《2012年建造业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何钟泰议员(主席)  
石礼谦议员  
李凤英议员  
张学明议员  
何秀兰议员  
黄成智议员  
叶伟明议员  
叶国谦议员  
潘佩璆议员  
梁家杰议员

### 《2011年版权(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陈鉴林议员(主席)  
刘慧卿议员  
霍震霆议员  
余若薇议员

黄定光议员  
汤家骅议员  
何秀兰议员  
谢伟俊议员  
谭伟豪议员

### 《2012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叶国谦议员(主席)  
梁刘柔芬议员  
黄宜弘议员  
黄容根议员  
刘江华议员  
刘健仪议员  
刘慧卿议员  
霍震霆议员  
谭耀宗议员  
张学明议员  
黄定光议员  
汤家骅议员  
何秀兰议员  
林大辉议员(至2012年3月2日)  
梁美芬议员  
谢伟俊议员  
谭伟豪议员

### 《2011年持久授权书(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吴靄仪议员(主席)  
刘江华议员  
刘健仪议员  
余若薇议员  
何秀兰议员  
梁家骝议员  
张国柱议员  
潘佩璆议员

### 《2011年渔业保护(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张宇人议员(主席)  
李华明议员  
黄容根议员  
谭耀宗议员  
石礼谦议员  
方刚议员  
李国麟议员  
陈克勤议员  
梁家杰议员  
陈伟业议员

### 《2011年未成年人监护(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何秀兰议员(主席)  
刘健仪议员  
谭耀宗议员  
余若薇议员  
张国柱议员  
黄成智议员

###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学(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何钟泰议员(主席)  
张文光议员  
余若薇议员  
林健锋议员  
何秀兰议员  
李慧琼议员  
林大辉议员  
陈健波议员  
谭伟豪议员  
陈淑庄议员

### 《2011年入境(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刘江华议员(主席)  
吴靄仪议员  
涂谨申议员  
黄宜弘议员  
黄容根议员  
刘慧卿议员  
石礼谦议员  
何秀兰议员  
陈克勤议员  
黄国健议员  
潘佩璆议员  
谢伟俊议员

### 《2012年税务(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涂谨申议员(主席)  
黄成智议员  
梁家杰议员

## 《2011年税务(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

### 委员会

陈茂波议员(主席)  
何钟泰议员  
涂谨申议员  
陈鉴林议员  
刘健仪议员  
石礼谦议员  
余若薇议员  
黄定光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 《2010年法律执业者(修订)条例草案》

### 委员会

吴靄仪议员(主席)  
何俊仁议员  
刘江华议员  
刘健仪议员  
余若薇议员  
汤家骅议员  
谢伟俊议员

## 《2011年立法会(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谭耀宗议员(主席)  
林健锋议员(副主席)  
何钟泰议员  
梁刘柔芬议员  
黄宜弘议员  
黄容根议员  
刘江华议员  
刘健仪议员  
石礼谦议员  
李凤英议员  
方刚议员  
王国兴议员  
张学明议员  
黄定光议员  
詹培忠议员  
刘秀成议员  
林大辉议员  
陈健波议员  
梁美芬议员  
黄国健议员  
叶伟明议员  
叶国谦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潘佩璆议员  
谢伟俊议员

## 《2012年立法会(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谭耀宗议员(主席)  
林健锋议员(副主席)  
何钟泰议员  
吴靄仪议员  
张文光议员  
梁刘柔芬议员  
黄宜弘议员  
黄容根议员  
刘江华议员  
刘皇发议员  
刘健仪议员  
刘慧卿议员  
霍震霆议员  
石礼谦议员  
李凤英议员  
余若薇议员  
方刚议员  
王国兴议员  
张学明议员  
黄定光议员  
汤家骅议员  
詹培忠议员  
刘秀成议员  
何秀兰议员  
陈健波议员  
梁美芬议员  
黄国健议员  
叶伟明议员  
叶国谦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潘佩璆议员  
谢伟俊议员  
梁家杰议员  
梁国雄议员  
陈伟业议员

## 《升降机及自动梯条例草案》委员会

何钟泰议员(主席)  
涂谨申议员  
郑家富议员  
石礼谦议员  
李凤英议员  
张学明议员  
刘秀成议员  
陈克勤议员(至2011年10月11日)  
叶伟明议员  
叶国谦议员  
梁家杰议员

## 《2011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委员会

黄定光议员(主席)

李卓人议员  
梁耀忠议员  
李凤英议员  
张宇人议员  
梁君彦议员  
甘乃威议员  
何秀兰议员  
陈健波议员  
黄成智议员  
黄国健议员  
叶伟明议员  
叶国谦议员  
梁家杰议员

## 《调解条例草案》委员会

吴靄仪议员(主席)

何俊仁议员  
刘江华议员  
刘健仪议员  
石礼谦议员  
刘秀成议员  
何秀兰议员  
张国柱议员

## 《2011年个人资料(私隐)(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黄宜弘议员(主席)

谢伟俊议员(副主席)  
涂谨申议员  
刘慧卿议员  
谭耀宗议员  
方刚议员  
王国兴议员  
黄定光议员  
汤家骅议员  
何秀兰议员  
陈健波议员  
梁美芬议员  
叶国谦议员  
谭伟豪议员  
梁家杰议员

## 《2011年破产欠薪保障(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黄定光议员(主席)

李卓人议员  
梁耀忠议员

黄宜弘议员  
李凤英议员  
张宇人议员  
余若薇议员  
林健锋议员  
梁君彦议员  
何秀兰议员  
黄成智议员  
叶伟明议员  
叶国谦议员  
潘佩璆议员

## 《禁止层压式计划条例草案》委员会

李华明议员(主席)

方刚议员  
王国兴议员  
黄定光议员  
何秀兰议员  
李慧琼议员  
张国柱议员  
梁家杰议员  
陈淑庄议员

## 《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草案》委员会

陈鉴林议员(主席)

何钟泰议员  
李卓人议员  
涂谨申议员  
刘健仪议员  
石礼谦议员  
余若薇议员  
方刚议员  
李永达议员  
李国麟议员  
汤家骅议员  
刘秀成议员  
李慧琼议员  
陈茂波议员  
黄国健议员  
叶国谦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梁家杰议员  
陈淑庄议员

## 《2011年道路交通(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刘健仪议员(主席)

黄宜弘议员  
刘江华议员  
郑家富议员

李凤英议员  
张学明议员  
甘乃威议员  
陈克勤议员  
梁家骝议员  
黄成智议员  
叶伟明议员  
陈淑庄议员

### 《2011年道路交通(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委员会

刘健仪议员(主席)  
李卓人议员  
黄宜弘议员  
郑家富议员  
李凤英议员  
张学明议员  
陈克勤议员  
黄成智议员  
潘佩璆议员  
陈淑庄议员  
黄毓民议员

### 《2011年证券及期货(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陈鉴林议员(主席)  
何俊仁议员  
涂谨申议员  
石礼谦议员  
余若薇议员  
林健锋议员  
梁君彦议员  
黄定光议员  
汤家骅议员  
詹培忠议员  
陈茂波议员

### 《2012年成文法(杂项规定)条例草案》委员会

吴靄仪议员(主席)  
涂谨申议员  
刘江华议员  
陈淑庄议员

### 《2012年商品说明(不良营商手法)(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李华明议员(主席)  
涂谨申议员  
方刚议员

王国兴议员  
黄定光议员  
李慧琼议员  
梁家骝议员  
谢伟俊议员  
陈淑庄议员

### 《2012年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刘江华议员(主席)  
吴靄仪议员  
涂谨申议员  
梁刘柔芬议员  
黄宜弘议员  
何秀兰议员  
黄国健议员  
谢伟俊议员

###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

#### 《2012年银行业条例(修订附表7)公告》

#### 小组委员会

涂谨申议员(主席)  
詹培忠议员  
甘乃威议员

#### 《建筑物(检验及修葺)规例》、《2011年建筑物(管理)(修订)规例》、《2011年建筑物(小型工程)(修订)规例》及《2011年〈2011年建筑物(修订)条例〉(生效日期)

#### 公告》小组委员会

余若薇议员(主席)  
何钟泰议员  
涂谨申议员  
石礼谦议员  
李凤英议员  
张学明议员  
刘秀成议员  
甘乃威议员  
何秀兰议员(至2011年12月2日)  
李慧琼议员  
叶国谦议员  
陈淑庄议员



**《2012年〈2011年建筑物(修订)条例〉(生效日期)公告》、《〈建筑物(检验及修葺)规例〉(生效日期)公告》及《〈2011年建筑物(小型工程)(修订)规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组委员会**

余若薇议员(主席)  
石礼谦议员  
张学明议员  
刘秀成议员  
甘乃威议员  
叶国谦议员  
陈淑庄议员

**《2011年公司条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从条文)(修订)公告》小组委员会**

涂谨申议员(主席)  
黄定光议员  
詹培忠议员  
梁家杰议员

**修订纪律部队条例规管纪律事宜的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刘江华议员(主席)  
吴靄仪议员  
涂谨申议员  
梁刘柔芬议员  
李凤英议员  
何秀兰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至2012年5月22日)  
潘佩璆议员

**《2011年边境禁区(修订)令》小组委员会**

刘江华议员(主席)  
涂谨申议员  
陈鉴林议员  
黄容根议员  
刘慧卿议员  
余若薇议员  
张学明议员  
何秀兰议员  
黄国健议员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释出)(豁免)公告》**

**小组委员会**

黄定光议员(主席)  
梁刘柔芬议员  
黄容根议员(自2012年5月15日起)  
余若薇议员  
詹培忠议员  
甘乃威议员  
何秀兰议员  
陈克勤议员(至2012年6月6日)  
陈健波议员

**《2011年香港飞航(费用)(修订)规例》及《2011年民航(飞机噪音)(证明)(修订)规例》小组委员会**

李卓人议员(主席)  
梁耀忠议员  
李永达议员  
张学明议员  
陈淑庄议员  
陈伟业议员

**研究於2011年11月18日刊登宪报的3项根据《税务条例》第49(1A)条作出的命令的小组委员会**

涂谨申议员(主席)  
余若薇议员  
李慧琼议员  
陈茂波议员

**《2011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临时雇员供款)(修订)(第2号)令》小组委员会**

黄定光议员(主席)  
李卓人议员  
张宇人议员  
黄成智议员  
梁家杰议员

### 《2011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修订附表3)公告》小组委员会

黄定光议员(主席)  
李卓人议员  
刘健仪议员  
李凤英议员  
张宇人议员  
梁君彦议员  
黄成智议员  
叶国谦议员  
梁家杰议员

###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小组委员会

李华明议员(主席)  
黄容根议员  
张宇人议员  
甘乃威议员

### 《2011年公众娱乐场所(豁免)(修订)令》

#### 小组委员会

何秀兰议员(主席)  
吴靄仪议员  
刘慧卿议员  
李永达议员  
叶国谦议员

### 《2012年防止贿赂条例(修订附表1及2)令》小组委员会

陈鉴林议员(主席)  
涂谨申议员  
刘江华议员  
余若薇议员  
谭伟豪议员

### 研究与政府总部架构重组有关的法例修订建议小组委员会

谭耀宗议员(主席)  
林健锋议员(副主席)  
何俊仁议员  
李卓人议员  
吴靄仪议员

张文光议员  
梁刘柔芬议员  
黄宜弘议员  
黄容根议员  
刘江华议员  
刘皇发议员  
刘健仪议员  
刘慧卿议员  
霍震霆议员  
余若薇议员  
王国兴议员  
李永达议员  
张学明议员  
黄定光议员  
陈健波议员  
梁美芬议员  
黄国健议员  
叶伟明议员  
叶国谦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潘佩璆议员  
谢伟俊议员  
谭伟豪议员  
梁家杰议员  
梁国雄议员  
陈淑庄议员(自2012年5月23日起)  
陈伟业议员(至2012年5月16日)

### 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第91章)第7(b)条提出的拟议决议案小组委员会

吴靄仪议员(主席)  
何俊仁议员  
谭耀宗议员  
何秀兰议员  
梁美芬议员

### 研究於2012年1月20日刊登宪报的6项根据《公共巴士服务条例》第5(1)条作出的命令的小组委员会

黄宜弘议员(主席)  
黄容根议员  
李永达议员  
张学明议员  
甘乃威议员  
陈克勤议员  
黄成智议员  
叶伟明议员  
叶国谦议员  
陈淑庄议员

### 《2012年差饷(豁免)令》小组委员会

梁刘柔芬议员(主席)  
何钟泰议员  
李卓人议员  
李慧琼议员  
梁家杰议员  
陈伟业议员

### 《残疾人士院舍规例》及《2011年〈残疾人士院舍条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组委员会

黄成智议员(主席)  
李卓人议员  
梁耀忠议员  
李凤英议员  
汤家骅议员  
刘秀成议员  
何秀兰议员  
张国柱议员  
潘佩璆议员  
梁家杰议员

### 《道路交通(损害测试)公告》及《2012年〈2011年道路交通(修订)条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组委员会

刘健仪议员(主席)  
黄宜弘议员  
郑家富议员  
张学明议员  
陈克勤议员  
黄成智议员  
陈淑庄议员

### 《2011年证券及期货(合约限量及须申报的持仓量)(修订)规则》小组委员会

涂谨申议员(主席)  
黄定光议员  
詹培忠议员

### 《2012年证券及期货(期货合约)公告》小组委员会

涂谨申议员(主席)  
余若薇议员  
詹培忠议员  
甘乃威议员

### 《2011年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修订)规则》小组委员会

陈鉴林议员(主席)  
何钟泰议员  
涂谨申议员  
石礼谦议员  
余若薇议员  
黄定光议员  
詹培忠议员  
甘乃威议员

## 事务委员会

### I. 事务委员会

####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吴靄仪议员(主席)  
梁美芬议员(副主席)  
何俊仁议员  
涂谨申议员  
黄宜弘议员  
刘江华议员  
刘健仪议员  
刘慧卿议员  
霍震霆议员  
谭耀宗议员  
余若薇议员  
谢伟俊议员  
梁国雄议员

#### 工商事务委员会

黄定光议员(主席)  
方刚议员(副主席)  
李华明议员  
刘慧卿议员  
霍震霆议员  
林健锋议员  
梁君彦议员  
汤家骅议员  
詹培忠议员  
李慧琼议员  
林大辉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谭伟豪议员  
陈淑庄议员  
陈伟业议员

## 政制事务委员会

谭耀宗议员(主席)  
梁刘柔芬议员(副主席)  
何俊仁议员  
何钟泰议员  
吴靄仪议员  
张文光议员  
黄宜弘议员  
黄容根议员  
刘江华议员  
刘皇发议员  
刘健仪议员  
刘慧卿议员  
霍震霆议员  
石礼谦议员  
余若薇议员  
王国兴议员  
李永达议员  
林健锋议员  
张学明议员  
黄定光议员  
汤家骅议员  
詹培忠议员  
何秀兰议员  
林大辉议员  
陈健波议员  
梁美芬议员  
黄国健议员  
叶国谦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谢伟俊议员  
谭伟豪议员  
梁家杰议员  
梁国雄议员  
黄毓民议员

## 发展事务委员会

刘秀成议员(主席)  
刘皇发议员(副主席)  
何钟泰议员  
涂谨申议员  
陈鉴林议员  
梁刘柔芬议员  
黄容根议员  
霍震霆议员  
石礼谦议员  
冯检基议员  
李永达议员  
张学明议员  
甘乃威议员  
何秀兰议员  
李慧琼议员  
林大辉议员  
梁美芬议员  
叶国谦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谢伟俊议员  
梁家杰议员  
陈淑庄议员  
陈伟业议员

##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林健锋议员(主席)  
谢伟俊议员(副主席)  
何钟泰议员  
李国宝议员  
李华明议员  
陈鉴林议员  
黄宜弘议员  
刘健仪议员  
刘慧卿议员  
郑家富议员  
方刚议员  
梁君彦议员  
黄定光议员  
汤家骅议员  
詹培忠议员  
李慧琼议员  
陈茂波议员(至2012年7月28日)  
梁家骊议员  
叶伟明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谭伟豪议员  
陈淑庄议员  
陈伟业议员

## 教育事务委员会

李慧琼议员(主席)  
陈淑庄议员(副主席)  
何俊仁议员  
李卓人议员  
张文光议员  
梁耀忠议员  
谭耀宗议员  
石礼谦议员  
张宇人议员  
余若薇议员  
梁君彦议员  
刘秀成议员  
甘乃威议员  
何秀兰议员  
林大辉议员  
陈茂波议员(至2012年7月28日)  
梁美芬议员  
张国柱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谭伟豪议员  
黄毓民议员

### 环境事务委员会

陈克勤议员(主席)  
余若薇议员(副主席)  
涂谨申议员  
黄容根议员  
刘健仪议员  
郑家富议员  
李永达议员  
林健锋议员  
张学明议员  
刘秀成议员  
甘乃威议员  
何秀兰议员  
李慧琼议员  
陈健波议员  
叶伟明议员  
陈淑庄议员  
陈伟业议员(至2011年10月24日)

### 财经事务委员会

陈鉴林议员(主席)  
陈健波议员(副主席)  
何俊仁议员  
何钟泰议员  
李国宝议员  
涂谨申议员  
黄宜弘议员  
刘慧卿议员  
石礼谦议员  
李永达议员  
林健锋议员  
梁君彦议员  
黄定光议员  
汤家骅议员  
詹培忠议员  
甘乃威议员  
李慧琼议员  
陈茂波议员(至2012年7月28日)  
叶刘淑仪议员

###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张宇人议员(主席)  
黄容根议员(副主席)  
李华明议员  
谭耀宗议员  
方刚议员  
王国兴议员  
李国麟议员  
甘乃威议员  
梁家骊议员  
梁家杰议员  
黄毓民议员

### 卫生事务委员会

梁家骊议员(主席)  
李国麟议员(副主席)  
何俊仁议员  
李华明议员  
张文光议员  
郑家富议员  
李凤英议员  
余若薇议员  
方刚议员  
张学明议员  
黄定光议员  
刘秀成议员  
何秀兰议员  
陈克勤议员  
陈健波议员  
张国柱议员  
叶国谦议员  
潘佩璆议员  
谭伟豪议员  
梁家杰议员

### 民政事务委员会

叶国谦议员(主席)  
甘乃威议员(副主席)  
涂谨申议员  
张文光议员  
梁刘柔芬议员  
黄宜弘议员  
黄容根议员  
刘健仪议员  
刘慧卿议员  
霍震霆议员  
张学明议员  
刘秀成议员  
何秀兰议员  
林大辉议员  
陈克勤议员  
张国柱议员  
黄成智议员  
谢伟俊议员  
陈淑庄议员  
黄毓民议员(至2011年11月17日)

### 房屋事务委员会

李永达议员(主席)  
王国兴议员(副主席)  
何钟泰议员  
李华明议员  
涂谨申议员  
陈鉴林议员  
梁刘柔芬议员  
梁耀忠议员

石礼谦议员  
冯检基议员  
方刚议员  
李国麟议员  
刘秀成议员  
陈克勤议员  
黄成智议员  
黄国健议员  
叶国谦议员  
梁家杰议员  
梁国雄议员  
陈淑庄议员

###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

黄毓民议员(主席)  
谭伟豪议员(副主席)  
陈鉴林议员  
刘江华议员  
刘慧卿议员  
霍震霆议员  
李永达议员  
梁君彦议员  
黄定光议员  
汤家骅议员  
何秀兰议员  
叶国谦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 人力事务委员会

李卓人议员(主席)  
李凤英议员(副主席)  
张文光议员  
梁耀忠议员  
郑家富议员  
张宇人议员  
冯检基议员  
王国兴议员  
梁君彦议员  
陈健波议员  
张国柱议员  
黄成智议员  
黄国健议员  
叶伟明议员  
叶国谦议员  
潘佩璆议员  
梁家杰议员  
梁国雄议员

###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

叶刘淑仪议员(主席)  
潘佩璆议员(副主席)

李卓人议员  
吴靄仪议员  
张文光议员  
梁刘柔芬议员  
谭耀宗议员  
李凤英议员  
梁家骝议员  
黄成智议员  
叶伟明议员  
梁国雄议员

### 保安事务委员会

涂谨申议员(主席)  
刘江华议员(副主席)  
何俊仁议员  
吴靄仪议员  
张文光议员  
黄宜弘议员  
黄容根议员  
刘慧卿议员  
霍震霆议员  
石礼谦议员  
余若薇议员  
梁君彦议员  
詹培忠议员  
何秀兰议员  
林大辉议员  
陈克勤议员  
黄国健议员  
叶国谦议员  
潘佩璆议员  
谢伟俊议员  
梁国雄议员  
黄毓民议员

### 交通事务委员会

郑家富议员(主席)  
张学明议员(副主席)  
何钟泰议员  
刘江华议员  
刘健仪议员  
石礼谦议员  
李凤英议员  
张宇人议员  
王国兴议员  
林健锋议员  
汤家骅议员  
甘乃威议员  
李慧琼议员(自2011年12月5日起)  
陈克勤议员  
黄成智议员  
叶伟明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梁国雄议员

陈淑庄议员  
陈伟业议员

### 福利事务委员会

张国柱议员(主席)  
黄成智议员(副主席)  
何俊仁议员  
李卓人议员  
陈鉴林议员  
梁耀忠议员  
谭耀宗议员  
李凤英议员  
冯检基议员  
汤家骅议员  
陈茂波议员(至2012年7月28日)  
梁家骊议员  
黄国健议员  
叶伟明议员  
潘佩璆议员  
谭伟豪议员  
梁家杰议员  
梁国雄议员

## II.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 发展事务委员会辖下的楼宇安全及相关

#### 事宜小组委员会

刘秀成议员(主席)  
甘乃威议员(副主席)  
何钟泰议员  
涂谨申议员  
石礼谦议员  
李永达议员  
张学明议员  
李慧琼议员  
梁美芬议员  
叶国谦议员  
谢伟俊议员  
梁家杰议员  
陈淑庄议员

### 环境事务委员会辖下的改善空气质素小

#### 组委员会

余若薇议员(主席)  
刘健仪议员  
李永达议员  
甘乃威议员  
何秀兰议员  
陈克勤议员  
陈健波议员  
陈淑庄议员

### 卫生事务委员会辖下的中成药注册小组委员会

梁家骊议员(主席)  
张文光议员  
李凤英议员  
方刚议员  
李国麟议员  
黄定光议员  
陈克勤议员  
张国柱议员  
潘佩璆议员  
梁家杰议员

### 卫生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医疗保障计划小

#### 组委员会

梁家骊议员(主席)  
张文光议员  
李凤英议员  
余若薇议员  
李国麟议员  
何秀兰议员  
陈克勤议员  
陈健波议员  
潘佩璆议员  
梁家杰议员

### 民政事务委员会与发展事务委员会辖下的 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

#### 委员会

叶国谦议员(主席)  
李永达议员(副主席)  
何钟泰议员  
涂谨申议员  
陈鉴林议员  
梁刘柔芬议员  
黄容根议员  
刘慧卿议员  
霍震霆议员  
石礼谦议员  
张学明议员  
刘秀成议员  
何秀兰议员  
李慧琼议员  
陈克勤议员  
梁美芬议员  
张国柱议员  
黄成智议员  
谢伟俊议员

梁家杰议员  
陈淑庄议员  
黄毓民议员(至2011年11月17日)

### 交通事务委员会辖下的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

刘健仪议员(主席)  
何钟泰议员  
刘江华议员  
郑家富议员  
石礼谦议员  
李凤英议员  
王国兴议员  
林健锋议员  
张学明议员  
汤家骅议员  
甘乃威议员  
李慧琼议员(自2011年12月5日起)  
陈克勤议员  
黄成智议员  
叶伟明议员  
叶刘淑仪议员  
梁国雄议员  
陈淑庄议员  
陈伟业议员

### 交通事务委员会与财经事务委员会辖下的运输业保险事宜联合小组委员会

刘健仪议员(主席)  
涂谨申议员  
张学明议员  
汤家骅议员  
陈健波议员  
叶伟明议员

### 福利事务委员会辖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组委员会

张国柱议员(主席)  
李卓人议员  
梁耀忠议员  
谭耀宗议员  
李凤英议员  
汤家骅议员  
黄成智议员  
叶伟明议员  
梁家杰议员  
梁国雄议员

### 福利事务委员会辖下的改善残疾人士无障碍通道及设施小组委员会

黄成智议员(主席)  
梁耀忠议员  
谭耀宗议员  
汤家骅议员  
张国柱议员  
梁家杰议员  
梁国雄议员

###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龙填海区概念规划比赛评审团成员身份在该比赛中的参与及相关事宜专责委员会

叶国谦议员(主席)  
郑家富议员(副主席)  
黄宜弘议员  
石礼谦议员  
李永达议员  
何秀兰议员  
林大辉议员  
陈茂波议员  
梁美芬议员  
谢伟俊议员  
陈淑庄议员  
黄毓民议员



# 按议员显示

截至2012年9月30日

	“财务委员会辖下的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辖下的工务小组委员会”	政府帐目委员会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	议事规则委员会
何俊仁议员					✓
何钟泰议员	✓	主席			
李卓人议员					✓
李国宝议员	✓				
李华明议员		✓			
吴霭仪议员	主席			✓	副主席
涂谨申议员		✓			
张文光议员	✓				
陈鉴林议员		✓			
梁刘柔芬议员				主席	✓
梁耀忠议员					
黄宜弘议员			主席		
黄容根议员	✓			✓	
刘江华议员	✓				
刘皇发议员		✓			
刘健仪议员		✓			
刘慧卿议员				副主席	✓
郑家富议员					
霍震霆议员		✓			
谭耀宗议员		✓			主席
石礼谦议员		✓	✓	✓	
李凤英议员	✓				
张宇人议员					✓
冯检基议员					
余若薇议员					
方刚议员					
王国兴议员					
李永达议员		✓			
李国麟议员					
林健锋议员					
梁君彦议员					
张学明议员		✓			
黄定光议员	✓				
汤家骅议员			✓		✓
詹培忠议员					
刘秀成议员	✓	✓			
甘乃威议员		✓	✓		
何秀兰议员		✓	✓		
李慧琼议员		✓	✓		
林大辉议员					
陈克勤议员		✓			
陈茂波议员			副主席 (1)	✓ (1)	
陈健波议员					
梁美芬议员					✓
梁家骝议员		✓			
张国柱议员					
黄成智议员	✓			✓	
黄国健议员		✓			
叶伟明议员	✓				✓
叶国谦议员		✓			✓
叶刘淑仪议员	✓	✓			✓
潘佩璆议员	副主席				
谢伟俊议员					
谭伟豪议员					
梁家杰议员		副主席			
梁国雄议员					
陈淑庄议员		✓			
陈伟业议员		✓			
黄毓民议员					
总数	13	23	6	6	12

(1) 陈茂波议员(至2012年7月28日)

## 内务委员会辖下各小组委员会和调查委员会的委员名

	议会联络小组委员会	立法会议员酬金及工作开支 偿还款额小组委员会	研究雷曼兄弟相关迷你债券及 结构性金融产品所引起的事宜 小组委员会	研究内地与香港特区家庭事宜 小组委员会	研究在香港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 会制裁事宜所作决议的小 组委员会	资深司法任命建议小组委员会	研究与立法会修订附属法例的 权力有关的事宜的小组委员会	就谴责甘乃威议员的议案而根据 《议事规则》第49B(2A)条成立 的调查委员会
何俊仁议员				✓				
何钟泰议员			主席				✓	
李卓人议员		✓		主席	✓			
李国宝议员								
李华明议员	✓							
吴靄仪议员					主席	主席	主席	
涂谨申议员	✓		✓					
张文光议员		✓						
陈鉴林议员								
梁刘柔芬议员	✓							主席
梁耀忠议员				副主席				
黄宜弘议员			副主席				✓	
黄容根议员								
刘江华议员					✓	✓	✓	✓
刘皇发议员								
刘健仪议员				✓				
刘慧卿议员	副主席	主席				✓	✓	
郑家富议员								
霍震霆议员								
谭耀宗议员				✓				
石礼谦议员	主席	✓	✓	✓(1)				
李凤英议员								
张宇人议员								
冯检基议员								
余若薇议员			✓	✓				
方刚议员								✓
王国兴议员				✓				
李永达议员								
李国麟议员								
林健锋议员			✓					
梁君彦议员								
张学明议员								
黄定光议员		✓	✓					
汤家骅议员		✓	✓	✓				
詹培忠议员			✓					
刘秀成议员	✓	✓		✓				
甘乃威议员			✓					
何秀兰议员	✓			✓	✓		✓	
李慧琼议员			✓					
林大辉议员								✓
陈克勤议员	✓			✓				
陈茂波议员								
陈健波议员			✓					副主席
梁美芬议员			✓			✓	✓	✓
梁家骝议员								
张国柱议员				✓				
黄成智议员				✓				
黄国健议员								
叶伟明议员			✓					
叶国谦议员		✓					✓	
叶刘淑仪议员		✓	✓					
潘佩璆议员								✓
谢伟俊议员						✓		
谭伟豪议员								
梁家杰议员								
梁国雄议员					✓			
陈淑庄议员							✓	
陈伟业议员								
黄毓民议员				✓		✓		
<b>总数</b>	<b>8</b>	<b>9</b>	<b>15</b>	<b>14</b>	<b>5</b>	<b>6</b>	<b>9</b>	<b>7</b>

(1) 石礼谦议员 (至2011年10月10日)

## 法案委员会的委员名单

	《2010年法律适应化修改(军事提述)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1年建筑物法例(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公司条例草案》委员会	《竞争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2年建造业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1年版权(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2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1年持久授权书(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1年渔业保护(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1年未成年人监护(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学(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1年入境(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2年税务(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1年税务(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0年法律执业者(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何俊仁议员			✓	✓											✓
何钟泰议员		✓	✓	✓	主席						主席				
李卓人议员				✓											
李国宝议员															
李华明议员				✓											
吴霭仪议员	✓			✓				主席	✓						主席
涂谨申议员	✓	✓	✓	✓									主席	✓	
张文光议员											✓				
陈鉴林议员				✓		主席								✓	
梁刘柔芬议员		✓		✓			✓								
梁耀忠议员															
黄宜弘议员			✓	✓			✓						✓		
黄容根议员							✓		✓				✓		
刘江华议员	✓						✓					主席			✓
刘焯发议员															
刘健仪议员		✓	✓	✓			✓			✓				✓	✓
刘慧卿议员				✓		✓	✓					✓			
郑家富议员						✓	✓								
霍震霆议员						✓	✓								
谭耀宗议员							✓			✓					
石礼谦议员		✓	✓	✓	✓				✓			✓		✓	
李凤英议员					✓										
张宇人议员									主席						
冯检基议员															
余若薇议员		✓	✓	✓		✓		✓		✓				✓	✓
方刚议员				✓					✓						
王国兴议员				✓(1)											
李永达议员		✓													
李国麟议员									✓						
林健锋议员			✓	✓							✓				
梁君彦议员	✓		✓	主席											
张学明议员		✓			✓		✓								
黄定光议员			✓	✓		✓	✓							✓	
汤家骅议员			✓	副主席		✓	✓								✓
詹培忠议员				✓											
刘秀成议员		✓	✓	✓											
甘乃威议员															
何秀兰议员	✓	✓		✓	✓	✓	✓			主席	✓	✓			
李慧琼议员		✓	副主席	✓							✓	✓			
林大辉议员				✓			✓(3)				✓				
陈克勤议员	✓			✓					✓			✓			
陈茂波议员			主席	✓										主席	
陈健波议员				✓							✓				
梁美芬议员	✓						✓								
梁家骝议员				✓				✓							
张国柱议员								✓		✓					
黄成智议员					✓					✓			✓		
黄国健议员	✓			✓								✓			
叶伟明议员				✓	✓								✓		
叶国谦议员	主席	主席		✓(2)	✓		主席								
叶刘淑仪议员				✓										✓	
潘佩璆议员					✓			✓				✓			
谢伟俊议员	✓			✓		✓	✓					✓			✓
谭伟豪议员						✓	✓				✓				
梁家杰议员				✓	✓				✓				✓		
梁国雄议员				✓											
陈淑庄议员		✓		✓							✓				
陈伟业议员				✓					✓						
黄毓民议员															
总数	10	13	14	34	10	9	16	8	10	6	10	12	3	9	7

(1) 王国兴议员(至2011年10月10日)  
 (2) 叶国谦议员(至2011年10月26日)  
 (3) 林大辉议员(至2012年3月2日)

接下页

## 法案委员会的委员名单 (续前页)

	《2011年立法会(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2年立法会(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升降梯及自动梯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1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委员会	《调解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1年个人资料(隐私)(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1年破产欠薪保障(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禁止层压式计划条例草案》委员会	《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1年道路交通(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1年道路交通(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1年证券及期货(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2年成文法(杂项规定)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2年商品说明(不良营商手法)(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2年联合国(反恐主义措施)(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何俊仁议员					✓							✓			
何钟泰议员	✓	✓	主席						✓						
李卓人议员				✓			✓		✓		✓				
李国宝议员								主席						主席	
李华明议员					主席										
吴霭仪议员		✓											主席		✓
涂谨申议员			✓			✓			✓			✓	✓	✓	✓
张文光议员		✓													
陈鉴林议员									主席			主席			
梁刘柔芬议员	✓	✓													✓
梁耀忠议员				✓			✓								
黄宜弘议员	✓	✓				主席	✓			✓	✓				✓
黄容根议员	✓	✓													
刘江华议员	✓	✓			✓					✓			✓		主席
刘皇发议员		✓													
刘健仪议员	✓	✓			✓				✓	主席	主席				
刘慧卿议员		✓				✓									
郑家富议员			✓							✓	✓				
霍震霆议员		✓													
谭耀宗议员	主席	主席				✓									
石礼谦议员	✓	✓	✓		✓				✓			✓			
李凤英议员	✓	✓	✓	✓			✓			✓	✓				
张宇人议员				✓			✓								
冯检基议员															
余若薇议员		✓					✓		✓			✓			
方刚议员	✓	✓				✓		✓	✓					✓	
王国兴议员	✓	✓				✓		✓						✓	
李永达议员									✓						
李国麟议员									✓						
林健锋议员	副主席	副主席					✓					✓			
梁君彦议员				✓			✓					✓			
张学明议员	✓	✓	✓							✓	✓				
黄定光议员	✓	✓		主席		✓	主席	✓				✓		✓	
汤家骅议员		✓				✓			✓			✓			
詹培忠议员	✓	✓										✓			
刘秀成议员	✓	✓	✓		✓				✓						
甘乃威议员				✓							✓				
何秀兰议员		✓		✓	✓	✓	✓	✓							✓
李慧琼议员								✓	✓					✓	
林大辉议员	✓														
陈克勤议员			✓(1)							✓	✓				
陈茂波议员						✓			✓			✓			
陈健波议员	✓	✓		✓		✓									
梁美芬议员	✓	✓				✓									
梁家骝议员										✓				✓	
张国柱议员					✓			✓							
黄成智议员				✓			✓			✓	✓				
黄国健议员	✓	✓		✓					✓		✓				✓
叶伟明议员	✓	✓	✓	✓			✓		✓	✓					
叶国谦议员	✓	✓	✓	✓		✓	✓		✓						
叶刘淑仪议员	✓	✓							✓						
潘佩璆议员	✓	✓					✓				✓				
谢伟俊议员	✓	✓				副主席								✓	✓
谭伟豪议员						✓								✓	✓
梁家杰议员		✓	✓	✓		✓		✓	✓						
梁国雄议员		✓													
陈淑庄议员								✓	✓	✓	✓		✓	✓	
陈伟业议员		✓													
黄毓民议员											✓				
总数	25	35	10	14	8	15	14	9	19	12	11	11	4	9	8

(1) 陈克勤议员(至2011年10月11日)

## 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

	《2012年银行业条例(修订附表7)公告》小组委员会	《建筑物(检验及修葺)规例》、《2011年建筑物(管理)(修订)规例》、《2011年建筑物(小型工程)(修订)规例》及《2011年建筑物(修葺)条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组委员会	《2012年〈2011年建筑物(修葺)条例〉(生效日期)公告》、《〈建筑物(检验及修葺)规例〉(生效日期)公告》及《〈2011年建筑物(小型工程)(修葺)规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组委员会	《2011年公司条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从条文)(修订)公告》小组委员会	修订纪律部队条例规管纪律事宜的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2011年边境禁区(修订)令》小组委员会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释出)(豁免)公告》小组委员会
何俊仁议员							
何钟泰议员		✓					
李卓人议员							
李国宝议员							
李华明议员							
吴霭仪议员					✓		
涂谨申议员	主席	✓		主席	✓	✓	
张文光议员							
陈鉴林议员						✓	
梁刘柔芬议员					✓		✓
梁耀忠议员							
黄宜弘议员							
黄容根议员						✓	✓(3)
刘江华议员					主席	主席	
刘皇发议员							
刘健仪议员							
刘慧卿议员						✓	
郑家富议员							
霍震霆议员							
谭耀宗议员							
石礼谦议员		✓	✓				
李凤英议员		✓			✓		
张宇人议员							
冯检基议员							
余若薇议员		主席	主席			✓	✓
方刚议员							
王国兴议员							
李永达议员							
李国麟议员							
林健锋议员							
梁君彦议员							
张学明议员		✓	✓			✓	
黄定光议员				✓			主席
汤家骅议员				✓			✓
詹培忠议员	✓						
刘秀成议员		✓	✓				
甘乃威议员	✓	✓	✓				✓
何秀兰议员		✓(1)			✓	✓	✓
李慧琼议员		✓					
林大辉议员							
陈克勤议员							✓(4)
陈茂波议员							
陈健波议员							✓
梁美芬议员							
梁家骝议员							
张国柱议员							
黄成智议员							
黄国健议员						✓	
叶伟明议员							
叶国谦议员		✓	✓				
叶刘淑仪议员					✓(2)		
潘佩璆议员					✓		
谢伟俊议员							
谭伟豪议员							
梁家杰议员				✓			
梁国雄议员							
陈淑庄议员		✓	✓				
陈伟业议员							
黄毓民议员							
<b>总数</b>	<b>3</b>	<b>11</b>	<b>7</b>	<b>4</b>	<b>7</b>	<b>9</b>	<b>8</b>

- (1) 何秀兰议员(至2011年12月2日)  
 (2) 叶刘淑仪议员(至2012年5月22日)  
 (3) 黄容根议员(自2012年5月15日起)  
 (4) 陈克勤议员(至2012年6月6日)

接下页

## 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 (续前页)

	《2011年香港飞行(费用)(修订)规例》及《2011年民航(飞机噪音)(证明)(修订)规例》小组委员会	*研究於2011年11月18日刊登宪报的3项根据《税务条例》第49(1A)条作出的命令的小组委员会	《2011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临时雇员供款)(修订)(第2号令)》小组委员会	《2011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修订附表3)公告》小组委员会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小组委员会	《2011年公众娱乐场所(豁免)(修订)令》小组委员会	《2012年防止贿賂条例(修订附表1及2)令》小组委员会	研究与政府总部架构重组有关的法例修订建议小组委员会	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第91章)第7(b)条提出的拟议议案小组委员会
何俊仁议员								✓	✓
何钟泰议员									
李卓人议员	主席		✓	✓				✓	
李国宝议员									
李华明议员					主席				
吴霭仪议员						✓		✓	主席
涂谨申议员		主席					✓		
张文光议员								✓	
陈鉴林议员							主席		
梁刘柔芬议员								✓	
梁耀忠议员	✓								
黄宜弘议员								✓	
黄容根议员					✓			✓	
刘江华议员							✓	✓	
刘皇发议员								✓	
刘健仪议员				✓				✓	
刘慧卿议员						✓		✓	
郑家富议员								✓	
霍震霆议员								✓	
谭耀宗议员								主席	✓
石礼谦议员									
李凤英议员				✓					
张宇人议员			✓	✓	✓				
冯检基议员									
余若薇议员		✓					✓	✓	
方刚议员									
王国兴议员								✓	
李永达议员	✓					✓		✓	
李国麟议员									
林健锋议员								副主席	
梁君彦议员				✓					
张学明议员	✓							✓	
黄定光议员			主席	主席				✓	
汤家骅议员									
詹培忠议员									
刘秀成议员									
甘乃威议员					✓				
何秀兰议员						主席			✓
李慧琼议员		✓							
林大辉议员									
陈克勤议员									
陈茂波议员		✓							
陈健波议员								✓	
梁美芬议员								✓	✓
梁家骊议员									
张国柱议员									
黄成智议员			✓	✓					
黄国健议员								✓	
叶伟明议员								✓	
叶国谦议员								✓	
叶刘淑仪议员				✓		✓		✓	
潘佩璆议员								✓	
谢伟俊议员								✓	
谭伟豪议员							✓	✓	
梁家杰议员			✓	✓				✓	
梁国雄议员								✓	
陈淑庄议员	✓							✓(1)	
陈伟业议员	✓							✓(2)	
黄毓民议员									
总数	6	4	5	9	4	5	5	31	5

(1) 陈淑庄议员(自2012年5月23日起)  
 (2) 陈伟业议员(至2012年5月16日)

接下页

## 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 (续前页)

	研究於2012年1月20日刊登宪报的6项根据《公共巴士服务条例》第5(1)条作出的命令的小组委员会	《2012年差饷(豁免)令》小组委员会	《残疾人院舍规例》及《2011年〈残疾人院舍条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组委员会	《道路交通(损害测试)公告》及《2012年〈2011年道路交通(修订)条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组委员会	《2011年证券及期货(合约限量及须申报的持仓量)(修订)规则》小组委员会	《2012年证券及期货(期货合约)公告》小组委员会	《2011年证券及期货(专业投资者)(修订)规则》小组委员会
何俊仁议员							
何钟泰议员		✓					✓
李卓人议员		✓	✓				
李国宝议员							
李华明议员							
吴霭仪议员							
涂谨申议员					主席	主席	✓
张文光议员							
陈鉴林议员							主席
梁刘柔芬议员		主席					
梁耀忠议员			✓				
黄宜弘议员	主席			✓			
黄容根议员	✓						
刘江华议员							
刘皇发议员							
刘健仪议员				主席			
刘慧卿议员							
郑家富议员				✓			
霍震霆议员							
谭耀宗议员							
石礼谦议员							✓
李凤英议员			✓				
张宇人议员							
冯检基议员							
余若薇议员						✓	✓
方刚议员							
王国兴议员							
李永达议员	✓						
李国麟议员							
林健锋议员							
梁君彦议员							
张学明议员	✓			✓			
黄定光议员					✓		✓
汤家骅议员			✓				
詹培忠议员					✓	✓	✓
刘秀成议员			✓				
甘乃威议员	✓					✓	✓
何秀兰议员			✓				
李慧琼议员		✓					
林大辉议员							
陈克勤议员	✓			✓			
陈茂波议员							
陈健波议员							
梁美芬议员							
梁家骝议员							
张国柱议员			✓				
黄成智议员	✓		主席	✓			
黄国健议员							
叶伟明议员	✓						
叶国谦议员	✓						
叶刘淑仪议员							
潘佩璆议员			✓				
谢伟俊议员							
谭伟豪议员							
梁家杰议员		✓	✓				
梁国雄议员							
陈淑庄议员	✓			✓			
陈伟业议员		✓					
黄毓民议员							
总数	10	6	10	7	3	4	8

## 事务委员会的委员名单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工商事务委员会	政制事务委员会	发展事务委员会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教育事务委员会	环境事务委员会	财经事务委员会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卫生事务委员会	民政事务委员会	房屋事务委员会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	人力事务委员会	公務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	保安事务委员会	交通事务委员会	福利事务委员会
何俊仁议员	✓		✓			✓		✓		✓						✓		✓
何钟泰议员			✓	✓	✓			✓		✓		✓					✓	
李卓人议员						✓								主席	✓			✓
李国宝议员					✓			✓										
李华明议员		✓			✓				✓	✓		✓						
吴霭仪议员	主席		✓												✓			
涂谨申议员	✓			✓			✓	✓			✓	✓				主席		
张文光议员			✓			✓				✓	✓			✓	✓			
陈鉴林议员				✓	✓			主席				✓	✓					✓
梁刘柔芬议员			副主席	✓							✓	✓			✓			
梁耀忠议员						✓					✓	✓		✓				✓
黄宜弘议员	✓		✓		✓			✓			✓					✓		
黄容根议员			✓	✓			✓		副主席		✓					✓		
刘江华议员	✓		✓										✓			副主席	✓	
刘皇发议员			✓	副主席														
刘健仪议员	✓		✓		✓		✓				✓							✓
刘慧卿议员	✓	✓	✓		✓			✓			✓		✓			✓		
郑家富议员					✓		✓			✓				✓			主席	
霍震霆议员	✓	✓	✓	✓							✓		✓			✓		
谭耀宗议员	✓		主席			✓			✓						✓			✓
石礼谦议员			✓	✓		✓		✓				✓				✓	✓	✓
李凤英议员										✓				副主席	✓		✓	✓
张宇人议员						✓			主席					✓			✓	✓
冯检基议员				✓								✓						✓
余若薇议员	✓		✓			✓	副主席			✓						✓		
方刚议员		副主席			✓				✓	✓								
王国兴议员			✓						✓			副主席						
李永达议员			✓	✓			✓	✓				副主席	主席	✓				✓
李国麟议员									✓	副主席		✓						
林健锋议员		✓	✓		主席		✓	✓						✓				✓
梁君彦议员		✓			✓	✓		✓					✓	✓				
张学明议员			✓	✓			✓			✓	✓						副主席	
黄定光议员		主席	✓		✓			✓		✓			✓					
汤家骅议员		✓	✓		✓			✓					✓				✓	✓
詹培忠议员		✓	✓		✓			✓								✓		
刘秀成议员				主席		✓	✓			✓	✓	✓						
甘乃威议员				✓		✓	✓	✓	✓		副主席							✓
何秀兰议员			✓	✓		✓	✓	✓		✓	✓		✓			✓		
李慧琼议员		✓	✓	✓	✓	主席	✓	✓									✓(4)	
林大辉议员		✓	✓	✓		✓					✓					✓		
陈克勤议员							主席			✓	✓	✓				✓	✓	
陈茂波议员					✓(1)	✓(1)		✓(1)										✓(1)
陈健波议员			✓			✓		副主席		✓				✓				
梁美芬议员	副主席		✓	✓		✓												
梁家骝议员					✓				✓	主席					✓			✓
张国柱议员						✓				✓	✓			✓				主席
黄成智议员											✓			✓			✓	副主席
黄国健议员			✓									✓		✓		✓		✓
叶伟明议员					✓		✓							✓	✓		✓	✓
叶国谦议员			✓	✓						✓	主席	✓	✓	✓		✓	✓	✓
叶刘淑仪议员		✓	✓	✓	✓	✓		✓					✓		主席		✓	
潘佩璆议员										✓				✓	副主席	✓		✓
谢伟俊议员	✓		✓	✓	副主席						✓					✓		
谭伟豪议员		✓	✓	✓	✓	✓			✓	✓			副主席					✓
梁家杰议员			✓	✓					✓			✓		✓		✓	✓	✓
梁国雄议员	✓		✓									✓		✓	✓	✓	✓	✓
陈淑庄议员		✓		✓	✓	副主席	✓				✓	✓					✓	✓
陈伟业议员		✓		✓	✓		✓(2)										✓	✓
黄毓民议员			✓			✓			✓		✓(3)		主席		✓			
总数	13	15	34	23	22	20	16	18	11	20	19	20	13	18	12	22	20	17

- (1) 陈茂波议员(至2012年7月28日)  
 (2) 陈伟业议员(至2011年10月24日)  
 (3) 黄毓民议员(至2011年11月17日)  
 (4) 李慧琼议员(自2011年12月5日起)



## 事务委员会辖下各小组委员会和专责委员会的委员名单

	"发展事务委员会辖下的楼宇安全及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	"环境事务委员会辖下的改善空气质量小组委员会"	"卫生事务委员会辖下的中成药注册小组委员会"	"卫生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医疗保障计划小组委员会"	"民政事务委员会与发展事务委员会辖下的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	"交通事务委员会辖下的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	"交通事务委员会与财经事务委员会辖下的运输业保险事宜联合小组委员会"	"福利事务委员会辖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组委员会"	"福利事务委员会辖下的改善残疾人士无障碍通道及设施小组委员会"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龙填海区概念规划比赛评审团成员身份在该比赛中的参与及相关事宜专责委员会"
何俊仁议员										
何钟泰议员	✓				✓	✓				
李卓人议员								✓		
李国宝议员										
李华明议员										
吴霭仪议员										
涂谨申议员	✓				✓		✓			
张文光议员			✓	✓						
陈鉴林议员					✓					
梁刘柔芬议员					✓					
梁耀忠议员								✓	✓	
黄宜弘议员										✓
黄容根议员					✓					
刘江华议员						✓				
刘皇发议员										
刘健仪议员		✓				主席	主席			
刘慧卿议员					✓					
郑家富议员						✓				副主席
霍震霆议员					✓					
谭耀宗议员								✓	✓	
石礼谦议员	✓				✓	✓				✓
李凤英议员			✓	✓		✓		✓		
张宇人议员										
冯检基议员										
余若薇议员		主席		✓						
方刚议员			✓							
王国兴议员						✓				
李永达议员	✓	✓			副主席					✓
李国麟议员			✓	✓						
林健锋议员						✓				
梁君彦议员										
张学明议员	✓				✓	✓	✓			
黄定光议员			✓							
汤家骅议员						✓	✓	✓	✓	
詹培忠议员										
刘秀成议员	主席				✓					
甘乃威议员	副主席	✓				✓				
何秀兰议员		✓		✓	✓					✓
李慧琼议员	✓				✓	✓(2)				
林大辉议员										✓
陈克勤议员		✓	✓	✓	✓	✓				
陈茂波议员										✓
陈健波议员		✓		✓			✓			
梁美芬议员	✓				✓					✓
梁家骊议员			主席	主席						
张国柱议员			✓		✓			主席	✓	
黄成智议员					✓	✓		✓	主席	
黄国健议员										
叶伟明议员						✓	✓	✓		
叶国谦议员	✓				主席					主席
叶刘淑仪议员						✓				
潘佩璆议员			✓	✓						
谢伟俊议员	✓				✓					✓
谭伟豪议员										
梁家杰议员	✓		✓	✓	✓			✓	✓	
梁国雄议员						✓		✓	✓	
陈淑庄议员	✓	✓			✓	✓				✓
陈伟业议员						✓				
黄毓民议员					✓(1)					✓
总数	13	8	10	10	21	19	6	10	7	12

(1) 黄毓民议员(至2011年11月17日)  
 (2) 李慧琼议员(自2011年12月5日起)

# 在立法会申诉制度下办理完竣个案的性质及结果

图4.1

### 办理完竣个案的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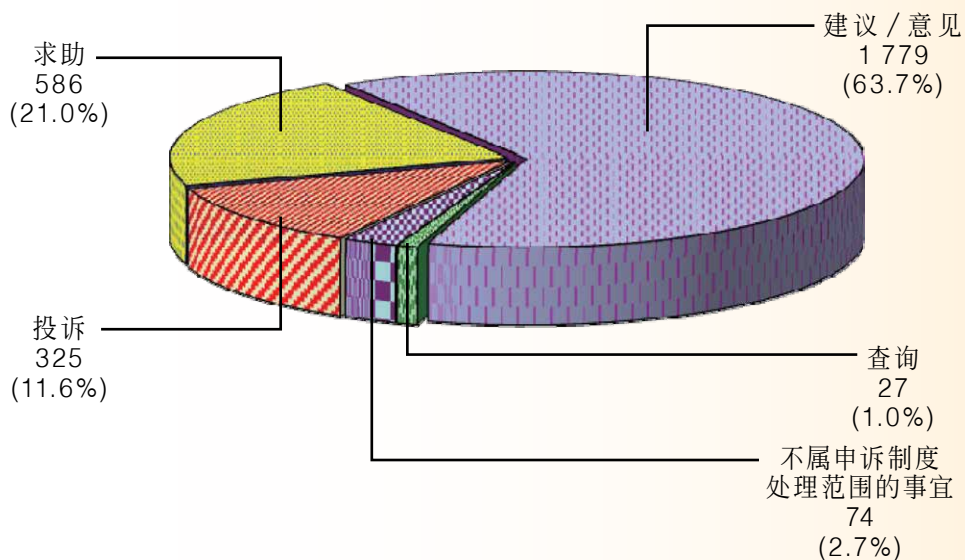


图4.2

### 办理完竣个案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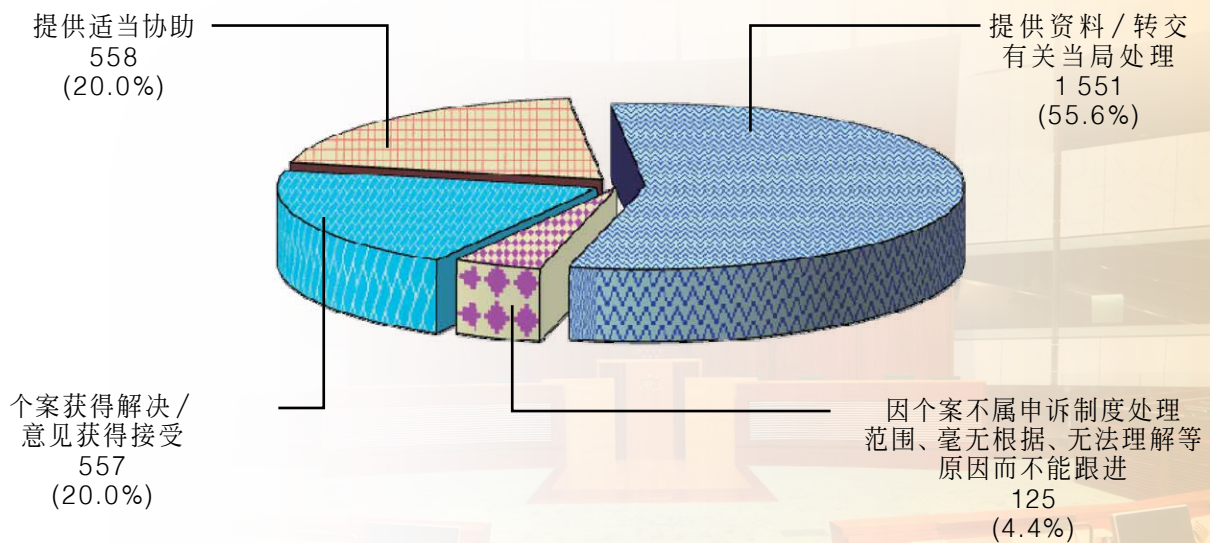


图4.3及图4.4分别是按10个接获最多投诉个案的政府政策局/部门分类的办理完竣个案的性质及结果统计表，按政府政策局/部门、独立机构及其他类别分类的所有办理完竣个案统计表则载於附录7。

# 按10个接获最多投诉个案的政府政策局 / 部门分类的办理完竣个案的性质及结果统计表

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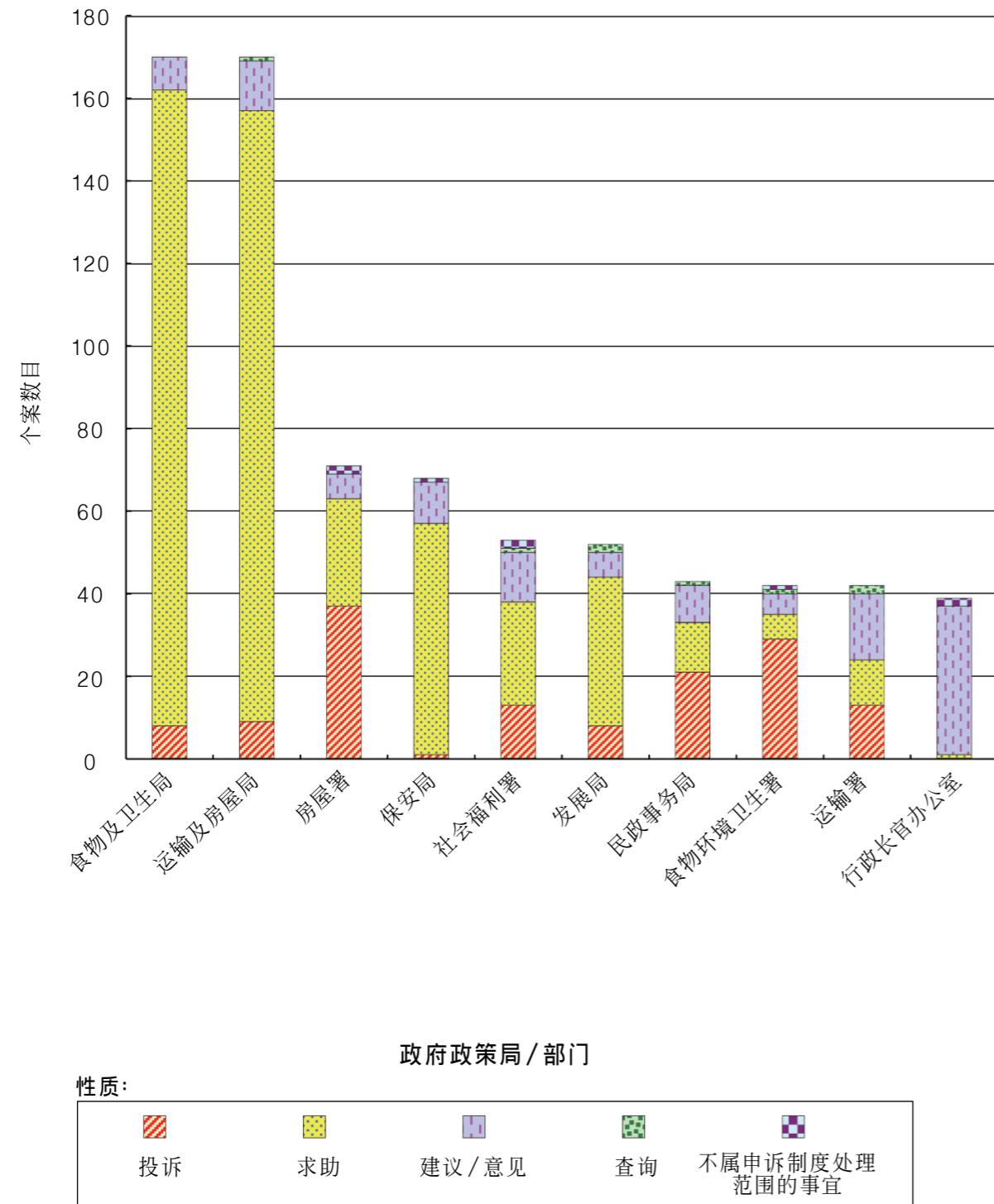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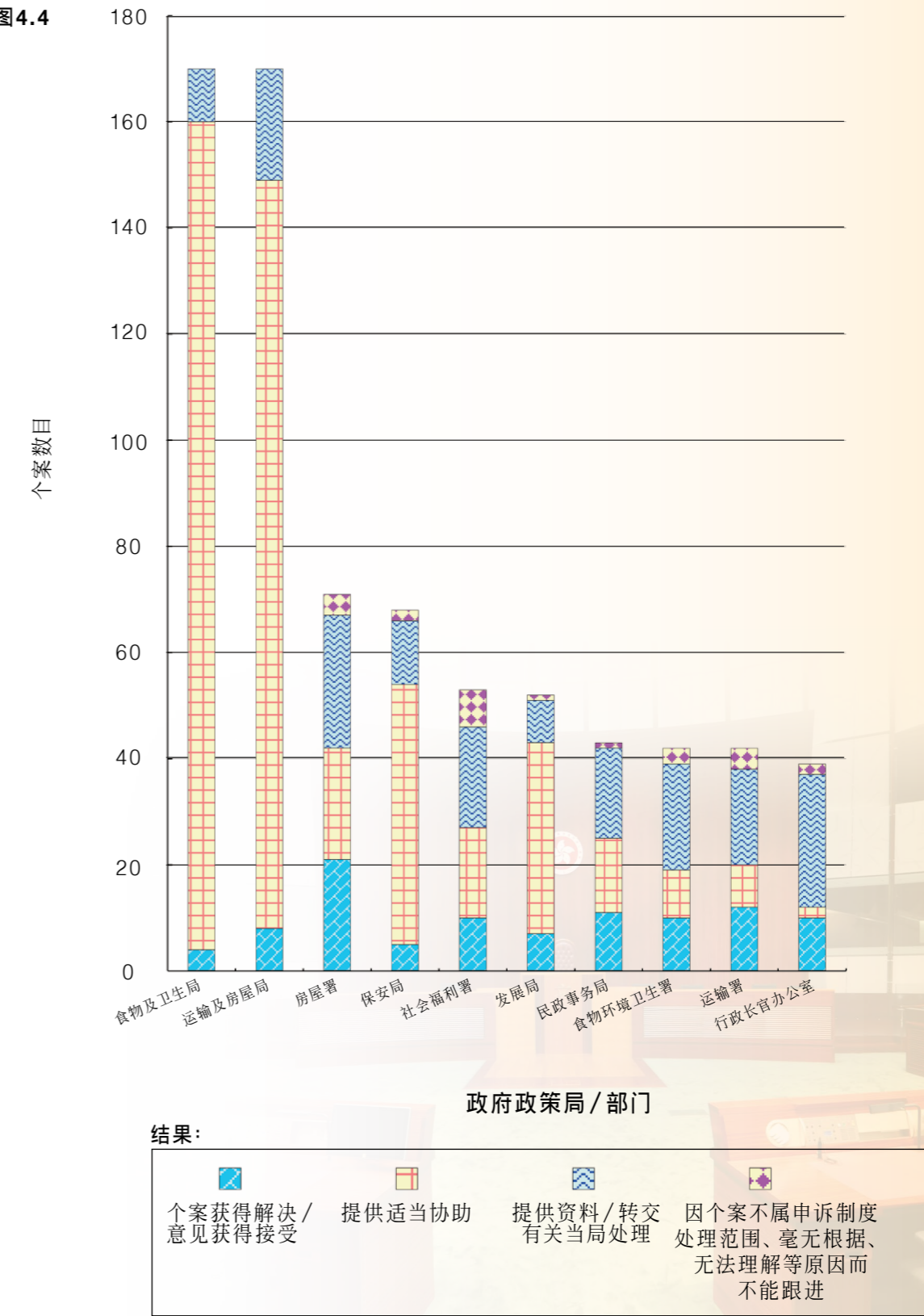


图4.4



# 立法会申诉制度2011-2012年度所有办理完竣个案统计表

按政府政策局/部门、独立机构及非政府机构分类的  
办理完竣的个案结果统计表

由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结果

A : 个案获得解决 / 意见获得接纳

B : 提供适当协助

C : 提供资料 / 转交有关当局处理

D : 因个案不属申诉制度处理范围、毫无根据、无法理解等原因而不能跟进

政府部门	投诉				求助				建议 / 意见				谘询				不属申诉制度 处理范围的事宜				总数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食物及卫生局	4	3	1	0	0	153	1	0	0	0	8	0	0	0	0	0	0	0	0	0	170
运输及房屋局	1	2	6	0	7	139	2	0	0	0	12	0	0	0	1	0	0	0	0	0	170
房屋署	13	13	10	1	7	8	9	2	1	0	5	0	0	0	0	0	0	0	1	1	71
保安局	0	1	0	0	3	46	6	1	2	2	6	0	0	0	0	0	0	0	0	1	68
社会福利署	2	4	5	2	0	13	8	4	8	0	4	0	0	0	1	0	0	0	1	1	53
发展局	2	4	2	0	2	31	3	0	3	0	3	0	0	1	0	1	0	0	0	0	52
民政事务总署	4	8	9	0	2	6	4	0	5	0	3	1	0	0	1	0	0	0	0	0	43
食物环境卫生署	6	9	13	1	2	0	3	1	2	0	3	0	0	0	1	0	0	0	0	1	42
运输署	1	3	9	0	0	5	5	1	11	0	4	1	0	0	0	2	0	0	0	0	42
行政长官办公室	0	0	0	0	0	1	0	0	10	1	25	0	0	0	0	0	0	0	0	2	39
香港警务处	0	1	7	2	1	0	2	1	2	1	5	0	0	0	2	0	0	1	2	10	37
地政总署	3	6	8	0	1	5	7	1	1	0	3	0	0	0	1	0	0	0	0	0	36
香港金融管理局	2	4	8	0	1	0	16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
屋宇署	2	2	10	0	0	1	3	0	1	0	6	2	0	0	1	0	0	0	0	0	28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0	1	1	0	0	0	1	0	1	1	15	0	0	0	1	0	0	0	0	0	21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2	1	2	0	1	0	2	0	2	1	7	0	0	0	0	0	0	0	0	0	18
卫生署	0	1	4	1	0	1	0	0	0	0	7	0	0	0	1	0	0	0	0	0	15
环境保护署	0	2	1	0	0	1	0	0	4	0	7	0	0	0	0	0	0	0	0	0	15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0	3	3	0	0	0	0	0	3	0	6	0	0	0	0	0	0	0	0	0	15
教育局	0	0	0	0	0	3	1	1	3	0	6	0	0	0	0	0	0	0	0	0	14
入境事务处	1	0	5	0	1	1	1	0	1	0	2	0	0	0	0	0	0	0	0	1	13
民政事务局	2	2	0	0	1	1	1	0	0	0	2	1	0	0	1	0	0	0	0	1	12

按政府政策局/部门、独立机构及非政府机构分类的  
办理完竣的个案结果统计表

由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结果 A : 个案获得解决/意见获得接纳  
B : 提供适当协助  
C : 提供资料/转交有关当局处理  
D : 因个案不属申诉制度处理范围、毫无根据、无法理解等原因而不能跟进

性质: 结果:	投诉				求助				建议/意见				谘询				不属申诉制度 处理范围的事宜				总数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劳工及福利局	1	0	0	0	0	2	0	0	2	1	4	0	0	0	1	0	0	0	1	0	12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0	2	0	0	0	1	3	0	0	0	3	0	0	0	1	0	0	0	1	0	11
劳工处	0	1	0	1	0	2	1	0	3	0	1	0	0	0	0	0	0	0	0	2	11
路政署	3	1	1	0	1	0	0	0	3	0	1	0	0	0	0	0	0	0	0	0	10
规划署	0	2	0	0	0	3	1	1	0	0	2	0	0	0	1	0	0	0	0	0	10
渔农自然护理署	1	2	0	0	0	0	0	0	0	0	6	0	0	0	0	0	0	0	0	0	9
惩教署	1	2	1	0	0	1	0	1	0	0	2	0	0	0	0	0	0	0	0	1	9
公务员事务局	0	2	2	0	0	0	1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7
消防处	0	0	2	0	1	0	0	0	0	0	2	0	0	0	1	0	0	0	0	1	7
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0	0	0	0	0	0	0	0	2	0	4	0	0	0	0	0	0	0	0	0	6
选举事务处	0	0	1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2	6
渠务署	1	1	2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香港电台	0	2	0	0	0	0	0	0	0	0	2	1	0	0	0	0	0	0	0	0	5
环境局	0	0	0	0	0	2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4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0	3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邮政署	1	1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4
学生资助办事处	0	0	1	0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3
香港海关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
法律援助署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
电讯管理局	0	0	1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水务署	0	0	1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审计署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按政府政策局/部门、独立机构及非政府机构分类的  
办理完竣的个案结果统计表

由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结果 A : 个案获得解决/意见获得接纳  
B : 提供适当协助  
C : 提供资料/转交有关当局处理  
D : 因个案不属申诉制度处理范围、毫无根据、无法理解等原因而不能跟进

性质: 结果:	投诉				求助				建议/意见				谘询				不属申诉制度 处理范围的事宜				总数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政府统计处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2
律政司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政府物流服务署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2
香港天文台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2
税务局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库务署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行政署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民航处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效率促进组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选举管理委员会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机电工程署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创新科技署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保险业监理处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旅游事务署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b>小计</b>	<b>55</b>	<b>93</b>	<b>121</b>	<b>8</b>	<b>32</b>	<b>431</b>	<b>86</b>	<b>16</b>	<b>79</b>	<b>7</b>	<b>180</b>	<b>6</b>	<b>0</b>	<b>1</b>	<b>16</b>	<b>3</b>	<b>0</b>	<b>1</b>	<b>6</b>	<b>29</b>	<b>1170</b>
<b>独立组织</b>																					
医院管理局	4	4	2	3	0	1	2	1	8	0	5	0	0	0	1	0	0	0	0	3	34
司法机构	0	0	1	0	0	0	0	0	2	0	3	3	0	0	0	0	0	0	0	8	17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1	0	2	0	0	1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6
消费者委员会	0	1	3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5
香港房屋协会	2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按政府政策局/部门、独立机构及非政府机构分类的  
办理完竣的个案结果统计表

由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结果 A : 个案获得解决/意见获得接纳  
B : 提供适当协助  
C : 提供资料/转交有关当局处理  
D : 因个案不属申诉制度处理范围、毫无根据、无法理解等原因而不能跟进

性质:	投诉				求助				建议/意见				谘询				不属申诉制度 处理范围的事宜				总数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平等机会委员会	0	2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4
廉政公署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3
市区重建局	0	0	0	0	0	0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广播事务管理局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交通投诉组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地产代理监管局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香港考试及评核局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申诉专员公署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香港医务委员会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处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小计	<b>7</b>	<b>9</b>	<b>11</b>	<b>3</b>	<b>0</b>	<b>5</b>	<b>4</b>	<b>3</b>	<b>12</b>	<b>0</b>	<b>18</b>	<b>3</b>	<b>0</b>	<b>0</b>	<b>1</b>	<b>0</b>	<b>0</b>	<b>0</b>	<b>0</b>	<b>13</b>	<b>89</b>
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机构	3	3	7	5	0	3	2	4	369	5	1088	11	0	0	6	0	0	0	4	21	1531
香港大学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小计	<b>3</b>	<b>3</b>	<b>7</b>	<b>5</b>	<b>0</b>	<b>3</b>	<b>2</b>	<b>4</b>	<b>369</b>	<b>5</b>	<b>1089</b>	<b>11</b>	<b>0</b>	<b>0</b>	<b>6</b>	<b>0</b>	<b>0</b>	<b>0</b>	<b>4</b>	<b>21</b>	<b>1532</b>
总结	<b>65</b>	<b>105</b>	<b>139</b>	<b>16</b>	<b>32</b>	<b>439</b>	<b>92</b>	<b>23</b>	<b>460</b>	<b>12</b>	<b>1287</b>	<b>20</b>	<b>0</b>	<b>1</b>	<b>23</b>	<b>3</b>	<b>0</b>	<b>1</b>	<b>10</b>	<b>63</b>	<b>2791</b>

#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及其辖下各委员会

##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

### 职权范围

1. 透过秘书处向立法会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务。
2. 为立法会议员及秘书处职员提供办公地方。
3. 监督秘书处的运作。
4. 就立法会及任何立法会全体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制备正式纪录。
5. 履行立法会藉决议决定执行的其他职责。

### 委员

曾钰成议员(主席)  
刘健仪议员(副主席)  
李卓人议员  
李华明议员  
吴靄仪议员  
黄宜弘议员  
刘慧卿议员  
梁君彦议员  
黄定光议员  
刘秀成议员  
何秀兰议员  
叶国谦议员

## 人事委员会

### 职权范围

- (1) 考虑须提交行政管理委员会处理的人事安排，包括秘书处的人力资源、职员的聘任、晋升、解雇、职级划分、职责、薪酬及其他服务条款及条件。
- (2) 核准总议会秘书及以上职级人员的任命，包括署理职位以待晋升实任的安排。
- (3) 监察已授权秘书长处理的聘任及人事安排的进展。

### 委员

曾钰成议员(主席)  
吴靄仪议员  
黄宜弘议员  
刘慧卿议员  
何秀兰议员  
叶国谦议员

## 议员工作开支委员会

### 职权范围

- (1) 就有关议员工作开支的行政事宜提出意见。
- (2) 覆检立法会秘书处对议员申领工作开支偿还款额的决定。

### 委员

曾钰成议员(主席)  
刘健仪议员  
李华明议员



## 设施及服务委员会

### 职权范围

- (1) 就有关向立法会及秘书处提供办公地方、家具及设备的事宜提供意见。
- (2) 评估立法会及个别议员为处理立法会事务而对各项服务及设施的需求。
- (3) 就向到访立法会大楼/综合大楼的公众人士提供服务及设施的事宜提供意见。
- (4) 制订解决办法，以应付(1)、(2)及(3)项所鉴定的需求。
- (5) 考虑与上文(1)至(4)项有关的财务事宜；并负责批准购置价值5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200万元的固定资产。
- (6) 监察上述各事项的进度及发展。

### 委员

曾钰成议员(主席)  
刘健仪议员  
李华明议员  
吴靄仪议员  
刘慧卿议员  
黄定光议员  
刘秀成议员  
何秀兰议员  
叶国谦议员

## 艺术委员会

### 职权范围

- (1) 制订为新立法会综合大楼采购艺术作品的政策/指引。
- (2) 就新立法会综合大楼内放置艺术作品的位置提供意见。
- (3) 就有关在新立法会综合大楼展示及管理艺术藏品的事宜提供意见。
- (4) 监察有关上述各项的进度和发展。

### 委员

曾钰成议员(主席)  
刘慧卿议员  
刘秀成议员  
何秀兰议员  
叶国谦议员

## 立法会广场使用事宜委员会

### 职权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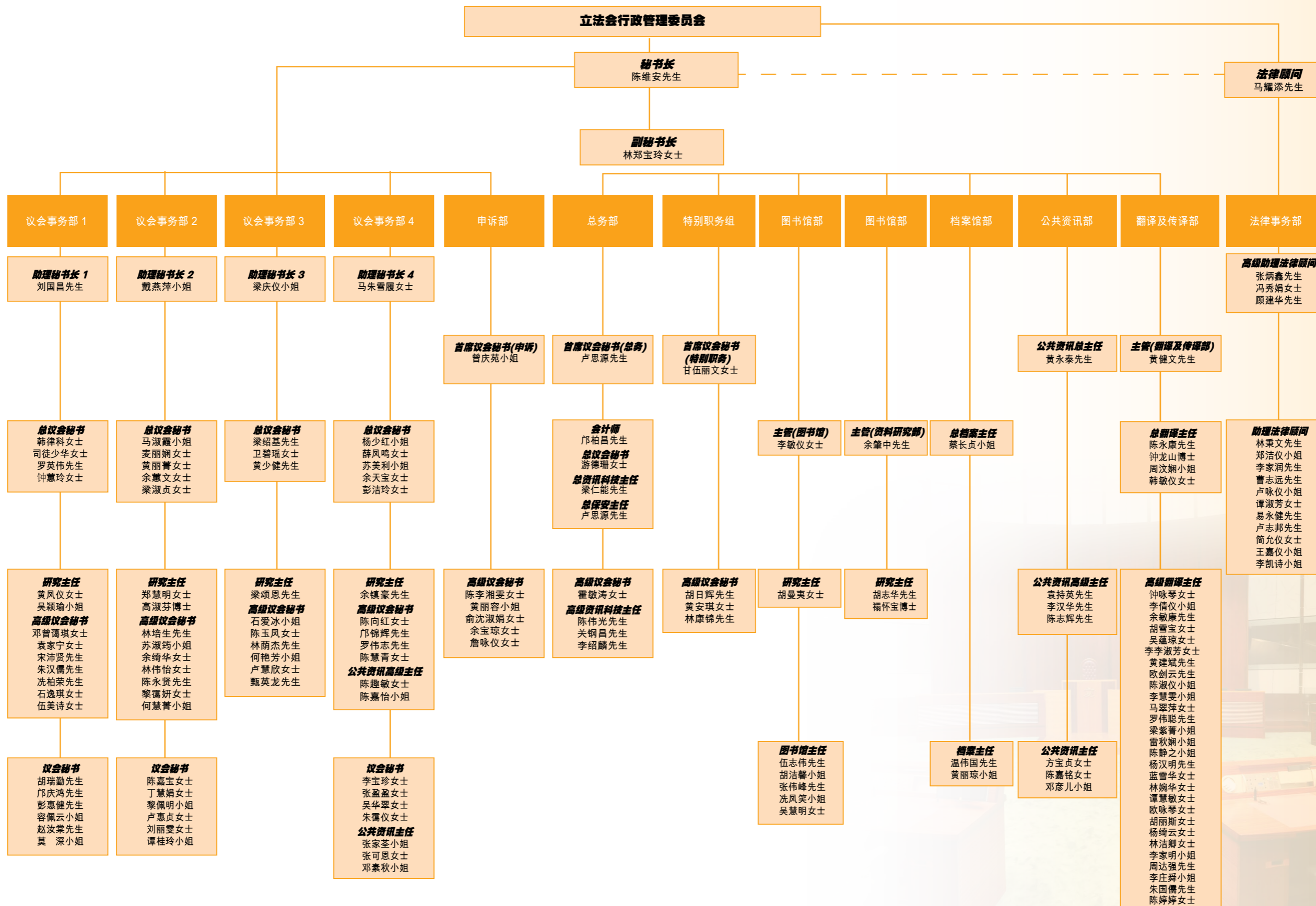
考虑和审批有关使用立法会广场的申请，以及在有需要时施加使用条件。

### 委员

李华明议员(主席)  
刘健仪议员  
吴靄仪议员  
刘慧卿议员  
梁君彦议员  
何秀兰议员  
叶国谦议员

# 立法会秘书处编制图

2012年9月30日的情况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